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四 十 二 年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四 十 二 年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联 合 国

一九九四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1987年1月1日-3月31日

注：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黑体字排印。其他文件在备考栏注明，或可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查阅。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6877/Add. 4	1987年1月22日	a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52(198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增编		1
S/18553	1987年1月2日	b	1987年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
S/18554	1987年1月2日	c	1987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S/18555	1987年1月5日	b	1987年1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
S/18556	1987年1月5日	b	1987年1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
S/18557	1987年1月5日	a、b	1987年1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
S/18558	1987年1月5日	d	1987年1月5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
S/18559	1987年1月5日	e	1987年1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
S/18560	1987年1月6日	e	1987年1月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
S/18561	1987年1月6日	f	1987年1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
S/18562	1987年1月6日		1987年1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塞浦路斯境内的局势〕		7
S/18563	1987年1月6日	b	1987年1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
S/18564	1987年1月7日	f	1987年1月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
S/18565	1987年1月7日	d	1987年1月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

* 本栏里的字母相当于第xv页索引里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566	1987年1月8日	b	1987年1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
S/18567	1987年1月9日	e	1987年1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
S/18568	1987年1月9日	b	1987年1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
S/18569	1987年1月9日	e	1986年12月10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6
S/18570 和 Adds. 1—11	1987年1月8、14、26日；2月27日和3月4、9、16、23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S/18571	1987年1月9日	g	1987年1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声明〔同样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以A/42/80-S/18571双号分发	
S/18572	1987年1月9日	b	1987年1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
S/18573	1987年1月9日	b	1987年1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
S/18574	1987年1月9日	b	1987年1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
S/18575	1987年1月12日	b	1987年1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
S/18576	1987年1月11日	b	1987年1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
S/18577	1987年1月11日	b	1987年1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
S/18578	1987年1月11日	b	1987年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
S/18579	1987年1月11日	b	1987年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
S/18580	1987年1月12日	e	1987年1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
S/18581 和 Add. 1 〔和 Corr. 1〕	1987年1月12日和14日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1986年7月11日至1987年1月11日）		24
S/18582	1987年1月12日	a、b	1987年1月1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0
S/18583	1987年1月12日	f	1987年1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0
S/18584	1987年1月12日	e	1987年1月1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1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585	1987年1月12日	d	1987年1月1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2
S/18586	1987年1月12日	b	1987年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3
S/18587	1987年1月12日	b	1987年1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3
S/18588	1987年1月13日	c	1987年1月13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S/18589	1987年1月13日	b	1987年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5
S/18590	1987年1月13日	b	1987年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5
S/18591	1987年1月13日	b	1987年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6
S/18592	1987年1月13日	b	1987年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6
S/18593	1987年1月14日	b	1987年1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7
S/18594	1987年1月14日	a、b	1987年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8
S/18595	1987年1月14日	b	1987年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8
S/18596	1987年1月14日	f	1987年1月1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9
S/18597	1987年1月15日	e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594(1987)号决议	39
S/18598	1987年1月14日	b	1987年1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0
S/18599	1987年1月14日	d	1987年1月1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0
S/18600 〔和 Corr. 1〕	1987年1月14日	b	1987年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1
S/18601	1987年1月14日	b	1987年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2
S/18602	1987年1月14日	b	1987年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3
S/18603	1987年1月15日	c	1987年1月14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3
S/18604	1987年1月15日	f	1987年1月1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4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605	1987年1月15日	b	1987年1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5
S/18606	1987年1月15日	b	1987年1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6
S/18607	1987年1月16日	d	1987年1月1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6
S/18608	1987年1月16日	d	1987年1月16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7
S/18609	1987年1月16日	b	1987年1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8
S/18610	1987年1月16日	b	1987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同成员国协商后代表其发表的声明	声明全文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7年》，第5页	
S/18611	1987年1月19日	f	1987年1月1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8
S/18612	1987年1月19日	f	1987年1月1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9
S/18613	1987年1月19日	b	1987年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0
S/18614	1987年1月19日	b	1987年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1
S/18615	1987年1月19日	b	1987年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1
S/18616	1987年1月19日	b	1987年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2
S/18617	1987年1月19日	b	1987年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2
S/18618	1987年1月19日	b	1987年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3
S/18619	1987年1月20日	c	1987年1月16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54
S/18620	1987年1月20日	g	1987年1月1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给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领导人的函文	以A/42/93-S/18620双号分发	
S/18621	1987年1月20日	e	1987年1月2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5
S/18622	1987年1月21日	b	1987年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5
S/18623	1987年1月21日	b	1987年1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6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624	1987年1月21日	b	1987年1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6
S/18625	1987年1月22日	b	1987年1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7
S/18626	1987年1月22日	b	1987年1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8
S/18627	1987年1月23日	f	1987年1月2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8
S/18628	1987年1月23日	b	1987年1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9
S/18629	1987年1月2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关于朝鲜问题〕		60
S/18630	1987年1月23日	b	1987年1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3
S/18631	1987年1月23日	b	1987年1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3
S/18632	1987年1月26日	b	1987年1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4
S/18633	1987年1月26日	d	1987年1月2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4
S/18634	1987年1月27日	b	1987年1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5
S/18635	1987年1月27日	b	1987年1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6
S/18636	1987年1月27日	b	1987年1月27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7
S/18637	1987年1月27日	h	1987年1月27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8
S/18638	1987年1月27日		1987年1月27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69
S/18639	1987年1月27日	h	1987年1月2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0
S/18640	1987年1月28日	b	1987年1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1
S/18641	1987年1月2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内附1987年1月28日其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声明全文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7年》，第7页	
S/18642	1987年1月29日	b	1987年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2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643	1987年1月29日	b	1987年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3
S/18644	1987年1月29日		1987年1月2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		73
S/18645	1987年1月30日	e	1987年1月30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4
S/18646	1987年1月30日	d	1987年1月29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5
S/18647	1987年2月2日	d	1987年2月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5
S/18648	1987年2月2日	b	1987年2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6
S/18649	1987年2月2日	b	1987年2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7
S/18650	1987年2月2日	b	1987年2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8
S/18651	1987年2月2日	b	1987年2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9
S/18652	1987年2月3日	b	1987年1月30日莫利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9
S/18653	1987年2月3日	e	1987年2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0
S/18654	1987年2月3日	e	1987年2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1
S/18655	1987年2月3日	f	1987年2月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1
S/18656	1987年2月3日	b	1987年2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2
S/18657	1987年2月3日	b	1987年2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3
S/18658	1987年2月3日	b	1987年2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3
S/18659	1987年2月3日		1987年2月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局势〕		84
S/18660	1987年2月3日	e	1987年2月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5
S/18661	1987年2月3日		1987年2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大会第41/8号决议第23段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41/53)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662	1987年2月3日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大会第41/35号决议第41/35B号决议第5和6段、第41/35F号决议第3段和第41/35H号决议第5和6段	同前	
S/18663	1987年2月3日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大会第41/38号决议第5段	同前	
S/18664	1987年2月3日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41/43号决议第41/43A号决议第2段和第41/43D号决议第3、5和6段	同前	
S/18665	1987年2月3日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41/55号决议第41/55B号决议第9段	同前	
S/18666	1987年2月3日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大会第41/63号决议第41/63D号决议第21段	同前	
S/18667	1987年2月3日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41/90号决议第8、9和10段	同前	
S/18668	1987年2月3日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大会第41/91号决议第4段	同前	
S/18669	1987年2月3日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41/93号决议第2和3段	同前	
S/18670	1987年2月3日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中东局势"的大会第41/162号决议第41/162A号决议第13和14段	同前	
S/18671	1987年2月4日	b	1987年2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6
S/18672	1987年2月4日	b	1987年2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7
S/18673	1987年2月5日	b	1987年2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8
S/18674	1987年2月6日	b	1987年2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9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675	1987年2月6日	b	1987年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9
S/18676	1987年2月6日	b	1987年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0
S/18677	1987年2月6日	b	1987年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1
S/18678	1987年2月9日	b	1987年2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1
S/18679	1987年2月9日	b	1987年2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2
S/18680	1987年2月10日	b	1987年2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2
S/18681	1987年2月11日		秘书长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8682	1987年2月11日	e	1987年2月1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93
S/18683	1987年2月11日	f	1987年2月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4
S/18684	1987年2月11日	f	1987年2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4
S/18685	1987年2月11日	h	1987年2月11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5
S/18686	1987年2月12日	h	秘书长的报告		97
S/18687	1987年2月12日	b	1987年2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8
S/18688	1987年2月12日	i	1987年2月1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S/18689	1987年2月12日	b	1987年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9
S/18690	1987年2月12日	b	1987年2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0
S/18691	1987年2月13日	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内附1987年2月13日其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声明全文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7年》，第1页	
S/18692	1987年2月13日	f	1987年2月1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0
S/18693	1987年2月17日	c	1987年2月13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S/18694	1987年2月17日	h	1987年2月17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2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695	1987年2月17日	i	1987年2月17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入第2733次会议记录	
S/18696	1987年2月18日	b	1987年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3
S/18697	1987年2月18日	h	1987年2月1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5
S/18698	1987年2月18日	b	1987年2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8
S/18699	1987年2月18日	e	1987年2月1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0
S/18700	1987年2月18日	i	1987年2月18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入第2735次会议记录	
S/18701	1987年2月18日	g	1987年2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7年2月16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讲话	以A/42/132-S/18701双号分发	
S/18702	1987年2月18日	b	1987年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0
S/18703	1987年2月18日	b	1987年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1
S/18704	1987年2月18日	b	1987年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2
S/18705	1987年2月19日	i	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113
S/18706	1987年2月19日	i	1987年2月19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入第2736次会议记录	
S/18707	1987年2月19日	i	1987年2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同前	
S/18708	1987年2月19日	b	1987年2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4
S/18709	1987年2月19日	e	1987年2月1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5
S/18710	1987年2月19日	i	1987年2月19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S/18711	1987年2月19日	b	1987年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7
S/18712 〔和 Corr. 1〕	1987年2月20日	b	1987年2月19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8
S/18713	1987年2月20日	e	1987年2月2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18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714	1987年3月11日		秘书长的说明〔有关1986年12月22日国际法院对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作出的判决〕	判决全文见《1986年12月22日关于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案例,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第554页	
S/18715	1987年2月23日	h	1987年2月2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9
S/18716 〔和 Corr. 1〕	1987年2月23日	d	1987年2月2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0
S/18717	1987年2月23日	b	1987年2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2
S/18718	1987年2月24日	e	1987年2月24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3
S/18719	1987年2月24日	b	1987年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4
S/18720	1987年2月24日	e	1987年2月24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5
S/18721	1987年2月25日	b	1987年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6
S/18722	1987年2月25日	f	1987年2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6
S/18723	1987年2月25日	b	1987年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7
S/18724	1987年2月25日		1987年2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系〕		128
S/18725	1987年2月26日	b	1987年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9
S/18726	1987年2月26日	h	1987年2月25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0
S/18727	1987年2月27日	b	1987年2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5
S/18728	1987年2月27日	b	1987年2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6
S/18729	1987年3月2日	b	1987年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7
S/18730	1987年3月2日	b	1987年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8
S/18731	1987年3月3日		秘书长关于法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695	1987年2月17日	i	1987年2月17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入第2733次会议记录	
S/18696	1987年2月18日	b	1987年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3
S/18697	1987年2月18日	h	1987年2月1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5
S/18698	1987年2月18日	b	1987年2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8
S/18699	1987年2月18日	e	1987年2月1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0
S/18700	1987年2月18日	l	1987年2月18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入第2735次会议记录	
S/18701	1987年2月18日	g	1987年2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7年2月16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讲话	以A/42/132-S/18701双号分发	
S/18702	1987年2月18日	b	1987年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0
S/18703	1987年2月18日	b	1987年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1
S/18704	1987年2月18日	b	1987年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2
S/18705	1987年2月19日	l	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113
S/18706	1987年2月19日	i	1987年2月19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入第2736次会议记录	
S/18707	1987年2月19日	i	1987年2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同前	
S/18708	1987年2月19日	b	1987年2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4
S/18709	1987年2月19日	e	1987年2月1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5
S/18710	1987年2月19日	i	1987年2月19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S/18711	1987年2月19日	b	1987年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7
S/18712 〔和 Corr. 1〕	1987年2月20日	b	1987年2月19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8
S/18713	1987年2月20日	e	1987年2月2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18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714	1987年3月11日		秘书长的说明〔有关1986年12月22日国际法院对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作出的判决〕	判决全文见《1986年12月22日关于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案例,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第554页	
S/18715	1987年2月23日	h	1987年2月2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9
S/18716〔和 Corr. 1〕	1987年2月23日	d	1987年2月2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0
S/18717	1987年2月23日	b	1987年2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2
S/18718	1987年2月24日	e	1987年2月24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3
S/18719	1987年2月24日	b	1987年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4
S/18720	1987年2月24日	e	1987年2月24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5
S/18721	1987年2月25日	b	1987年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6
S/18722	1987年2月25日	f	1987年2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6
S/18723	1987年2月25日	b	1987年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7
S/18724	1987年2月25日		1987年2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系〕		128
S/18725	1987年2月26日	b	1987年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9
S/18726	1987年2月26日	h	1987年2月25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0
S/18727	1987年2月27日	b	1987年2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5
S/18728	1987年2月27日	b	1987年2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6
S/18729	1987年3月2日	b	1987年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7
S/18730	1987年3月2日	b	1987年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8
S/18731	1987年3月3日		秘书长关于法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732	1987年3月3日		秘书长关于中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8733	1987年3月3日	g	1987年3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87年2月28日发表的声明	以A/42/160-S/18733双号分发	
S/18734	1987年3月4日	f	1987年3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8
S/18735	1987年3月4日	f	1987年3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9
S/18736	1987年3月4日	d	1987年3月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0
S/18737	1987年3月5日	f	1987年3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1
S/18738	1987年3月5日	j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41/39号决议第41/39A号决议第16、22、36、52、53和77段和第41/39B号决议第12和13段	决议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41/53)	
S/18739	1987年3月5日	f	1987年3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2
S/18740	1987年3月5日	g	1987年3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7年3月3日美国总统发表的声明	以A/42/166-S/18740双号分发	
S/18741	1987年3月5日	g	1987年3月5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联合声明全文以及一项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1987年3月1日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总理的口信的文件	以A/42/167-S/18741双号分发	
S/18742	1987年3月6日	f	1987年3月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2
S/18743	1987年3月6日	f	1987年3月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3
S/18744	1987年3月6日	b	1987年3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3
S/18745	1987年3月6日	f	1987年3月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4
S/18746	1987年3月9日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大会第41/95号决议第5段	决议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41/53)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747	1987年3月10日	f	1987年3月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5
S/18748	1987年3月11日	b	1987年3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5
S/18749	1987年3月12日		秘书长关于法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8750	1987年3月12日	f	1987年3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6
S/18751	1987年3月12日	e	1987年3月12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47
S/18752	1987年3月13日	e	1987年3月1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7
S/18753	1987年3月26日		1987年3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以A/42/178-S/18753双号分发	
S/18754	1987年3月13日		1987年3月6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进一步呼吁它们自愿捐款资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48
S/18755	1987年3月18日	b	1987年3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2
S/18756	1987年3月19日	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内附其1987年3月19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全文	声明全文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7年》，第2页	
S/18757	1987年3月19日	b	1987年3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3
S/18758	1987年3月20日	h	1987年3月19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4
S/18759	1987年3月23日		1987年3月2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爱琴海争端〕		155
S/18760	1987年3月23日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补缺选举日期的说明		
S/18761	1987年3月27日		决议草案〔关于国际法院补缺选举日期〕	照原文通过；见第595(1987)号决议	
S/18762	1987年3月26日		1987年3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塞浦路斯局势〕		157
S/18763	1987年3月26日	f	1987年3月2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7
S/18764	1987年3月27日	f	1987年3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8

文件编号	日　期	事由*	标　题	备　考	页次
S/18765	1987年3月27日	j	1987年3月25日加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9
S/18766	1987年3月27日		1987年3月27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爱琴海争端〕		159
S/18767	1987年3月31日	j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162
S/18768	1987年3月30日		1987年3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7年3月24日和25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文件	以A/42/189-S/18768双号分发	
S/18769	1987年3月31日	j	1987年3月31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6
S/18770	1987年3月31日	f	1987年3月3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6
S/18771	1987年3月31日	e	1987年3月3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7
S/18772	1987年3月31日	j	1987年3月31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入第2740次会议记录	

索　引

指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讨论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a 塞浦路斯局势
b 关于1980年1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c 中东局势
d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e 纳米比亚局势
f 关于中美洲形势发展的来文
g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的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h 南非问题
i 南部非洲局势
j 关于博茨瓦纳和南非间关系的来文
k 关于赞比亚和南非间关系的来文
l 关于莫桑比克和南非间关系的来文

S/16877/Add.4 号文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52（198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增编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一增编

各国政府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报告的事件

198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事件日期	船名	类型	吨位	船主国籍	船籍登记国	事件发生时间和地点	其他资料	报告来源
12 月 24 日	Ibn Al Beitar	集装箱船	15 122	阿拉伯联合海运公司	科威特	在霍梅尼港附近沉没	被导弹击中，两人受伤	海事组织
12 月 24 日	Khark 5	油轮	284 6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格岛以南 23 英里	被导弹袭击；无伤亡报导	海事组织

S/18553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1986 年 12 月 26 日载于 S/18549 号文件的信之后，谨请你注意，伊拉克 198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了化学战。在这次战斗中，对伊朗西方战线的阵地使用了芥子气，使 400 人受伤。

正如你所充分意识到的那样，这是巴格达战犯，在违反《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 的情况下，并无视无数国家和国际机构要求停止这种不人道做法的一再呼吁，在上周内第二次使用被禁的化学武器。很显然，除非主管国际机构迅速和有效地采取惩罚性和预防性措施，否则，设法减轻战争后果和控制武装敌对行为的这一文书和其它文书的各项规定屡遭违反将进一步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法律权威和实际信誉。由于没有采取具有实际意义的国际行动，伊拉克政权过去 6 年里能够违反无数国际文书而不受惩罚——并且竟敢以纳粹的全面战争理论为其违

反国际文书行为辩护，这一令人遗憾的事实说明必须采取更加严肃和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尊重和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和控制武装敌对行动的国际法其它规则。

鉴于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趋势在升级，并为了使联合国能够根据一个公正的调查组的报告采取必要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你立即派遣一个专家组访问在伊拉克最近一次的化学武器袭击中受伤的那些人。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554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叛乱分子侯赛因·哈布雷的代表 1986 年 12 月 12 日信〔*S/18521*〕中的指责毫无根据，荒谬绝伦，而且纯属捏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多次指出并且再次指出，真正造成乍得政治军事局势升级的是叛乱分子侯赛因·哈布雷，是他违反了《关于乍得民族和解的拉各斯协定》〔*S/14378*，附件一〕，并且背弃了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乍得各敌对派别民族和解而作出的努力。他的行动得到了帝国主义势力，特别是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法国企图巩固其以前在非洲大陆的存在，而美国则企图通过每天向恩贾梅纳输送的军事援助将乍得变成军事基地，以便加紧其在非洲的殖民主义活动。输送现代化的美国武器以及美国政府与法国的勾结表明，对乍得内争的军事干预和干涉正进入一个新阶段，即一个非洲国家内争国际化的新阶段，其目的是对另一个非洲国家实行具有深远影响的政策和计划，从而在非洲制造分裂和混乱。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乍得境内目前的冲突是全国团结革命政府与反叛的侯赛因·哈布雷之间的内部斗争。最近两派斗争加剧，使已经富有爆炸性的局势更为严重。这种危险的状态直接危及民众国的南部边界安全。法国和美国公然进行干涉，正在为具体的政治目的利用乍得问题，它们的目的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为实现民族和解而倡议的努力毫无共同之处。民众国认为，法国和美国的帝国主义军队干涉乍得事务会加剧这场斗争，从而阻碍非统组织为在乍得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而作出的努力。

民众国已在安全理事会中再三申明，它尊重乍得人民及其领土，并积极参与非统组织为在乍得的各派之间实现和解而作出的一切努力。民众国仍然认为，非统组织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唯一可能的基础，并认为这个问题纯属乍得的内部事务。民众国一贯支持目前担任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的刚果总统为实现民族和解而作出的努力。这种努力已得到于 1986 年 9 月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完全支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拉贾卜·阿扎鲁克（签名）

S/18555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5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于 1987 年 1 月 2 日载于 S/18553 号文件中的来信，谨沉痛地通知你，受到伊拉克 1986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攻击之后，除有 400 人受伤之外，另有 20 人壮烈成仁。伊拉克这种战争罪行已经引起了国际舆论的愤慨，应当受到维护国际法，尤其是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1] 的准则和原则的国际机构的一再谴责。

我除了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紧急要求，请立即派遣专家组探视受害者和视察巴格达统治集团的这一最新战争罪行的现场之外，并谨请你注意伊拉克最近进行的化学战的细节如下：

攻击位置和时间

苏马地区的战地医院，11 时 30 分和 14 时 30 分

巴赫达兰省的军队集中点，15 时 30 分和 17 时 41 分

使用的化学剂：Tiyur 气（芥子气的衍生物）

攻击方法：空投炸弹。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556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5 日*〕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先生关于伊拉克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来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已经通知你，伊拉克侵略政权1986年12月25日在南部地区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攻击之后，于12月31日又在苏马地区和巴赫塔兰省再次使用Tiyur型（芥子气衍生物）化学武器，造成许多人殉难和受伤。

我们以前曾经宣告，而事实上，正如伊拉克侵略政权过去一个星期内两度使用化学武器所表明的，该政权侵略成性，尽管已遭国际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6年3月21日声明〔*S/17932*〕的谴责，却丝毫没有打算遵守和尊重国际法，特别是1925年日内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此外，还明显显示，这个政权继续不断地袭击非军事地区和住宅区，并且使用化学武器，试图借此使强加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升级，并危及整个世界和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愿意继续致力于遵守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议定书》的所有原则和规定，同时也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伊拉克侵略政权继续并扩大使用化学武器所带来的极大危险。我国一方面要求你派遣一个专家组调查伊拉克最后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同时也期望你立即采取慎重而积极的措施，设法完全制止伊拉克政权使用化学武器。在此应当指出，由于伊拉克政权屡次悍然违反安全理事会1986年3月21日的声明，以致你和安全理事会都负有重大的责任制止这些攻击。

如果无法采取紧急的防止措施来制止这些侵略行为，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不会再忍受这种侵略行动，特别是那些涉及伊拉克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动，并认为必要时有权采取任何防止措施，以进行合理自卫。在这种情况下，要对这一措施的后果负责的显然不仅是伊拉克政权，而且还有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因为这些组织无力制止伊拉克继续不断的侵略行为和公然违反国际法法则的事件，例如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签名）

S/18557号文件

1987年1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国1986年11月3日在S/18444号文件内所附的信，谨此附送伊拉克被俘飞行员哈松·穆罕默德·阿赫马德中尉关于伊拉克利用科威特领空攻击波斯湾中立船只和石油设施的供白。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附　件

驾驶幻影式飞机从阿布奥拜达空军基地起飞，后来在奥马亚钻油台附近波斯湾上空被击落的伊拉克被俘飞行员哈松·穆罕默德·阿赫马德中尉出席了一次记者招待会。他说，伊拉克派他在苏莱曼尼赫附近的空军基地出使任务，负责攻击波斯湾的商船。他指出，负责攻击波斯湾商船的伊拉克飞行员，照例都是从巴斯拉空军基地起飞，先飞越乌姆盖港口，然后转经科威特的布比安岛攻击波斯湾的船只。他还指出，伊拉克飞行员利用了科威特领空的便利来攻击波斯湾的商船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海岸设施。阿赫马德中尉说，在攻击锡尔里群岛时，伊拉克战机也曾利用科威特领空。他指称，伊拉克利用科威特领空是经过事先协调的，因此战机在空中时不需要无线电通话。阿赫马德中尉解释伊拉克对波斯湾的政策时说，巴格达统治者的目的是要在波斯湾区域制造普遍的不安全感，并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外界的经济关系。他回顾说，他和他的同事在攻击波斯湾的商船时甚至不知道所攻击船只的国籍。

就巴格达战争罪徒使用化学武器一事发表评论时，这位被俘飞行员说，他知道伊拉克在许多场合，包括法奥在内，使用过化学武器。

在说明他被俘的经过时，哈松·穆罕默德·阿赫马德中尉说，1986 年 9 月 17 日，他从卡西巴空军基地起飞攻击一艘他不知其国籍为何的船只。在飞越布里安岛之后，他的飞机在波斯湾奥马亚钻油台附近被伊朗空军战机击落。他然后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军救起。他指出，与伊拉克的宣传相反，他自从被俘以来受到良好如兄弟般的待遇。

S/18558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5 日
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5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1986 年 9 月 25 日的信〔*S/18365*〕，谨请你注意驻在柬埔寨的越南部队最近侵犯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武装侵略罪行如下。

1987 年 1 月 2 日 1022 时，一架载有 2 名机员的泰国皇家空军 L—19 型观察机在泰国领土上空执行列行飞行任务时，于班桑罗-乍岸附近（巴真府达巴耶县）距泰柬边界 1 公里处被越南部队的 12.7 毫米高射炮击落。该机受到严重损坏，在试图降落越达那那空空军基地时摔毁；驾驶员殉职，另一名机员重伤。

先前在 1986 年 11 月和 12 月期间，越南部队侵犯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共 129 起，造成无辜泰国人民的死伤和财产损失。

越南的侵略行为破坏了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与越南历次宣布的尊重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声明背道而驰。

泰王国政府强烈谴责越南部队这些蓄意侵犯泰国的敌对行为，并重申泰国的正当权利，它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泰国人民的生命财产。

泰王国政府要求越南立即停止对泰国的武装侵略和敌对行为，否则越南政府将负一切责任和后果。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拉宏·甲盛实（签名）

---

* 以 A/42/68—S/18558 双号分发。

S/18559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5 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5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关于以色列对黎巴嫩城镇和乡村的侵略罪行的信，谨此通知你，1987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以色列战斗直升机轰炸了在以色列继续占领并拒绝撤出的所谓"安全区"之北的南部黎巴嫩两个村庄，卡布里哈和希尔贝特——萨卢姆，从而违犯了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决议。这次轰炸造成数十名平民伤亡，毁坏了房舍和夷平了作物。

黎巴嫩政府谴责这次以色列应直接负责的新的侵略行动，并吁请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负起应有的责任，令以色列遵守规定，制止它继续侵略并使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但有一项了解，即黎巴嫩政府保留在它认为适当时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利。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

* 以 A/42/69—S/1859 双号分发。

S/18560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5 日
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6 日*〕

1986 年 12 月 31 日，一个同"真主党"有密切联系的黎巴嫩什叶派恐怖主义团体宣称，它已杀害了三名该团体 1985 年绑架并扣留至今的黎籍犹人：约瑟夫·贝尼斯蒂先生，33 岁；亨利·曼先生，50 多岁；埃利·萨罗尔先生，68 岁。这个团体在过去两年中，曾残酷拷打并杀害了其他五名黎籍犹人，而现在，它还扣留着其他三名黎籍犹人（见 S/17898）。

这起残酷杀害犹太血统的黎巴嫩公民的事件除表明这些恐怖主义分子纯粹以杀人为乐之外，还再次显示了阿拉伯恐怖主义所具有的可耻的反犹太性质。正象伊斯坦布尔大屠杀的那 21 名受害者一样，这些最近沦为受害者的人之所以受到劫持和杀害，只是因为他们是犹太人。

以色列政府明确谴责最近这次反犹太暴行。整个国际社会都应该一致声讨这一行为，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防止被该团体扣留的其他人质受到杀害，并制止进一步绑架其他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受害者。以色列政府保留追查犯下这种罪行的凶手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约翰南·拜恩（签名）

---

* 以 A/42/70—S/18560 双号分发。

S/18561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5 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6 日*〕

继我 1986 年 12 月 23 日的信〔*S/18543*〕，谨向你报告 1986 年 12 月 28 日和 1987 年 1 月 1 日发生的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土和领空的严重事件。

1986 年 12 月 28 日 22 时 30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数枚迫击炮弹，击中奇特拉尔特区的阿兰杜地区，有一名妇女受伤。

1987 年 1 月 1 日 12 时 1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14 架阿富汗战斗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 2 公里，并在奇特拉尔特区的阿兰杜地区投下 2 枚炸弹，有一名妇女和一名儿童受伤。

1986 年 12 月 31 日和 1987 年 1 月 4 日，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了阿富汗临时代办，就这一无端发动的攻击向他提出强烈抗议。

我还要借此机会通知你，巴基斯坦政府已驳斥了喀布尔当局毫无根据的指控，妄称一架巴基斯坦空军飞机曾于 1986 年 12 月 24 日侵犯坎大哈省斯宾布尔达地区的阿富汗领空。巴基斯坦已于 12 月 24 日在伊斯兰堡向阿富汗临时代办提出对这项指控的驳斥。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

* 以 A/42/71—S/18561 双号分发。

S/18562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6 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6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土耳其总理图尔古特·厄扎尔先生所发表的一篇极富挑衅性的讲话。

根据土族塞人报刊（《人民呼声报》，1987 年 1 月 3）的报道，厄扎尔先生在土耳其南部的锡利夫凯讲话时吹嘘说，土耳其可以不理会国际上对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造成的既成事实所作出的反应。他回顾说，数年前由于上述的非法行动，土耳其遭受了一次禁运。而且在他掌权时，某些国家开始以敌视的态度看待土耳其，因为当时“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在塞浦路斯占领区内宣布成立了。他接下来又吹嘘说……“当你强大时，没人可以敌视你……我们在塞浦路斯举行了‘总统选举’、‘公民投票’和‘普选’，我们已使‘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巩固起来……谁也不能说什么”。

土耳其这一无法使人接受的声明显然是对国际

---

* 以 A/41/978—S/18562 双 5 分发。

社会的侮辱，并且完全否定了联合国所体现的一切。对此，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先生于1987年1月3日作了如下内容的有力答复：

“土耳其总理在其于土耳其锡利夫凯的讲话中吹嘘了他的政府对塞浦路斯问题采取的政策以及土耳其在塞浦路斯被占领的那一部分土地上所煽动的分离主义行动，包括非法宣布成立登克塔什先生的伪国家这一行动。厄扎尔先生这样公开讲的一番话证实了一个不言自明的事实，即塞浦路斯被占领的那部分土地上发生的情况是土耳其按照其瓜分政策和扩张政策一手导演的，是违反土族塞人的真正利益的。但是，真正构成对国际社会严重挑衅的行为乃是厄扎尔先生对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表现出来的轻忽和傲慢的蔑视态度……因为这一行为不仅侮辱了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及秘书长，并且还应该引起他们的严重关注。”

我国总统继续指出：

“塞浦路斯不可能单独执行法律。不过，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可以执行法律，因为它负有制止厄扎尔先生对塞浦路斯及其人民从事掠夺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责任。其对塞浦路斯的扩张主义政策将会使联合国的信誉完全毁灭”。

塞浦路斯总统最后强调，“威胁、暴力和厄扎尔先生吹嘘的土耳其军事威力都不会迫使我国屈服或接受土耳其单方面的苛刻解决条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S/18563号文件

1987年1月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如下。

1987年1月3日15时10分，加什萨兰附近的阿布希林村遭到伊拉克侵略部队的空袭。由于伊拉克的这次战争罪行，有八名平民遇难，其中包括二名婴儿和一名13岁的女童，有七人受伤，并有一所学校和两个住家单位遭到毁坏。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564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6 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于 1987 年 1 月 3 日举行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民族和解宣言》全文。

并请将该《宣言》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法里德·扎里夫先生（签名）

附　　件

1987 年 1 月 3 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民族和解宣言》

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命："实际上，信者就是兄弟、兄弟之间和平相处"（可兰圣经）。在今天这个历史性时刻，我们呼吁祖国勇敢的儿子们，帕谢图恩、塔吉克、赫扎拉、乌兹别克、土库曼、俾路支、诺里斯坦尼和帕沙艾的兄弟姐妹们，阿富汗各个部落、民族和种族，以及真诚希望我国人民幸福、希望我们亲爱的祖国繁荣昌盛的人们，我们呼吁你们的良心和爱国心。我国历史充满了祖国英勇的儿子为自由、繁荣与和平史诗而进行英勇斗争的篇章。但是，我国伊斯兰教徒——虔诚和热爱和平的人民却很少如愿以偿。我国人民渴望和平。过去八年来，我国饱受战祸，人民浸沉于血泪之中。无辜的妇孺和老人惨遭杀害；清真寺、学校、房屋、庭园和农田化为灰烬。所有这些行为违反可兰圣经的信条和穆罕默迪·尚里阿（Mohanmadi Sharia）的训令。至仁至慈真主在可兰圣经中训令伊斯兰教徒和平相处，"如果两个集团互相残杀，应使他们和解"。为了尊重和遵守伊斯兰圣教的信条并为了

——确保阿富汗人民的安全和全国各部落、各民族和各种族的和平相处；

——同胞之间停止互相残杀，制止反对阿富汗革命人民的反革命阴谋，

——在全国完全停止杀戮，

——人民幸福，国家进步、繁荣，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会议特通过关于"民族和解特别最高委员会"的宣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明确宣告：

1. 从现在开始，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有责任：

——自 1987 年 1 月 15 日起停止军事行动并停火和停止使用任何武器；

——将军事部队调回其永久驻地和兵营并重建和平时期规范和规则；

——停止炮击和空袭，但以敌方不得对爱好和平的居民构成任何威胁为条件；

——武装部队应将其活动限于保卫国家边境、军事设施和国家设施，确保护航队和其他纯防卫任务和经济任务的安全；

——若对方作出积极反应，则停火将持续 6 个月。如双方都遵守停火规定，停火期间可予延长。

我们期望我们的和平措施导致：

——停止使用任何武器攻击城市、乡村、经济设施、军事部队和空中运输。停止在阿富汗境内运输和部署武器和军火；

——停止在公路布雷；

---

* 以 A/42/74—S/18564 双号分发。

——停止恐怖主义活动和颠覆活动；

——禁止外国新闻记者非法进入阿富汗领土。我们的建议是善意的。我们随时准备相互谅解、进行谈判、妥协甚至作出让步，但绝不可把我们的耐心和忍耐视为怯弱的表现。

2. 在停战情况下，主要的和解机关是在村庄、分区、区、省和全国各级设立的民族和解特别委员会。实现和解及达成协定是这些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民族和解特别最高委员会为最高和解机关。国家将把一切必要职权授予特别委员会。必要时，各委员会将召开不同级别的和平会议来解决重大的原则性问题。革命委员会已发布特别法令，核准了民族和解特别最高委员会的组成，其中包括祖国民族阵线各委员会领导人、长老、有影响力人士、伊玛姆（教长），在若干情况下也包括武装反对集团领导人。将授予委员会下列特别职权：

——应各委员会要求，向各地免费派遣医疗组和医疗、农业及灌溉问题专家，并免费提供化肥和良种以及各种基本物资（包括苏联的无偿援助），以帮助农民和土地所有者，

——各委员会有权解决本地区的土地问题和进行土地改革与用水改革，

——各委员会可提议对某几类犯人实行大赦，但这些犯人必须保证不再重犯其反人民的罪行，

——各委员会有权选择人民的法官，

——各委员会有权派志愿人员到武装部队服役，而不实行义务征兵，

——各委员会有权宣布征集军事志愿人员到与巴其斯坦和伊朗接壤的52个地区和分区中的任何地区服役两年（带薪），保卫阿富汗与巴基斯坦和伊朗的边界，并有权宣布停止这种征集，

——各委员会有权停征土地税和地租，有权停止征收农业促进银行信贷利息，直至阿富汗历年1965年年底为止，

——各委员会有权解决个人之间的债务问题，部族、地方和团体之间的纠纷，并有权要求国家和其他有关机关予以帮助，

——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国家有义务支付伊玛姆和村长的月薪，

——国家有义务通过权威机构听取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家官员违反协定的指控，并考虑对违反协定者进行必要的惩罚。

3. 如果在各村庄、分区和地区实现了民族和解，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和政府将给予这些地区的居民以下各项具体特权：

——有权以民主的方式建立国家政权和行政机构的地方机关，并根据居民的愿望任命分区和地区的区长；

——宣布对村庄和城市居民的特别探访日，邀请武装反对集团的负责人进行谈判，并保证这些负责人的来去安全；

——同愿意和解的武装反对集团达成协议，确保各种项目和具体设施的安全和建立区域机构，包括那些有权在国家控制以外地区运输和销售基本物资的机构；

——各村庄、分区和地区的居民停止反人民政权的斗争后，可以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全境内自由探访亲属、举行宗教仪式或调查四月革命的任务与目的。希望这样做的人，可向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中央委员会、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以及向全党、国家和社会各机构提出，他们将受到各地的欢迎；

——将在各省中心地区为一切有关人士设立基本物资分配中心、保健中心和医疗咨询中心。

4.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颁布特别法令，宣布释放那些真心真意停止敌对革命人民行动的囚犯，以此作为致力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的诚意表示。

5.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正式重申，所有被命运驱使参加敌人队伍，但因觉悟到其爱国责任而放下武器的阿富汗居民，将会受到祖国和人民的宽恕。人民会原谅他们。他们将得到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各国家权力机关的理解、同情和支持。我们愿望原谅受蒙骗的人并热烈欢迎他们。我们给一无所有的人以援助，给遭风寒之苦的人以温暖。我们愿意与在我们共同的家园——即自由的阿富汗——里的所有人士举行兄弟般的对话。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明确地宣布：

——毫无政治傲慢的明智力量相互克制的决心，表明了组成民族团结政府的良好意愿和诚意。我们支持和解并完全相信万能真主的意志。难民含着愉快的泪水返回家园，城市和工厂得以复兴，我们美丽的国家披上绿装的日子为期不远了，

——神圣的伊斯兰教是阿富汗国教，这将为国家新宪法第2条所核可，

——人民的力量将努力吸引广泛的政治力量，以便成立具有联合政府性质的民族团结政府。

——只要停止并保证不再干涉阿富汗内政，人民力量将协助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便为数有限的苏联军队返国，

——让和平之光照耀古老的祖国——阿富汗，

——让子弹的啸声永远消失。胜利来自真主。

S/18565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7 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7 日*〕

谨随信附上题为“1986 年柬埔寨局势”的文件供参考。

请将该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附　　件

1986 年柬埔寨局势

节选自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
乔森潘先生 1987 年新年文告

一、军事局势

自从 1985 年以来，我们已经作出这样的结论：在军事方面，越敌已在柬埔寨战场上完全陷于进退两难的境地。

1986 年的局势发展更清楚地显示，他们不仅未能解除困境，反而泥足越陷越深，完全失去主动。我们采取主动，在全国不断发动攻击，迫使他们分散部队力量，将小分队驻守各村庄和乡镇来应付我们的攻击活动。因此，我们能够一个又一个摧灭这些小分队，使越南一方没有足够兵力进行大规模行动和控制各个地区。

1986 年全年，我们扫除了数目更多的设在各村庄和乡镇的越敌行政中心。

首先，我们攻击设在全国各村庄和乡镇的越敌行政中心。我们能够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的部队无所不在。我们这样不断地攻击，在军事、政治和经济上大大地削弱了越南侵柬战争的根基。越敌再不能够依靠村庄为其侵柬战争的兵力来源。

第二，我们攻击了设在首都金边周围和各省省会，如马德望、暹粒和磅同等城镇周围的村、镇的越敌行政中心。此种行动使得我们能够不断地对金边和各省主要城镇施加压力，并与那些村、镇的老百姓、高棉士兵、自卫团和公务员密切联系和合作。此种合作使我们能够加强在金边和主要城镇的活动，直接攻击重要的战略目标如越敌的指挥部或军事总部及他们的军火库、燃料库和其他战争物资仓库。

第三，我们攻击了设在位于经济上十分重要的主要战略地区以及设在位于主要交通线沿线地区的村镇的越南行政中心，这些地区包括洞里萨湖周围地区、5 号公路两旁、从孟至菩萨至磅清扬的铁路沿线、5 号、7 号和 21 号公路围成的三角地区（磅同和磅湛二省）、6 号公路沿线（暹粒以东和以西）、湄公河从三波县（桔井省）地区至磅湛市（磅湛省）、磅湛市至岗迈、边芝冈、罗卡贡等地两岸地区。

我们在全国各村庄、各城市和各省会内外以及在战略地区攻击越敌，使其部队寸步难行。

此外，我们在全国村庄和乡镇屡次袭击扫除越敌的行政中心，并已逐步减少了越南部队的许多人力来源：

1. 越敌为了应付我们在村庄和乡镇发动的攻击将军队分散得很薄，越军的力量和士气日益低下。

2. 越敌再不能够在农村随意拉我们人民的儿子充当其傀儡军队的士兵。越来越多被越敌强征入伍的人，都加入民柬国民军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民柬联合政府）其他抗越部队，在村庄和乡镇、在首都和各省会内外，并在全国其他地方向越南侵略者进行反击。

3. 越敌再不能够随意围捕柬埔寨人民。我们的人民有更多的机会逃避越南人的魔掌；他们现在可以依靠在他们村庄附近活动的民柬国民军。他们更积极地同民柬国民军合作，

---

* 以 A/42/75—S/18565 双号分发。

共同对抗越南侵略者，解放自己的村庄和乡镇，恢复自己和亲人的自由。

在目前第九个旱季的三个月期间，越南敌军未能发动任何重大战事。目前的形势与上一个旱季初斯的形势大为不同。他们在旱季初期不能发动任何重大战事尚属首次，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兵力，他们的部队陷入我们的游击队在全国各地布下的罗网，不能脱身。他们除非从越南重新派遣整支增援部队，否则就不能再动员其部队发动大规模战事。如果他们同过去一样，仅派遣新征募的兵员，他们就仍然不会有足够的兵力开展大规模战事。此外，即使他们从越南派遣新的大部队，他们可以延长战争，但是以往的经验已经证明，他们决不可能摆脱已陷入的困境。相反，他们只会越陷越深。

总而言之，以这种方式袭击越南敌军，我们就能逐渐拖垮越南部队，并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使人民和高棉士兵直接积极地参加打击越南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斗争，使民族抵抗力量日益壮大。

目前，我们可以断言，柬埔寨战争是柬埔寨整个民族进行的一场战争，柬埔寨人民、高棉被强迫征招的士兵，自卫队员以及乡和村委员会成员都直接积极参加。这不仅是民柬联合政府三方抵抗力量和越南侵略军之间的战争。这场战争的情况并不是小股游击部队不时对越南侵略军发动袭击，然后撤回远方的基地。在这场战争中，我们的民柬国民军到任何地区袭击越南敌军，他们就在那里扎下根来。在这一方面，他们的根基就是柬埔寨人民和高棉士兵。因此，自从 1983 年我们开始有计划并公开地将民柬国民军部队派到柬埔寨内地以来，越南入侵者一直未能把他们赶出去。由于越南人得不到人民的支持，又失去了对高棉士兵的控制，他们就象“瞎子”或“残废”。我们得到人民的支持和高棉士兵的密切合作，因此，我们能够击中目标，在乡村、在首都周围和市内以及主要的省城等地方到处给他们以打击，并能袭击他们的供应线。

因此，越南敌军越来越难以利用铁路、5 号和 6 号公路、湄公河和洞里萨河等主要战略供应线，甚至不能利用次要供应线为他们能在边远地区和西部边境地区的部队补充给养。

此外，由于他们不能再任意掠夺我国人民的稻米，越南敌军还面临着粮食供应的严重短缺。

而且，由于越南的部队被包围和牵制在金边和主要的省城以及主要的战略地区，他们便不可能有足够的部队来控制领土。因此，许多农村地区逐步成为解放区，如塔纳基利、蒙多基里、上丁北部、橘井西部、磅湛东部（7 号公路弯道内）、磅湛西部（北部地区）、磅同北部、3 号和 4 号公路间的地区等。这些地区好比纸上的油点，逐渐扩大和巩固。至于越南敌军，他们日益孤立。他们暂时控制的地区就象一个个孤岛。虽然越南人调动其部队还能袭击这些地区，以掠夺人民的稻米和财产，但他们在那里是呆不长的。他们只能在那里短暂停留，又匆匆忙忙地赶回去防备我们对金边周围和主要的省城及重要的战略地区的袭击。

因此，越南人在柬埔寨面临的困难不只限于一、二次战斗或一、二条战线。这些困难是整个局势所造成的，换句话说，越南敌军在所有战场上都在不断陷入泥沼。

二、越南在柬埔寨陷入泥沼造成越南国内的困难日益增加并难以摆脱

越南敌军的严重困难并不限于在柬埔寨，还反映在越南本国。而在越南，这些困难不仅表现在军事、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或越南人民生活条件的恶化，而且已经触及越南领导集团，他们的争吵已经公开化。

越南在柬埔寨战场上和在越南本国的严重困难也使苏联越来越难以支持越南的侵柬战争。戈尔巴乔夫在符拉迪沃斯托克的讲话提到许多问题，其中之一明显暗示柬埔寨局势是给苏联造成严重困难的一个问题。

由于越南在柬埔寨战场上陷入困境，越南领导集团内部的困难由来已久。这一困难在黎笋死后才公开化，在越南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变得更为明显。越南领导人试图从他们各个方面所处的绝境解脱出来，但没有丝毫成功的迹象，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第六次代表大会陷入了僵局。大会上的气氛自始至终都是阴沉的。

越南人自己明显回避公开谈论他们在柬埔寨遇到的困难。然而，世界舆论在谈起越南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时一致指出，只要柬埔寨问题得不到解决，越南人将永远无法解脱他们在越南本国的困难。

当侵略柬埔寨的战争不断消耗大量的越南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的时候，越南人如何能够解决其经济困难呢？八年来有多少越南青年死于侵略柬埔寨的战争？目前，越南领导人为了延缓他们在柬埔寨的处境迅速恶化，将要不断地从越南派遣援兵，以便其远征军保持以往的数量。这支远征军共有 20 多万人，包括从首都金边到村庄在各个方面服役的越南军人和特务。越南为了向他们供应弹药、粮食、药品、服装或装备还要再花费多少资源？越南为了运输这些物资每年要损耗多少运输工具和多少万吨燃料？苏联在过去八年提供的援助并未用来挽救越南的病态经济。相反，越南把这些援助统统浪费在侵略柬埔寨的战争中。尽管现在苏联增加对越南的援助，但这些援助还是不会用于恢复越南的经济，而是同样会浪费在侵略柬埔寨的战争中。过去，当越南军队的士

气还算高的时候，苏联援助尚且不能挽救他们在柬埔寨的困局。现在，既然绝望、信心危机、贪污、受贿和盗窃国家财产现象充斥着越南军队以及越南和柬埔寨的所有国家机关，因此，苏联援助将如扔进无底洞一样地被浪费掉。无论苏联如何强烈警告越南不要浪费其援助，这个"无底洞"还将照旧没有底。

新的越南领导人宣称要消除贪污、受贿和盗窃国家财产现象。当整个国家充满绝望和信心危机的时候，他们能够做到吗？当然做不到。在这种情况下，越南及柬埔寨境内所有军队和国家机关的各级越南干部唯一关心的事，就是尽量找机会为自己聚敛。范文同、黎德寿和长征的一再呼吁在过去一直被当作耳旁风。现在新的越南领导人的任何呼吁或其他措施也不会取得更好的效果。

总之，新的越南领导人必须着手处理的核心问题是柬埔寨问题。他们首先必须决定，是奉行按照"印度支那联邦"战略的侵略扩张政策以及同本区域所有国家敌对的政策，还是放弃这些政策，恢复同本区域所有国家的良好关系。

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越南同意从柬埔寨撤军，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苏联会停止援助越南的侵柬战争。越南人当前面临着绝望的局势，但仍然冥顽不化。越南和苏联都还会依赖欺骗伎俩，企图用和缓的调子蒙骗国际社会，使其容忍越南的侵柬战争。因此，为了使柬埔寨人民能够再次享有和平与安全，并消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的紧张根源，柬埔寨人民和世界上所有希望在本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共同对越南侵略者再次施加压力。

柬埔寨人民在战场上的斗争加上国际社会的外交压力的共同力量非常有效。只要这两股力量联合起来，不断对越南施加压力，越南就必将被迫接受用政治方式解决柬埔寨问题。

柬埔寨人民和民柬联合政府深深感谢我们在全世界的所有朋友，感谢他们为柬埔寨人民和民柬联合政府的斗争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及呼吁从柬埔寨撤出所有越南侵略军。我们特别感谢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在外交活动中不遗余力地动员国际社会给与支持，以迫使越南从柬埔寨撤出全部军队。如果没有远近各处这么多朋友的援助和支持，我们肯定无法获得如此重大的胜利。我们永远不会忘记这些宝贵的援助和支持。

三、解决柬埔寨问题符合越南和苏联的利益

柬埔寨人民和民柬联合政府呼吁越南人民和越南新领导人立即结束在柬埔寨的侵略战争。继续拖延下去只会为越南带来毁灭和灾难。随着已经是毫无希望的柬埔寨局势的恶化，越南领导内部的不和永远不能得到解决。

越南新领导人和越南本身的唯一出路是接受民柬联合政府为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提出的慷慨的八点和平建议〔S/17927，附件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接受这项建议只会有益无损。

第一，越南将获得我们两国，即柬埔寨和越南，在所有领域中的和平合作。第二，越南将受到东南亚和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喝采。第三，越南将能够动员人力、资金和其他资源重建越南的经济，改善越南人民的生活条件，恢复越南人民对其领导人的信心。第四，越南将收到世界远帮近邻的经济财政援助和投资。

同样，我们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停止为越南占领柬埔寨提供援助，呼吁苏联运用自己的影响说服越南撤出柬埔寨。苏联这样做只会有益无损。苏联将受到东南亚、太平洋和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喝采，因为那时候这些国家可以看到苏联真正希望在相互尊重和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与该地区国家缔结和平和良好关系。难道苏联真的相信"失去柬埔寨"之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安全会受到威胁？事实上，如果越南撤出柬埔寨，谁敢进攻越南？难道柬埔寨这么一个小国有能力进攻越南吗？一旦越南撤出柬埔寨，该地区所有国家都会欢迎越南并成为越南的朋友。

至于金兰湾和岘港的基地，苏联丝毫不用担忧。我们不认为任何人全有意与苏联竞争这些基地。

在东南亚目前的地缘政治形势下，恢复柬埔寨作为一个独立、统一、中立并且在其领土上没有任何外国军事基地的不结盟国家的地位，将在该地区建立起一个均势和稳定局面。这样做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不然的话，如果越南坚持其吞并柬埔寨的野心，继续侵略柬埔寨的战争，所有人都会遭受损失，包括越南和苏联在内。苏联将不得不继续负起援助越南占领柬埔寨的重担。

我们还要特别呼吁东欧国家停止援助越南占领柬埔寨。东欧国家一直清楚地知道，柬埔寨人民和民柬联合政府丝毫无意与东欧国家为敌。越南侵略柬埔寨的战争对东欧国家无益。令人不可想象的是，它们不得不分担这场战争的负担，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它们各自的经济状况，并严重损害了它们的声誉。

四、民族团结在目前和将来都是柬埔寨生存的关键

在1986年，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民柬联合政府三方力量的合作极大地改善了，每个人都全力以赴投入斗争，反对正在吞并我国的越南侵略者。每一个人都注意不背离这一路

线。至关紧要的是我们遵循这条路线，即全力以赴与越南侵略者战斗，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我们的合作。

我们作为爱国者，在八点民族宪章的基础上，不但现在必须团结，而且在将来越南撤出柬埔寨之后也必须团结。

在越南撤出之后，柬埔寨只会努力成为越南的朋友。然则，过去和现在的历史表明，越南总是寻求一切机会吞并柬埔寨。如果不能实现民族大团结，或者如果有什么东西危及民族大团结，那么越南肯定会卷土重来，吞并柬埔寨。因此，为了民族的生存，我们所有人必须团结起来，这样我们才能有效地保卫我们这个民族。

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高兴地看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阁下为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三方爱国力量，如我们三方视为民族宪章的八点和平建议所提出的那样，就目前和未来的主要和基本政治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在一个独立、统一、和平、中立并且在其领土上没有任何外国军事基地的不结盟的柬埔寨境内，在一个自由民主体制下，全体柬埔寨人实现民族大团结和民族和解，这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胜利。

在过去八年反对越南侵略者的艰苦英勇的斗争中，我国人民以血肉缔结了民族大团结。我们所有人决心现在和将来在祖国解放之后，世世代代都维护并进一步加强民族大团结。

S/18566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8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8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国关于伊朗罪恶政权持续不断攻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平民目标的最近几封信，我谨再通知你，这个政权继续以远射程大炮轰炸伊拉克前线市镇的住宅区，日期和地点如下：

1986 年 12 月 30 日，阿布哈西卜地区遭敌人炮击，造成一名平民死亡，并使一间民房着火。

12 月 31 日，阿布哈西卜地区再次遭敌人炮击，造成五间民房及一幢其他建筑物被毁坏。

1987 年 1 月 1 日，阿布哈西卜地区遭伊朗炮击，造成两名平民受伤，两间民房被毁坏。

1 月 1 日，库纳地区遭伊朗炮击，造成一所中学和一间民房被毁坏。

同日，阿拉伯河地区遭伊朗炮击，造成三间民房和一辆民用车辆被毁坏。

1 月 3 日，阿布哈西卜地区遭伊朗炮击，造成九家商店和一幢建筑物被毁坏。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里·苏迈达（签名）

S/18567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8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87 年 1 月 9 日*〕

谨随函附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 1987 年 1 月 7 日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别洛诺戈夫（签名）

---

* 以 A/42/78—S/18567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 年 1 月 7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D 号决议，其中不但重申迫切需要召开一个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且第一次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会议，以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召开这一国际会议。这个步骤为通过集体努力使中东冲突获得实际突破铺平了道路，这正是苏联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所一贯敦促的。

苏联与其他 122 个联合国会员国一起投票支持这项决议，我国更对国际社会以压倒性多数核可了苏联提出的关于为这个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提议而感到特别满意。这项建议在联合国内也象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那样获得广泛的支持，这说明了为中东问题寻求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和召开一个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努力正进入一个实质性的新阶段。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最近重申了苏联的立场——即必须毫不迟延地开始为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苏联当然不会企图对会议的筹备工作规定任何预先计议的不容变动的时间表。这是一个集体的事项，应由双边接触和多边会谈来讨论办理，包括筹备委员会成立后的工作。

现在最迫切需要做的，是终于开始采取行动来解开中东紧张局势的死结，因为这是一个危及所有各方的局势。

中东各国必须获得它们期待已久的和平以及获得它们关于国家主权、安全生存和发展的保证权利。这就需要切实地表现出已做好准备，愿意在政治思考上采用新的模式，非照顾到相互利益及平等和同等安全原则来制订政策。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将解决中东问题的工作引入正途。

S/18568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9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9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通知你下述情况：昨天夜晚，巴士拉城居民区遭到伊朗远程大炮的轰击，致使两名妇女丧生，十名平民受伤，两所住房被摧毁，一所住房和其他两所建筑物及八辆民用车辆受到损坏。关于这方面，谨请参考我国最近就罪恶的伊朗政权一再攻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平民目标而递送的许多信件，最近的一封载于 S/18566 号文件。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利·苏迈达（签名）

S/18569 号文件*

1986 年 12 月 10 日
津巴布韦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9 日*〕

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随信附上 1986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发表的公报。请将公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附　　件

1986 年 12 月 8 日
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发表的公报

1. 198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不结盟国家在纽约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目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所发生的悲惨事件和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严重局势。

2. 会议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就此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特别提到犹太复国主义者最近在拉马拉和比尔泽特大学的暴行，其后还在被占领领土各地蔓延。

3. 会议谴责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在比尔泽特大学残

* 以 A/42/79—S/18569 双号分发。

酷地杀害手无寸铁的无辜学生和对拉马拉和比尔泽特及其周围以及其他被占领领土的平民的残暴行动。它还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一再侵犯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会议指出，这种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是占领国以色列正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采取的"铁腕"政策的一个构成部分。

4. 会议认为以色列必须对移民侵犯耶路撒冷居民的行为、如放火烧屋和袭击手无寸铁居民等行为负责。为此，会议重申了1986年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

5. 会议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的呼吁，要求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对以色列实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行动，以期迫使它立即完全撤离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并结束对它们占领。

6. 会议对战斗升级，在夏蒂拉和布拉杰奈堡巴勒斯坦难民营和在黎巴嫩南部难民营内及其周围造成重大伤亡和破坏，对平民带来无数苦难表示严重关切和沉痛。持续的战斗和破坏加深了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的苦难。

7. 会议再次要求立即停火，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和具有影响力的各方力行克制，并竭力终止目前的暴力行为。会议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便利及时对伤病人员提供医疗和照顾的行动。

8. 会议重申，它对由于以色列侵略和占领黎巴嫩领土所造成的武装冲突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局势深表关切。会议进一步重申，必须提供保证来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并敦促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18（1982）号决议和遵照联合国所负的责任为保护难民安全提供保证。

9. 会议强调，只要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在其独立的祖国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该区域的冲突和暴乱即会继续存在。会议要求中东问题——其核心在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会议促请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早日设立由联合国主持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会议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为寻求和平解决办法进行合作。

10. 会议重申它声援和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进行的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的斗争，并呼吁不结盟运动的所有成员和国际社会对此项合法斗争提供更多的支援。

S/18572号文件

1987年1月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沉重地通知你，伊拉克政权继续其战争罪行，于今日12时轰炸了苏桑吉尔德市内纯平民区。由于伊拉克轰炸参加星期五祷告的平民，以致有100多人殉难，数百人受伤。

伊拉克这些违反所有关于武装敌对行动所应遵循的国际法原则的凶残行为必须严肃加以对待，并且应该立即采取措施来制止这些罪恶行径。国际社会还有义务呼吁那些源源不断提供武器而使伊拉克得以继续其战争罪行和不人道行径的人停止为伊拉克侵略活动及非法行为提供装备。这场强加于人的战争的历史清楚表明，提供给伊拉克政权的那些军事装备完全用于非法用途，一个革命的邻国遭到了进攻，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1975年《阿尔及尔协定》[1]。本地区的安全因伊拉克进攻波斯湾一些沿岸国的石油设施和中立商船的行为而受到威胁。由于学校、医院、清真寺和居民区受到恣意滥炸，而民航飞机又遭到袭击，致使大批无辜的平民被残酷杀害。最后一个重点是，由于上文提到的供应武器一事，伊拉克才得以无耻地违反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中关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那些最根本规定。鉴于不断对无辜者犯下的这些凶残行为，向罪恶的伊拉克政权提供军备的人没有任何政治理由来为一项唯使一场强加于人的战争旷日持久并使生灵涂炭

的政策辩护。正是因为有人在政治和军事上慷慨支持伊拉克政权，它才得以逍遥法外地违犯了所有的国际法规则。在这种情形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被迫采取有效的报复措施，来制止伊拉克政权的罪行。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573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9 日*〕

继 1987 年 1 月 9 日的信之后，谨沉重地通知你，今天下午伊拉克又继续对平民进行罪恶攻击，派出若干架伊拉克战机轰炸贾塔哈村和宾贾阿法尔村（在德兹福勒附近），有一人殉难，三人受伤。

鉴于最近几次攻击事件和国际社会缺乏有效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别无选择，只得进行反击，以制止伊拉克政权的罪行。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574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9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伊拉克另一次动用禁用的化学武器的事件。尽管你最近谴责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伊拉克政权在过去 18 小时内又对卡尔巴拉－5 号战区运用了五次化学战。此外，还应指出，伊拉克在 1987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12：10 时在苏马地区也动用了化学武器。有关违反 1925 年日内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 的进一步详情将随后提供。

这种一再动用化学战的作法必须受到国际社会明确、直接的谴责，并且联合国有关机构必须采取措施终止这种违法行为。国际上制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动不应受到伊拉克侵略政权及其支持者时常提出的错误论点的干扰。这种论点只会破坏《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威信，这项议定书显然只适用于战时，并应受到严格遵守，不得有任何其他考虑。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575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9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87 年 1 月 12 日〕

谨随函附上 1987 年 1 月 9 日苏联政府的声明。

请将此声明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别洛诺戈夫（签名）

---

* 以 A/41/979—S/18575 双号分发

附　　件

苏联政府的声明

伊拉克和伊朗之间惨烈的战争已持续六年多，造成了大批人员伤亡、损毁了很多宝贵的物质和文化财产。两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都受到严重阻碍；伊拉克和伊朗两国人民的创造潜力和建设能力都浪费在相互破坏的目标上。

在这场战争中，使用了一些不人道的手段，例如使用化学武器以及攻击平民目标和未用于军事目的的居民区。波斯湾国际水道的安全受到威胁，包括非交战国船只在内的商船和油轮遭到攻击。

尽管近年来各国际组织和个别国家多方努力，但至今仍无法制止这场流血战争，也未能使双方为解决这场冲突而展开政治谈判。更有甚者，这场冲突正在扩大和蔓延，给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定带来不利后果，并可能使其他国家和势力卷入冲突。

这场冲突毫不符合曾经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加强民族独立而斗争的伊拉克和伊朗两国人民的利益，而只有利于那些希望冲突双方互相消耗、互相削弱的人。那些人希望：在这种情况下，新殖民主义可以在中东卷土重来。这场冲突已成为在阿拉伯国家间造成分歧与不和并使不结盟运动的处境复杂化的一项因素。

众所周知，帝国主义势力正在利用旷日持久的两伊冲突，加强其在波斯湾地区的军事存在，为其干涉该地区国家的内政创造条件。与该地区相距几万公里的一些国家正打着维护其“重大利益”的幌子，向该地区派遣军舰、设立特别军事指挥部、进行“快速部署部队”演习，向该地区国家施加压力并威胁其安全。

美国虽然公开声称致力于遏止两伊冲突，实际上欲在煽动两个邻国之间的战火，怂恿两国继续自相残杀。同时，华盛顿又以所谓波斯湾国家受到“苏联威胁”为借口，来为其政治阴谋和幕后军火交易进行辩护。事实上，这类杜撰的借口只是在掩饰美国推行的新的全球性干涉政策，美国是但愿能支配这个地区的人民的。

苏联始终不渝地主张尽早结束两伊的武装冲突，把两伊之间争执不下的问题提到政治谈判桌上解决，而不要在战场上解决。苏联从冲突初起开始，不论冲突形势包括军事情况如何发展，一贯保持这一立场。从这场战争的整个过程看来，军事手段只会推迟而不会促成解决。尽管两伊之间日积月累的问题和矛盾既复杂又尖锐，客观上说，要结束战争和建立和平并无不可逾越的障碍。只需要伊拉克和伊朗双方表现出政治意志和通情达理的态度，并愿意考虑到双方的合法利益而达成彼此接受的谅解。眼光应当向前看，而不要向后看。

解决的基础应是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特别是互相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以及重新确认冲突开始之前两伊之间存在的边界。双方都必须接受这样的前提：各国人民均有独立与自由的权利，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掌握自己的命运的权利——这在我们这个时代是绝对必要的。

尽早解决这场冲突是符合两伊人民和该地区所有国家人民的利益的。同时，这也是走上国际局势普遍改善的道路的重要步骤。

正是为了这个理由，苏联认为现在时机已到，应当再次提醒各方需要消除中东武装抗争的危险根源，阻止冲突扩大。苏联过去遵循这些方针作过积极努力，今后也将继续如此。我国这一态度是苏联的原则政策的组成部分和要素；这项原则政策的目的是，通过顾到有关各方的合法利益，并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的谈判，来消除紧张局势并解消冲突，以及创造亚洲安全的基础，以作为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苏联政府愿意对为任何引导两伊冲突走上和平解决而作出的真诚的建设性努力，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的努力，提供一切协助。

苏联本着对两伊人民尊重和友好的感情，真诚希望他们尽早跨越目前的悲剧阶段，建立和平与睦邻的相互关系。

S/18576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0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1 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转交 1987 年 1 月 10 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一封信。信中通知你，伊朗罪恶政权发动了新的大规模武装攻击，目的是占领巴士拉市。伊朗重炮并继续猛烈轰击巴士拉市，以屠杀和恐吓市民。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利·苏迈达（签名）

1987 年 1 月 10 日伊拉克副总理
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伊朗政权对伊拉克发动了另一次大规模攻击。该政权的侵略部队于 1987 年 1 月 9 日 12 时 30 分（当地时间），穿越国际边界，在伊拉克南部，沿第三军团防守区的广阔前线，攻击伊拉克防御阵地。我国军队回击伊朗侵略部队，并继续反抗入侵的侵略者，以期解放被侵略的伊拉克领土。

你将发现，这是伊朗继 1986 年 12 月 24 日和 26 日的大规模武装攻击溃败之后两个星期发动的新攻击，伊朗政权意图借此遂行其扩张主义的侵略目标。我们曾在 12 月 25 日的信中向你指出，这些目标就是占领巴士拉地区和在该处建立傀儡政权。

在这方面，请容我表示，伊拉克政府对你 1987 年 1 月 6 日所发表声明的内容感到惊愕。伊拉克人民在保卫自己、反击伊朗通过一再发动大规模武装攻击、破坏伊拉克主权和威胁整个阿拉伯湾区政治稳定和安全的罪恶计划的时候，曾寄望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就此进行认真的审议。然而你在这些严重事件发生后两个星期发表的声明中却只提到

一些次要问题，侵略者对这些问题纠缠不放，目的是转移人们对其侵略行径的注意。你的声明在提到冲突本质的时候，仅不加区别地敦促双方——尽管对伊朗口气略为加重——同安全理事会和你，为努力结束这场损失惨重的战争而合作。

伊拉克政府已多次告知你和安全理事会，这是危险的政策，因为它鼓励了伊朗政权，只要秘书处和处理冲突本质的安全理事会一日不对伊朗施加任何重大或实际压力，迫使它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82（1986）号决议的规定，同意结束战争，它就会把这场战争继续下去。

在此我要提醒你，我和我国常驻代表最近几个月为了伊朗一再袭击我国城市和公民而给你的许多信。我们曾警告说，我们对邪恶的侵略政权一意孤行，不断从事侵略、屠杀和破坏所犯下的这些野蛮罪行，是绝不会袖手旁观的。

在伊朗政权部队侵入我国领土的时候，伊朗重炮猛烈轰击这次攻击的目标巴士拉市，目的是屠杀和恐吓市民。因为对这种轰击已无法容忍，我国军队以牙还牙，轰击了以下各市内的选定目标：库姆、伊斯法罕、提斯孚尔、兰霍尔莫兹、纳哈文德和博鲁杰德。

伊拉克政府要求谴责伊朗一再发动侵略，最重要的是要求把注意力集中在重要问题上，也就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停止冲突。这才是国际社会真正的愿望，唯有如此才能创造条件，实现这一目标，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实现和平，恢复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S/18577号文件

1987年1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1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伊拉克侵略者及其罪恶政权继续不断违反国际人道法律，于1987年1月9日在伊斯法罕和苏桑吉尔德两城市及贾德和宾贾法两村对无辜平民实施大屠杀之后，——此事曾经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你注意——又在博罗吉尔德、提斯孚尔、兰霍尔莫兹和纳哈文德诸城市袭击了纯平民区。这次的火箭和空袭夺去了不止90名平民的生命，另有280名伤者，摧毁了若干个住宅单位。正

如你已经知道的，伊拉克政权除了残杀无辜平民外，还在过去三天内多次使用了违禁的化学武器。

正如你清楚知道的，伊拉克诉诸化学战，进攻非军事区和住宅中心的政策，充分说明了伊拉克黩武好战政权在其一手挑起的战争中持续并加紧侵略战术的决心。伊拉克的堕落政权在战场上敌不过英雄的穆斯林战士，便再次乞灵于这种卑鄙的残杀，加紧违反关于武装敌对行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从而在其罪恶累累的战争罪行中又增添了新的罪行。

必需注意的是，伊拉克袭击纯平民区的行动已经变本加厉，而国际社会又拿不出任何有力有效的惩治及预防措施，伊拉克摇摇欲坠的政权将会肆无顾忌地继续犯下更多更残酷的罪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方面再次重申，在这场强加于我的战争中，将继续遵守一切国际法的有关规定，但另一方面，也期待你拿出有效措施，立即停止伊拉克的非人道作为。由于缺乏阻止伊拉克侵略行动的迅速和有力的国际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将不得不针对这种空前的非人道罪行采取报复，行使自己正当的自卫权利。十分明显，伊拉克的侵略者和目无法律的政权必须为这些报复措施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S/18578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1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罪恶的伊朗政权继续进行其危害伊拉克平民权利的罪行，同时继续对伊拉克进行大规模进攻，企图侵占伊拉克领土，破坏主权和威胁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我们特别是要提请你注意，1987 年 1 月 11 日 5 时 55 分（当地时间），伊朗武装部队向巴格达市发射火箭，这次袭击造成平民死亡和受伤，并毁损住屋和若干商业建筑。

正如伊拉克外交部长在其 1987 年 1 月 10 日给你的信〔*S/18576*〕中所说的，尽管伊拉克面对伊朗领导人多次犯下侵害伊拉克平民权利的罪行，到目前为止表现了忍耐的榜样，但对这次的行动将不会再保持消极态度。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阿里·苏迈达（签名）

S/18579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1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1 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继我们就罪恶的伊朗政权持续攻击伊拉克境内纯平民目标而多次致函后，谨通知你，1987 年 1 月 10 日晚，巴士拉市和祖巴耶尔地区的住宅区又遭到伊朗远程大炮轰击。平民 14 名死亡，其中包括儿童 4 名和妇女 3 名，56 人受伤，其中包括儿童 13 名和妇女 8 名。这些轰击造成住房 5 所被毁，另有 38 所受损；2 栋大厦和两件商业财产也遭到损坏，民用车 1 辆被焚毁，另有 5 辆受损。

同一天，一架伊朗战斗机袭击巴士拉住宅区，造成平民 2 名死亡，另有 8 名受伤，住房 20 间受损。此外，巴士拉市内的平民目标今天遭到伊朗炮火轰击，造成平民 22 名死亡，其中包括 14 名妇女；70 名受伤，其中包括妇女 14 名和儿童 2 名。

同一天，一架卑怯的伊朗飞机对密克达迪亚区的小学发动了卑怯的攻击，打伤 48 人，包括学童 34 名和妇女 4 名。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阿里·苏迈达（签名）

S/18580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6 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87 年 1 月 12 日*〕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将原定于 1987 年 1 月 19 日期满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我要着重指出，黎巴嫩政府深信，尽管黎巴嫩南部目前由于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留驻而呈现的局势，象征国际社会意愿的联黎部队仍是不可或缺的稳定因素，并且也是达成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另一最可取办法。黎巴嫩政府坚决相信，必须不断作出新的努力，使联黎部队能够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自 1978 年以来交给它的任务。

黎巴嫩政府要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及其同僚致谢，并向联黎部队及提供特遣队的国家致敬，它们为了黎巴嫩及该地区的和平事业作出了努力和牺牲。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将它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S/18581 和 Add. 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1986 年 7 月 11 日至 1987 年 1 月 11 日）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2* 日〕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在 1986 年 7 月 18 日第 586 (1986) 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7 年 1 月 19 日为止。安理会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再次强调 1978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报告〔*S/12611*〕中所说，并经第 426 (1978) 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并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该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在本任务期间，我已在 1986 年 8 月和 9 月发生严重事件之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两份报告〔分别为 *S/18348* 和 *S/18396*〕。安理会 1986 年 9 月 23 日第 587 (1986)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1986 年 9 月 5 日〔*S/18320*〕和 10 月 31 日〔*S/18439*〕的声明都谈到这些事件。

联黎部队的编制

3. 在 1987 年 1 月时，联黎部队的组成如下：

	军事人员		
斐济	联黎部队总部	6	
	步兵营	612	
	宪兵连	7	625
芬兰	联黎部队总部	15	
	步兵营	508	
	宪兵连	9	532
法国	联黎部队总部	32	
	混合营（维修连、防卫连、装甲护卫连、炸弹清理分遣队）	488	
	宪兵连	10	530
加纳	联黎部队总部	27	
	步兵营	777	
	工程连	60	
	宪兵连	6	870
爱尔兰	联黎部队总部	12	
	步兵营	648	
	总部营地司令部	71	
	宪兵连	13	744
意大利	联黎部队总部	4	
	直升机分队	44	48
尼泊尔	联黎部队总部	11	
	步兵营	784	
	宪兵连	5	800
挪威	联黎部队总部	34	
	步兵营	676	
	维修连	160	
	宪兵连	17	887
瑞典	联黎部队总部	8	
	后勤营	616	
	宪兵连	8	632
	联黎部队总计		5668

除了上述人员外，联黎部队还得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派去的 77 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这些无武装的观察员组成黎巴嫩观察员小组，行

* 印发 1987 年 1 月 13 日 S/18581/Corr. 1 号文件，以更正本《补编》末尾所附地图中的一处错误。

动由联黎部队指挥官古斯塔夫·黑格伦德少将管辖。

4. 在这段期间，联黎部队的组成和部署发生重大的变动。

5. 在1986年4月法国政府决定撤出它自联黎部队成立以来向该部队提供的部分后勤部队〔见*S/18164，第9段*〕之后，瑞典政府同意提供额外部队以取代离去的法国人员。1986年12月8日进行交接。联黎部队的后勤支援现由下列人员担任：瑞典后勤营、法国混合营的部分人员、挪威维修连、加纳工程连和意大利直升机分队，此外还有一些平民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通讯和非军事车辆的维修。瑞典后勤营负责运输、供应和工程以及在纳库拉的联黎部队医院。法国混合营的一部分负责维修若干车辆和设备，也负责清理炸弹。

6. 1986年9月，法国步兵营约有半数重新部署在纳库拉。作为一种临时措施，它在联黎部队地区西北部撤出的大部分地区由一个尼泊尔的加强连接管，其他一些哨位移交给芬兰营和加纳营。

7. 1986年12月和1987年1月，步兵进行了更重大的重新部署。这是因为联黎部队司令官曾经收到指示，要求他审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改变部队各支队人数和部署情况，并因此提出建议，我则根据建议进行了重新部署〔见*S/18396，第20段*〕。法国步兵营原来驻守的地区划分给芬兰营和加纳营，加纳营接管的地区较大。加纳营原来驻守地区的东部移交给爱尔兰营，爱尔兰营驻守的部分地区则移交给尼泊尔营。斐济营和尼泊尔营之间的界线也略有调整。按照以前作出的决定〔同上，*第7段*〕，特别暴露和/或任务价值不大的一些据点已经关闭，另外设立了四个新的哨位。因此，部队驻守的常设哨位数目已从214个减少到173个。哨位减少后，原来兵员较少的哨位便得以加强。联黎部队目前的部署情况见所附地图。

8. 法国步兵营大部分人员已于1986年12月15日撤返。只留下一个连，同法国后勤营的留守人员共同组成一个混合营，其职责除上文第5段所说的后勤任务外，还包括保护联黎部队总部。法国政府向我保证，一旦联黎部队有可能向国际边界部署，法国将接受我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由法国部队分担届时联黎部队将承担的额外任务。芬兰、加纳和尼泊尔政府同意增加其分队，承担由于重新部署而分配给他们的额外任务。1986年12月，又有154名加纳人员和20名芬兰人员抵达，1987年3月还将有50名尼泊尔人员抵达。

9. 我1986年10月13日的报告〔同上，*第9段*〕所提到的混合机械化连现已设立，作为部队的机动预备队。它由斐济、芬兰、加纳、爱尔兰和尼泊尔等营的人员组成。由于该连设在坎纳东部的基地尚在建筑中，其成员仍在原部队中，但从1987年1月中旬起，他们就将集合成一支部队开始执行任务。

10. 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继续驻守在以黎停火分界线黎巴嫩一侧的五个观察哨和布弗堡的一个哨位。他们在蒂尔还有一支机动小队，在联黎部队地区内有七支机动小队。

11. 与联黎部队合作执行任务的黎巴嫩陆军部队的人数维持在128人左右，包括各级官兵。这支部队的大多数人驻在蒂尔，其余的驻在联黎部队部署区，分属各营。联黎部队指挥官继续与黎巴嫩当局探讨可能以何种方式在联黎部队布署地区西北部布署一支黎巴嫩陆军部队，作为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有效管辖的第一步〔同上，*第20段*〕。我在10月31日给黎巴嫩国防部长的电文中说，初步讨论显示，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仔细研究。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派往黎巴嫩南部的这支黎巴嫩陆军部队能够有效地执行其重要任务。

12. 我在1986年9月18日和10月13日的报告中叙述了为加强联黎部队人员安全已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建议〔*分别为S/18348，第16—18段和S/18396，第5—15段*〕。这些工作已尽快地继续进行。在为改进对据点的保护而制定的应急计划下拨出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在该方案下采购的加固掩蔽物和建筑材料已开始到达，正分配给各部队。此外，正在采取措施加强纳库拉总部大院的安全——修一条旁路，使来往车辆离开总部大院的四周地区。

13. 联黎部队指挥官再次向我强调，必须有装甲车辆保护联黎部队，并供上文第9段所述的机动预备部队使用。向联黎部队增加提供29辆装甲车是加强安全措施清单上的最大项目，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1986年10月31日的声明中已予核准〔*S/18439*〕。目前尚未能同部队派遣国政府就提供这些装甲车达成协议，但我正在紧急研究以何种方法来满足这个已变得十分迫切的需要。

14. 在本次任务期间，联黎部队有15人丧生。四名法国士兵和一名爱尔兰军官被路边的炸弹炸死；三名斐济士兵被一枚装在汽车里的炸弹炸死；两名爱尔兰士兵被枪杀。芬兰、法国、爱尔兰、尼泊尔和挪威各有一名士兵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死亡。此外，43名士兵因敌对行动受伤。自建立联黎部队以来，该部队中有139人死亡；其中57人被枪杀和被地雷或炸弹炸死，60人死于意外事故，22人死于其他原因。有200多人由于敌对行动受伤或被地雷炸伤。

联黎部队地区的形势

15. 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保持其“安全区”。该“安全区”由所谓“南黎巴嫩军”和以色列国防军人员驻守。“安全区”的界限没有明确划定，而是由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在黎巴嫩南部所保持的阵地及其在阵地间的巡逻活动所决定的。“安全区”包括邻接国际边界的所有地区，尼泊尔营、爱尔兰营和芬兰营部署地区的某些部分，挪威营部署地区以及联黎部队地区以北的大片地方。在联黎部队地区内，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共有21处阵地，其中18处有人长期驻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国防军撤离了位于坎塔拉的一处阵地，并在亚特尔的东北方建立了一处新的阵地。这个新阵地现由南黎巴嫩军驻守。多次观察到以色列国防军人员出现于南黎巴嫩军的阵地上，该两军经常一起活动。

16. 武装反抗集团继续使用小型武器、火箭榴弹、火箭炮、迫击炮及路边炸弹频繁攻击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人员与阵地。联黎部队在1986年7月份下半月记录了11起这类攻击。8月份有20起，9月份有21起，10月份有6起，11月份有10起，12月份有12起，1987年1月的头11天有4起。据报在联黎部队部署地区以外的“安全区”部分也有攻击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地区内攻击行动的趋势是次数减少但规模增大。日益增多的一种情况是：来自黎巴嫩其他地区的武装分子同其在“安全区”的支持者会合，然后发动攻击。1987年1月2日晨发生的事件尤其严重：一股约有40多人的武装分子短时间占领了卜拉希特附近的一处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阵地，打死了六名守卫者。

17. 南黎巴嫩军经常（以色列国防军有时也）从其阵地或在“安全区”内巡逻途中开火。南黎巴嫩军尤其经常向居民区随意开火。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地区有15座村庄受到此种举动的影响，其中的卡布里哈、哈达萨、艾塔阿祖特、亚特尔和西迪金等村庄还受到多次攻击。据报这种射击已打死黎巴嫩平民4人，打伤约30人。联黎部队已证实了这些报告并多次就这些事件向以色列当局提出抗议。

18. 联黎部队本身也遭受南黎巴嫩军和以色列国防军敌对行动的侵袭。南黎巴嫩军直接向联黎部队阵地和车辆或向其附近开火达200次以上。有几次，南黎巴嫩军开火是为了回击武装分子对其阵地的袭击。但向联黎部队的射击大多数都是无缘无故的。而且显然是蓄意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七名成员被这类射击打伤。1986年12月6日，卜拉希特附近一处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阵地向联黎部队阵地射出三发重机枪弹，其中一发打死一名爱尔兰士兵。联黎部队就上述每一起事件向以色列军事当局提出了抗议，并从政治途径劝说以色列制止这类行为，还要求以色列当局提供其对12月6日打死爱尔兰士兵一事的调查结果。以色列当局对造成联黎部队人员死伤表示遗憾，并说以色列当局已敦促南黎巴嫩军司令制止对联合国阵地或车辆的任何射击；但是，南黎巴嫩军司令否认该军蓄意向联黎部队开枪，并指责联黎部队允许武装分子袭击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阵地。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关于以色列当局对12月6日事件调查结果的任何消息。南黎巴嫩军仍在向联合国阵地和车辆射击。

19. 以色列国防军向联黎部队阵地和车辆射击的事件则少得多。但是，1987 年 1 月 10 日晚，以色列国防军无缘无故大肆炮轰卜拉希特村，该军一辆默卡瓦型坦克发射的炮弹打死一名爱尔兰下士。联黎部队指挥官立即向以色列当局提出强烈抗议。现有情报表明，这是一个特别不负责任的行动。以色列当局答应立即调查此事，我们仍在等待其结果。

20. 武装分子的攻击也使联黎部队遭到伤亡。我已在 1986 年 9 月 18 日和 10 月 13 日的报告中陈述了 1986 年 8 月和 9 月发生的严重事件。在那些事件中，联黎部队 5 人被打死，另有 31 人受伤。我在 1986 年 10 月 13 日的报告中说，武装分子对联黎部队的攻击已于 1986 年 9 月下旬停止。但是，在 11 月 20 日发生的一起严重事件中，一枚装在汽车中的炸弹在沿海公路上一处联黎部队检查站爆炸。三名斐济士兵和三名平民被炸死，其中包括该辆汽车的司机，另有两名斐济士兵和三名平民被炸伤。联黎部队指挥部获得的情报表明：该汽车炸弹本来并不打算用来袭击联黎部队，但当汽车被阻于检查站时，有人在远处以遥控引爆了炸弹。

21. 9 月 30 日，阿迈勒运动和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于蒂尔以南的拉希迪亚难民营及其周围开始交战，后来战事蔓延到西频地区和贝鲁特。联黎部队仅间接受到该次战事的影响。这些敌对行动发生于联黎部队地区以外，但常常切断沿海公路的交通，而该公路是联黎部队的重要补给路线。由于上述敌对行动，黎巴嫩南部大片地区断电达两个多月。在蒂尔等几个地区，自来水供应也被切断。1986 年 11 月 29 日，当夏蒂拉难民营附近发生敌对行动时，一枚手榴弹在联黎部队驻贝鲁特办事处近旁爆炸，一名芬兰士兵被弹片打伤。

22. 联黎部队继续同黎巴嫩当局、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向当地居民提供援助。由于阿迈勒运动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战事，当地需要大量的紧急救济援助。联黎部队人道主义事务办事处成了这种援助的中转站。它从各人道主义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收取资金和储存物资，并在有需要的时候将其提出供分发。此外，许多黎巴嫩人在联黎部队各医疗中心得到治疗，约 2，600 人在纳库拉的联黎部队医院得到治疗，其中包括 300 名住院病人。

23. 联黎部队还应黎巴嫩当局的请求为文凭考试，即中学毕业会考，提供了设施。会考于 1986 年 8 月 4 日至 13 日举行，又于 11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了一次后续考试，地点均在位于埃贝勒萨基的挪威营总部。共有 1，400 名学生参加了考试，平均每天约有 200 名学生参加考试。

财务问题

24. 大会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79A 号决议第四节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586（1986）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87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 12,125,000（净额 $ 11，922，000）；如果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延长到目前任务期限以后，并假定联黎部队最大兵力为 600 人并继续保持其职责，则联合国在延长期间维持联黎部队的费用，将限于大会第 41/179A 号决议所授权的承付款额之内。

25. 我在 1986 年 4 月 9 日的报告〔*S/17965*〕第 38 段和 39 段内曾说明过去八年来由于某些会员国不缴付分摊的联黎部队费用而引起的后果。联黎部队的财政情况每况愈下，到 1987 年 1 月初，联黎部队特别帐户的累积赤字约达 $ 2，7 亿。由于不缴摊款的情况继续出现，给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偿还费率仍然维持经削减的每人每月 $ 600 的水平。我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全数缴付其摊款。美国政府已通知我，美国行政当局要求国会追加拨款 $ 2160 万，以补缴美国 1986 和 1987 财政年度欠缴摊款的一部分。

26.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以下建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则借此机会纠正使队部行政工作复杂化的一个小小的不正常现象将是有用的。联黎部队自 1978 年 3 月 19 日成立以来，其任务期限不断获得临时延长，每次都延至某一个月的 19 日。由于本组织的帐目是按历月结算的，因此在每次任务

期限结束时都必须对联黎部队的会计记录进行复杂的调整以确定部队在刚刚结束的任务期限内的费用。为提高行政效率，也为了减轻每个任务期限结束时调整帐目的工作，今后最好是将任务期限延至历月的月底。为此目的，我在下文第34段内建议将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零12天，使任期在1987年7月的最后一天结束。

意　见

27. 本报告所述期间是联黎部队的一个极为困难的时期。8月和9月间伤亡惨重（5死31伤），这是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两份特别报告和安理会1986年9月23日第587（1986）号决议以及主席的两份说明的主题。尽管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联黎部队的情况在任期下半段时间内并没有得到改善。联黎部队又有五名成员在敌对行动中被杀。我在前几次报告中所表示的担心果然成真。1984年和1985年曾希望有可能就以色列军队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进行和平谈判，这一希望至今没有实现。以色列坚决要维持其“安全区”，这激起黎巴嫩境内各武装集团同样坚决的反抗决心。结果使暴力冲突日益激烈。联黎部队受到这种冲突的严重影响，过去六个月内部队的伤亡就是主要各方——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以及黎巴嫩境内的各种反抗集团——造成的。

28. 遗憾的是，我不得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我为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而作的努力再次没有取得成功。问题主要仍在于以色列拒绝完全撤出黎巴嫩，并坚决要维持“安全区”，所持的理由是：必须靠“安全区”来保护以色列免受从黎巴嫩发动的攻击。这种看法已遭黎巴嫩政府驳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本身的情况也在恶化，特别是在经济领域，而所谓的“难民营战争”使业已激烈而复杂的局势更为紧张。

29. 我和我的同事继续与黎巴嫩政府和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

30. 黎巴嫩当局继续坚持以色列应毫不拖延地撤走其军队，从而使联黎部队能够部署到国际边界并履行其任务。黎巴嫩当局说，以色列继续进行占领是非法的，也是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这将使紧张局势和冲突进一步升级并将危及整个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景。它认为，以色列撤军以及在联黎部队帮助下恢复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宁静将大大有助于在更大的范围内解决黎巴嫩问题。它希望目前的努力能成功地促进民族和解，并使黎巴嫩政府和军队能够有效地负起其在黎巴嫩南部和该国其他地区的责任。

31. 以色列当局重申他们对黎巴嫩领土不存野心，他们不想把军队留驻在黎巴嫩，他们只关心黎巴嫩领土不应成为发起越界袭击以色列的基地。他们说，“安全区”是在黎巴嫩政府能够有效控制黎巴嫩的安全之前的临时性安排。他们说，武装分子经常企图渗入以色列本土，尤其是经由“安全区”东部进行渗透，以及从黎巴嫩向以色列境内的目标发射卡秋莎火箭炮。此外，他们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蒂尔和黎巴嫩各地难民营，已成功地重新建立起军事力量。以色列当局说，在这种情况下，直到在黎巴嫩南部的全部或部分地区起码有一段和平安宁时期之前，他们不会考虑改变在黎巴嫩南部的现行安排。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重申他们要求以色列撤出黎巴嫩领土，并说以色列的安全考虑只不过是维持占领的借口而已。他们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和联黎部队使该地区恢复和平与稳定的作用。

33. 我仍然相信，只要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的起码条件不存在，它就会继续处在危境之中。这些条件是，所有各方进行有效的合作和联黎部队地区的冲突减退。同时，联黎部队按照其确保该地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种类敌对活动的任务规定，一直在尽全力保护平民和维持和平与安宁。由于黎巴嫩反抗集团与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之间的冲突加剧，它们双方对联黎部队造成的危险也日益加重。继8月份和9月份期间联黎部队受到武装分子的严重袭击之后，现在我特别关心的是，近几个月内南黎巴嫩军，以及在较小程度上以色列国防军，向联黎部队的阵地或其附近开火射击，屡次骚扰联黎部队，就

象上文第18和19段所描述的那样。联黎部队的阵地，有时会在敌对双方冲突的交火中意外遭击中，这虽然令人遗憾但也是可以理解的。可是，任何一方无缘无故地故意向联黎部队阵地开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加以攻击，则是绝不能接受的。我衷心谴责一切这类攻击，不论攻击来自哪一方，并且敦促各方竭尽全力加以遏阻。

34. 安全理事会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在当前的僵局之中，在毫无实际希望朝向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及早取得进展的情况下，是否值得按照1987年1月6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S/18580〕内所载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联黎部队的困难确实很大。特别是，可能发生以下的危险：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须努力防止该地区被用来进行敌对活动，这会引起当地人民把联黎部队看成是在帮助保护"安全区"，也就是容许以色列继续占领。联黎部队尽管面临种种问题，它仍是这个动乱不安地区维持现存的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地绝大多数人民都希望联黎部队继续留驻。该部队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起到很大作用，人民依靠该部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他们免受骚扰。我仍然认为联黎部队撤退会造成危险的真空，从而导致更大的冲突。因此，我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基于上文第26段所举理由，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零12天，即至1987年7月31日为止。

35. 但是，作出上述建议之后，我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强调两个重点。第一，如果安全理事会接受我的建议，那么就一定要所有能起作用的各方竭尽全力共同为联黎部队履行任务而努力；这必然意味着以色列改变其立场。我还要表示希望当前黎巴嫩境内各方为实现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取得成功；这些努力是目前形势下少数有希望的迹象之一。第二，如果联黎部队的处境继续恶化，安全理事会迟早会认为不能再理直气壮地要求部队派遣国继续维持联黎部队的存在。因为，正是部队派遣国在为国际社会维持这项最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意愿付出代价——这个代价包括这些国家军人的生命，也包括它们所没有收到的偿还款，因为某些会员国没有缴纳应摊的部队费用。部队派遣国政府虽经历1986年的重重困难，仍然坚定不渝地继续、并在有些情况下增加向联黎部队的贡献，这是再怎么赞扬也不为过的。联合国和有关各方该向它们全体表示深切的感谢，特别是要感谢那些在本次任务期间对联合国增派部队的要求作出慷慨反应的国家。

36. 最后，我谨向部队指挥官古斯塔夫·黑格伦德少将和在他指挥掌握下的全体男女人员致敬，他们在非常艰难的时期表现出非凡的勇气和决心。他们纪律严明、举止合度、足以为他们自己、他们的国家和联合国增光。

附　件

〔地图："一九八七年一月联黎部队部置情况"。见本卷末尾。〕

S/18581/Add.1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14日*〕

就1987年1月12日本人报告的第19段，以色列临时代办于1月14日向我报告了以色列当局答应进行的调查所得出的初步结果如下：

"1987年1月10日德莫特·麦克劳克林下士死亡的悲惨事件发生之后，以色列国防军立即成立了一个正式的调查委员会来调查这一事件。以色列国防军的一名高级军官被任命为该委员会负责人。此外，北部地区的指挥官还亲自参与了调查。他认为此事极为严重，因此正在监督该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的初步调查结果包括以下几点：

1. 该联黎部队哨所被误认为恐怖主义者的阵地，受到一辆以色列国防军坦克的误射，引致麦克劳克林下士悲惨死亡。该地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向其指挥官报称：该目标是联黎部队阵地，但该指挥官由于新到该地区，不熟悉地形，因此驳回了下属的建议并命令开火。

2. 下令开火的军官立即被解除了职务。

3. 已向该地所有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发布了新指令，以免再次发生这种悲惨事件。

"在该委员会调查全部结束后，将把全面报告交给你。

"以色列政府已向死亡士兵的家属及爱尔兰政府表示了衷心的吊唁和深切的同情。"

S/18582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2 日
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 S/18557 号文件所载 1987 年 1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的信，向你作如下说明：

伊朗一再宣称科威特领空在伊拉克——伊朗战争中被人利用，这种说法并不新鲜。科威特已经多次驳斥过这种指控。

科威特对于上述信件引用一名战俘去年所说的话感到十分惊讶。引用这些话并不证明其所说情况属实。

科威特一直申明：不允许任何方面或任何军队，无论是来自什么国家，使用科威特领土或领空。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扎拉尔·阿卜杜勒·拉扎克·拉祖基（签名）

S/18583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8 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2 日*〕

继我 1987 年 1 月 5 日的信〔*S/18561*〕之后，谨向你报告 1987 年 1 月 2 日和 3 日发生的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严重事件如下：

1 月 2 日，18 时 1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两

* 以 A/42/81—S/18583 双号分发。

架阿富汗战斗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30公里，向巴朱尔特区的卡尔、图尔贡迪和提马尔加拉等地区投下2枚炸弹和发射几枚火箭，结果造成1名巴基斯坦国民死亡。

1月3日，17时正（巴基斯坦标准时间），10架阿富汗战斗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2公里，向阿兰杜村投下15枚炸弹，结果造成3名男人和两名妇女死亡，另有14人受伤。

1987年1月7日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阿富汗代办，并就这些无端袭击向他提出强烈抗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S/18584号文件*

1987年1月12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1月12日*〕

继早先我有关以色列继续侵略和轰炸黎巴嫩南部的城镇、村庄和农场的各信之后，并奉我国政府的命令，谨通知你如下：

1. 1987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四架以色列战机轰炸达尔布锡姆区和马加杜谢镇郊外哈利布山高地，另有四架战机飞越该区域上空。这次轰炸除造成物质和人员损失外，还使不幸的居民受到惊吓，这些居民多数是老人与妇孺。

2. 1月11日星期日，下午8时40分，以色列陆军利用坦克轰击巴拉希特镇及其郊区，位于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占领的所谓的“安全区”以北十多公里。轰炸造成物质和人员损失，一枚火箭击中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爱尔兰特遣队总部。击毙该特遣队的一名成员德莫特·麦克劳克林军士（33岁）。他是两个月内被以色列陆军及其雇佣——特别是所谓的“南黎巴嫩军”——杀死的第二人。

3. 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时15分，以色列空军轰炸西顿东南郊区，造成多幢建筑物，包括一所学校在内，损毁很重，影响许多平民。

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略者的这些野蛮行径，重申它向以色列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不断侵犯黎巴嫩领空、领土和领海的后果所提的警告。黎巴嫩政府再度要求以色列停止其在黎巴嫩南部制造危机和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对峙，以及阻止这个动乱不安地区回复安全与稳定的政策。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并有一项谅解，即黎巴嫩政府保留在其认为适宜时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利。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

* 以A/42/82—S/18584双号分发。

S/18585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2 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2 日*〕

谨随函附上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民柬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关于谴责河内当局玩弄所谓的提议越南的傀儡与民柬联合政府进行会谈的诡计的声明，供作参考。

请将声明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附　　件

1987 年 1 月 8 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987 年 1 月 7 日，河内当局命令其傀儡宣布它们愿意与各反抗集团进行谈判。

国际社会一向了解到，在被占领的柬埔寨境内，一切都由越南侵略者一手摆布。金边傀儡政权是越南设立的，唯一的用意在于掩盖越南侵略和占领柬埔寨的行为。

河内当局利用其最近的诡计再次试图使其对柬埔寨的侵略合法化，以求可以依照其印度支那联邦的战略永远地占领柬埔寨。

越南在柬埔寨战场上和在越南本土内面临极为严重的困难，以致于越南的领导阶层爆发倾轧分裂。由于无法解决所有这些问题，越南只能寄望于欺诈性的外交手法，自始至终想要永久地占领柬埔寨。不过，越南骗不了谁。国际社会清楚地认识到柬埔寨问题的根源是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因此，只有在越南侵略军依照联合国过去连续八年内通过的有关决议全部撤出柬埔寨之后，才有可能以政治办法解决越南问题。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民柬联合政府）再次呼吁越南领导人结束在柬埔寨进行的侵略战争，并接受民主柬埔寨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 1986 年 3 月 17 日发表的宽大的民柬联合政府八点和平提议〔*S/17927，附件二*〕。这八点提议已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八点提议不但是所有柬埔寨人内部和解的坚固公平的依据，也是恢复柬埔寨和越南友好关系的坚实基础。只要越南继续在柬埔寨延长其侵略战争，它就永远无法摆脱其在柬埔寨局势中所处的困境，也无法摆脱其在本国的困境和领导阶层的分歧现象。这场战争只会使越南遭受更大的破坏与灾难，并进一步加深其领导阶层的分歧。越南领导人迟早会清醒过来，认识这些现实，并放弃其罪恶的印度支那联邦策略及扩张和侵略战略。他们必将同意与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民柬联合政府进行谈判，以求就柬埔寨问题取得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将保证柬埔寨和越南的和平与安全，并恢复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

* 以 A/42/83—S/18585 双号分发。

S/18586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2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2* 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继我国关于伊朗政权不断攻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平民目标的许多信件（最近一封已作为S/18579号文件分发），谨再通知你：1987年1月12日，巴士拉市的居民区遭到伊朗远射程重炮的轰击；12名平民被炸死，其中包括2名妇女和一名儿童，53名平民被炸伤，其中包括6名妇女和8名儿童。

同日，三架伊朗飞机轰炸了卡拉尔镇和阿格拉镇的居民区以及萨尔贾瓦村。卡拉尔镇11名平民被炸死，其中包括5名儿童和2名妇女，43人被炸伤，其中包括24名儿童和10名妇女；萨尔贾瓦村一人被炸死，6名小学生被炸伤；阿格拉镇4名儿童和1名妇女被炸伤。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587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2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2* 日〕

继我1987年1月10日关于伊拉克政权最近罪恶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些城市的平民住区的信〔*S/18577*〕之后，谨请你注意过去几天发生的攻击事件，详情如下：

1月10日，伊拉克用导弹袭击布鲁杰尔德市，该市的弱智儿童学校也成为攻击目标，根据最新的报道，有100人遇难，150人受伤。

1月11日发生另外数起攻击事件。中午12时（当地时间），提斯孚尔、拉姆霍莫茨和布鲁杰尔德遭导弹攻击。据报，单单是布鲁杰尔德一地就有67人遇难，其中有66名学生和1名妇女。另有200人受伤。伊斯法罕也遭到伊拉克军机轰炸，40人遇难。伊拉姆市也遭四枚导弹袭击，结果有10人遇难，35人受伤。埃斯拉马巴德遭到两枚导弹攻击，有5人遇难，30人受伤。

今天上午10时21分（当地时间），伊斯法罕再次遭伊拉克军机轰炸。有1枚火箭击中一所医院，严重炸毁外科手术大楼。若干房屋也被摧毁，据报迄今有2人遇难，5人受伤。下午12时20分（当地时间），阿拉克市的若干住宅区遭攻击，随后再次受袭击，有17人遇难。卡香和布鲁杰尔德两个城市也在今天遭袭击，伤亡和损坏详情将在稍后提送。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要求你派遣一个专家组前往伊斯法罕和布鲁杰尔德被袭击的地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坐视伊拉克政权这些残暴而野蛮的罪行，伊朗军队会狠狠地对付伊拉克军队。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588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3 日
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87* 年 *1* 月 *13* 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你，利比亚的侵略（这是安理会 11 月 18 日第 2721 次会议和我 1986 年 12 月 12 日的信的主题）继续在进行，而且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激烈。

12 月 11 日利比亚对巴尔达伊地方进行陆、空攻击，利比亚空军并使用凝固汽油弹和毒气弹，这表明的黎波里恐怖主义政权立意消灭该地区人民；乍得爱国部队英勇地抵抗利比亚侵略者，并于 12 月 12 日击落了利比亚的一架絮夸（Sukhoi）22 式巨型轰炸机；但侵略者仍继续进行其空中轰炸。

此外，自 12 月 13 日以来伍尔、耶比布、苏姆里、兹瓦尔和乌奇哨站也被侵略，受到陆、空攻击。12 月 15 日，在库巴和沃里的爱国者阵地也受到陆、空攻击，利比亚军队每次都使用强大火力：许多坦克车营，无数 BM 式装甲车，106 和 107 毫米重炮队，斯塔兰（Staline）BM21 式火箭炮等等……

但是侵略者也遭受惨重损失；特别是，除了被击落的絮夸（Sukhoi）22 式飞机之外，还有庞大数量的重要物资被摧毁。

12 月 20 日，利比亚军队又再次用强大纵队进攻巴尔达伊，结果受到重大损伤：许多坦克、装甲车和重武器被摧毁。

12 月 21 日，利比亚侵略部队进攻耶比布以南的恩尼里·米斯基哨站，同时并从空中轰炸整个地区。

12 月 31 日，乍得部队击退了利比亚对兹瓦尔进行的另一次攻击。利比亚又进行空中攻击，滥炸毫无防卫能力的平民区。

乍得军队采取主动，大败利比亚侵略者。例如在 1987 年 1 月 2 日，乍得全国武装部队用武力克复恩内迪的首府法达，击毙敌军 784 名，俘获敌军 81 名，摧毁敌军大量物资，其中包括一架战斗直升机和 100 辆坦克；夺得大批物资，包括六架支援地面部队的马尔凯蒂（Marchetti）式飞机，一座无线电台和许多辆坦克和运兵车。

翌日，1 月 3 日，乍得全国武装部队击退利比亚对兹瓦尔的另一次攻势。从那天起，利比亚就不限于轰炸博尔库—恩内迪—提贝斯提地区；例如在 1 月 4 日 14 时，就有利比亚四架米格 23 式飞机轰炸比尔廷省的阿拉达，造成一死五伤，并轰炸卡莱特。

1 月 5 日和 6 日，兹瓦尔又遭轰炸，自 6 时至 14 时未曾间断；法达也遭轰炸。乍得全国武装部队于 1 月 5 日在法达击落一架米格 23 式飞机。

的黎波里恐怖主义、扩张主义、霸权主义政权，面临着一再的挫折，毫无疑问企图给乍得全国各地带来死亡，在 1 月 6 日派飞机飞越乍得若干地区，从盖雷达、安佐埃尔和阿贝歇直至萨尔赫（乍得南端）。1 月 7 日，利比亚多架米格 23 式飞机还轰炸了库巴和奥兰加两个村庄。

从上述悲惨情景，可以更加了解利比亚侵略部

队在乍得的战争行动，如果还需要证明的话，也可以证明许多年来利比亚对乍得无故发动的侵略，而目前这种侵略已变本加厉。

这种局势危及乍得的主权、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面对此一局势，我国政府再次表示深切关注，重新提请安全理事会、因之也提请国际舆论注意利比亚肆无忌惮地违反安理会在1983年4月6日通过的声明〔*S/15688*〕的文字和精神；该声明请双方“不加无理拖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敦促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存入安理会继续处理的乍得与利比亚问题档案之中。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哈马特·阿里·阿杜姆（签名）

S/18589号文件

1987年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1月1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最近几封有关伊朗政权继续袭击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目标的信（最近的一封信载于S/18586号文件）之后，谨通知你：今天，1987年1月13日清晨，伊朗政权发射一枚地对地导弹击中首都巴格达的住宅区，造成若干名无辜公民死亡，另有若干人受伤，以及一些住房受损。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590号文件

1987年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1月1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前几封有关伊朗政权坚持继续袭击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住区的信之后，谨通知你：今天，1987年1月13日，伊朗罪恶的轰炸和炮击造成平民六人死亡、102人受伤，详情如下：

1. 巴士拉市住宅区受到伊朗远程重炮轰击，造成4名平民死亡（内有一名儿童），33名平民受伤（内有3名儿童和6名妇女）。

2. 两架伊朗飞机袭击埃尔比勒市和拉万杜兹市的住宅区，造成一名女童死亡，50名平民受伤。

3. 一架伊朗飞机袭击卡拉尔区内住宅区，造成平民一人死亡，19人受伤（内有4名儿童和3名妇女）。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591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3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3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 1987 年 1 月 10 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信〔*S/18576*〕之后，谨通知你：1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当地时间）德黑兰电台的波斯语广播说，在当天政府会议上，伊朗政权的革命卫队部长审查了“解放区伊斯兰部队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德黑兰电台又播放了伊朗政权总理穆萨维的一份声明，他在声明中说：“伊斯兰战士赢得一项战略胜利，使我军更加逼近巴士拉这一重要城市”。

上述声明再次表明伊朗政权的侵略性扩张主义政策，为我国以往给你的许多封信内所作的结论提供了确切的证据，结论是：伊朗政权的基本目标是占领伊拉克南部，并在当地建立一个傀儡政权。

我国政府促请联合国负起《宪章》规定的全部责任，阻止伊朗的侵略，同时伊拉克的领导人和人民将竭尽全力，使用他们所能掌握的一切手段和措施，采取自卫行动，粉碎伊朗侵略者。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592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3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3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 1986 年 12 月 29 日给你的信之后，谨通知你，根据从伊朗扩张主义政权宣传工具的广播中获得的消息，从 1986 年 12 月 24 日起在独立饭店（前为希尔顿饭店）举行了为期五天的所谓“伊拉克人民祝捷大会”。除 282 名伊朗官员外，伊朗政权还召集了 423 名雇佣兵参加那个大会。根据来自伊朗的消息，叙利亚和利比亚政权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分参加那个大会以便与形势发展并进。

此外，还宣布成立包括伊朗政权官员在内的监督委员会以及由该政权官员担任主席的五个小组委员会，详细情况如下：

1. 成立一个战略委员会以研究伊拉克将来政权的特点，由伊朗外交部副部长阿里·穆罕默德·贝沙拉蒂担任主席；

2. 成立一个在国际一级发展对伊拉克的政治斗争的委员会，由伊朗总理政治助理阿里·雷扎·莫艾耶里担任主席；

3. 成立一个战争研究委员会，由宣传和情报所助理所长穆罕默德·阿里·塔斯希里担任主席；

4. 成立一个发展对伊拉克的武装斗争的委员会，由伊朗众议院内代表哈马丹地区的议员阿里·阿加·穆罕默德担任主席；

5. 成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由伊朗内政部长政治助理穆罕默德·萨德尔担任主席。

伊朗政权的总统哈梅内伊、总理穆萨维、外交部长韦拉亚提和众议院议长拉夫桑贾尼在那个大会上发表演说，呼吁继续对伊拉克进行武装侵略和采取破坏及恐怖主义行动，以改变伊拉克的政治制度、在该国扶植听命于伊朗政权的傀儡政府。

伊拉克政府愿借此机会重申我在上述信件中已经确认的事实，即伊朗政权的这种举动公然而直接地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因此该政权应对这种违反行动承担全部国际责任。

伊拉克人民勇敢、坚决地抵抗了伊朗政权一切罪恶的侵略和扩张主义阴谋，他们完全知道要如何表现捍卫本国主权的能力。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593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3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4* 日〕

继我 1987 年 1 月 12 日的信〔*S/18587*〕之后，谨提请你注意 1 月 12 日伊拉克政权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些城市所造成的最新伤亡数字。

阿拉克有 37 人殉难，200 人受伤；伊斯法罕有 3 人殉难，10 人受伤；布鲁杰尔德有 63 人殉难，250 人受伤。

我不得不沉痛地通知你，今天上午 11 时 25 分（当地时间），霍拉姆堡市受到敌机袭击，据报目前为止已有 80 人殉难，另 230 人受伤。伊拉克军机还于 14 时 10 分（当地时间）袭击巴赫塔兰市，造成 90 人殉难，600 人受伤。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594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3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4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正当伊拉克军队在伊拉克南部第三军团地段抗击伊朗侵略军之际，伊朗罪恶政权的军队又于 1987 年 1 月 13 日深夜至 14 日清晨向中部地区的第二军团前线发动了大规模进攻。伊拉克部队抗击了伊朗这次新的进攻，在所有地点将其彻底粉碎，并将侵略军驱逐出我国的国际边界。

我愿借此机会向你，并通过你向国际社会重申：伊拉克人民及其军队将毫不犹豫地使用一切现有的合法手段打败伊朗罪恶政权派遣的侵略军。同时，伊拉克政府提醒你，并进而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伊朗政权执意推行其入侵和侵略政策、妄图占领伊拉克并改变其政治制度，这是该政权最恶劣、最危险地违反国际责任的明证。因此，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承担起《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谴责这种侵略并制止侵略者，在这方面犹豫不决就会鼓励侵略者，加剧混乱和动荡，造成国际社会毁弃承诺，并严重削弱世界和平事业。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595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3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4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德黑兰侵略成性的邪恶政权继其对伊拉克平民犯下一系列罪行之后，今晨又一次犯下了罪行。伊朗罪恶政权向首都巴格达的住宅区发射一枚地对地导弹，造成若干平民死亡，另有若干人受伤，一些住房和商店损毁。

我们以前告诉过你，伊朗统治者坚持对伊拉克平民犯下这些罪行，将不再会不受抑制、横行无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596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3 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4 日*〕

继我 1987 年 1 月 8 日的信〔*S/18583*〕之后，谨向你报告 1 月 7 日发生的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一起严重事件。当天 17 时 30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四架阿富汗战斗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 3 公里，在北瓦齐里斯坦特区赛德盖地区投下四枚炸弹，炸死一名阿富汗难民。

1 月 12 日，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了阿富汗代办，就这一无端袭击向他提出强烈抗议。

我还要借此机会通知你，巴基斯坦政府已驳斥了喀布尔当局毫无根据的指控，妄称巴基斯坦空军飞机曾于 1986 年 12 月 23 日和 24 日以及 1987 年 1 月 3 日侵犯阿富汗楠格哈尔省和帕克蒂亚省的阿富汗领空，并称巴基斯坦军队曾于 1986 年 12 月 22 日至 1987 年 1 月 3 日向库纳尔省的巴里科特村发射 300 枚火箭。巴基斯坦已于 1987 年 1 月 11 日在伊斯兰堡向阿富汗代办提出对这项指控的驳斥。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

* 以 A/42/84—S/18596 双号分发。

S/18597 号文件

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 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87 年 1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581 和 Corr. 1 及 Add. 1），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7 年 1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信（S/18580），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零 12 天，即至 1987 年 7 月 31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报告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S/18598号文件

1987年1月14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1月1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国最近关于伊朗政权不断攻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平民目标的许多信件之后，谨通知你：1987年1月14日，伊朗侵略军以远射程重炮轰击巴士拉市的居民区。6名平民被炸死，其中包括两名儿童和一名妇女；另有16人被炸伤，其中包括3名妇女和5名儿童。两架伊朗飞机还袭击了伊拉克北部塔斯卢贾市的居民区；5名平民被炸伤，其中包括一名儿童。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599号文件*

1987年1月14日
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14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1月10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斐春宁（签名）

---

* 以A/42/85—S/18599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1月10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近几天来，泰国当局就泰国空军一架L－19式飞机在柬泰边界地区上空进行侦察飞行时被击落一事大吵大闹，并声称柬埔寨人民军和越南志愿军“侵犯了泰国领土”。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彻底拒绝上述指控，并宣布：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一向完全尊重泰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军队和人民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境内抗击对本国领土的一切侵犯是一项合法的自卫权利，完全符合国际法，任何人都不能阻止。泰国本身是屡次侵犯柬埔寨领土和主权的罪魁祸首，侵犯的目的在于支援波尔布特残余分子和高棉其他反动派从泰国境内的巢穴渗透过来对柬埔寨人民进行破坏活动。另一方面，泰国战斗机和侦察机曾40次深入柬埔寨领空达8至10公里，飞越马德望省、暹粒省、奥多棉吉省、柏威夏省和戈公省的许多地区。同时，泰国向这些省份的许多地区发射炮弹4,000多发，泰国武装船只500次非法深入柬埔寨领水达9至10海里。

显而易见，当前泰国正在疯狂地加紧实施让美国在泰国领土上建立武器储存的协议，并且加紧同中国的军事勾结，同时中国当局也在向越南与中国接壤的河宜省大举展开夺取土地的攻击，泰国却在这个时候进行上述污蔑。毫无疑问，泰国统治者正在制造舆论，以便对柬埔寨人民发动新的战争升级，为北京和华盛顿反对印度支那三国的政策效劳，使紧张局势恶化，阻碍东南亚对话的趋势。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泰国当局的上述罪恶阴谋，要求泰国当局立即终止一切侵犯柬埔寨领土的行动并停止为掩盖这些行动而进行诬蔑。

柬埔寨人民革命军和柬埔寨人民始终保持警惕、作好战备，决心行使自己合法的自卫权利，坚定地捍卫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泰国当局必须为其冒险行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S/18600号文件*

1987年1月1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14日*〕

伊拉克侵略军于1987年1月9日2时30分和3时10分宣布：该军将在卡尔巴拉省第5战区部署化学武器。

同日22时40分，伊拉克喷气式战斗机对沙兰谢赫地区以西养鱼池周围的伊朗军队进行了几次化学战。确切的伤亡数字尚未得知。伊拉克的行为公然违反了《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一些受害人员已住院治疗。包括联合国专家组在内的国际组织代表可前往探访。假如联合国有关机构与秘书长看法不同，要求得到伊拉克违法使用化学武器的进一步证据，才对此事表态并采取措施维护有关国际文书的权威，那么可以派员前往查实。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

* 合并1987年1月15日S/18600/Gorr. 1号文件。

S/18601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4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4 日*〕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的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你无疑已经知道，伊拉克侵略政权继不断公然违反《1949 年日内瓦公约》[3] 和 1984 年 6 月 12 日与你达成的协议〔*S/16627*〕之后，又进一步升级野蛮地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非军事人口中心。伊拉克的这些战争罪行，造成殉难和受伤的平民数目很大，内中包括许多妇女与儿童，这都已向你报告过了。

伊拉克侵略政权在其升级攻击伊朗城市的过程中，于 1987 年 1 月 13 日大举攻击霍拉姆堡和巴赫塔兰这两个英勇的城市，结果在霍拉姆堡，殉难平民 80 人，受伤 230 人；在巴赫塔兰，殉难平民 90 人，受伤 600 人；平民住房毁损无数。

鉴于上述事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再度敦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注意伊拉克升级攻击整个地区的平民中心的危险后果，并要求联合国赶紧采取有效措施以遏止这类对伊朗城市的野蛮攻击。

我在此再度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遵守你在 1986 年 11 月 26 日的报告内反映的关于阻止战争蔓延的倡议〔*S/18480*〕。我认为必须指出，联合国对伊拉克的战争罪行采取不闻不问和不负责任的态度是没有道理的，国际社会在当前微妙而危险的形势下保持沉默，只会怂恿侵略者并危及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在当前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别无选择，只好采取阻吓性报复行动，同时，也将采取一切措施，继续进行合法的防卫。不用说，这类措施及其在本区域的后果应完全由伊拉克政权负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S/18602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4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4*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悲伤地通知你：伊拉克今天对圣城库姆进行无情的攻击。

星期三下午，伊拉克喷气式战斗机空袭圣城库姆，25 名平民遇难，另有 100 人受伤。

今天，战争情报总部的一位发言人提到伊拉克罪恶攻击圣城库姆的事件，并宣布伊拉克这种侵犯圣城神圣的可耻行径将受到严厉报复。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03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4 日
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87* 年 *1* 月 *15* 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的黎波里恐怖主义、扩张主义、霸权主义政权的代表在其 1987 年 1 月 2 日信中一再重复的露骨谎言。

首先，利比亚代表竟胆敢将乍得国家元首称为叛乱分子。利比亚及其代表必须为这种骇人听闻的说法承担重大的责任。

今天，国际社会对利比亚在乍得的卷入程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了解得更为清楚。尽管的黎波里政权直到最近还能以所谓的全国团结过渡政府作为掩护，但最近几个月发生的事件已暴露了卡扎菲的诡计：利比亚妄图通过已无效力的《关于乍得民族和解的拉各斯协定》〔*S/14378*，附件〕扶植的那个七拼八凑的“全国团结过渡政府”已经化作泡影。简言之，那些一度受的黎波里政权蒙骗的乍得人已经识破利比亚对乍得的霸权主义阴谋，并且从 10 月以来同乍得共和国政府并肩抗击了利比亚入侵者。因此，乍得人民目前实现了完全彻底的民族和解（利比亚人始终在破坏这种和解），消除了的黎波里恐怖主义政权呆在乍得的借口，暴露了该政权转移人们视线的伎俩，使乍得和利比亚的争端恢复了其真实面目。

现已没有理由说乍得存在内部斗争，尽管那个

恐怖主义实体的代表还在厚颜无耻地坚持这种说法。目前乍得北部发生的是以伊斯兰军团雇佣军和利比亚士兵为一方、英勇的乍得国家武装部队为另一方的战斗。利比亚空军凶狠野蛮的空袭、几天前在恩贾梅纳向全世界展示的大批利比亚战俘和缴获或摧毁的大量尖端装备就是证明。

面对这种公然的侵略，作为独立主权国家的乍得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呼吁友邦援助乍得进行自卫、捍卫其独立和领土完整。乍得这样做仅仅是行使任何遭受外来侵略的国家都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国际法所承认的权利。

此外，目前只有利比亚一国还在谈论什么乍得的内部斗争。这显然不符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立场，尽管的黎波里的代表提到该组织的立场。1986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上，通过的 AHG/Res. II（XXII）号决议，恢复了乍得/利比亚争端问题特设委员会，从而清楚地确定了这场冲突的性质。

利比亚代表仍然在使用其惯用伎俩，试图欺骗国际社会，但上述事实表明他的说法是一派谎言。既然国际舆论已不再受骗，的黎波里政权就应当停止其侵略，将军队撤出乍得。这是它仅余的一条体面的出路。

利比亚一再重复这些谎言，使它的判断力受到了影响，开始把谎言当真，因此肯定看不到上述机会。

国际社会应承担其神圣的义务，使利比亚走上那条正路，以维护该分区域以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从而恢复乍得不可剥夺的权利。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并将其列入安理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乍得/利比亚案卷为荷。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哈马特·阿里·阿杜姆（签名）

S/18604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3 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5 日*〕

谨通知你，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 198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召见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代办，并由第一政治司司长向他传达下述情况：

“尽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屡次提出抗议，巴基斯坦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实际措施以终止其侵略行径，而且还继续进行这种侵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行径。

“例如，198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巴基斯坦空军的一架飞机在马罗瑙地区侵犯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领空。该机在 1，300 公尺高度飞行，深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空 10 公里，并在飞行 10 分钟后离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土。

“同样地，巴基斯坦军队的两架侦察机分别于 12 月 24 日上午 8 时 30 分和下午 1 时 15 分在纳齐安县扎罗地区侵犯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领空，并在进行 6. 8 分钟的侦察飞行后离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土。

“同样地，1986 年 12 月 28 日至 1987 年 1 月 3 日，巴基斯坦军队向库纳尔省的巴里科特村发射 300 枚地对地火箭，造成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

“1 月 3 日下午 4 时 44 分，巴基斯坦军队

---

* 以 A/42/86—S/18604 双号分发。

又有一架侦察机以每小时900公里的速度在6，000公尺的高度侵犯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瓦扎瓜县和兴尔贡县的领空，并于进行8分钟侦察飞行后在4，000公尺的高度离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土。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谴责巴基斯坦军队的这些侵略行为并就此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抗议。阿富汗要求巴基斯坦军事当局终止这种敌对的侵略行径；否则，这种行径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就要由巴基斯坦政府负责。

“同样地，巴基斯坦军事当局为了掩盖其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侵略行径，控称阿富汗军队在1986年12月28日和1987年1月1日袭击奇特拉尔的阿兰杜地区。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了彻底调查之后，认为这些指控纯属捏造，坚决予以驳斥。阿富汗要求巴基斯坦军事当局停止这种诬告，因为这只会使边境地区局势恶化。”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易卜拉欣·南格拉哈里（签名）

S/18605号文件

1987年1月1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1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非常沉痛地通知你，伊拉克罪恶政权又再度公然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于1987年1月13日12时正（当地时间），使用化学武器轰炸南部战区的我军阵地，伤害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若干战士。

希望你立即采取认真而具体的步骤，阻止伊拉克不顾国际的义愤和抗议继续使用化学武器。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一霍拉萨尼（签名）

S/18606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5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阁下注意伊拉克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平民区。详情如下。

1987 年 1 月 12 日，当地时间 14 时 30 分，伊朗伊拉姆市遭受空袭，若干居民楼和一所医院被击中。据报，迄今为止，有 10 人遇难，50 人受伤。

1 月 14 日，伊斯法罕住宅区遭受袭击，致使 13 人遇难，27 人受伤。同一天，伊拉克军机轰炸圣城库姆，据报迄今为止，有 30 人遇难（19 名妇女、8 名儿童，3 名男人），100 人受伤。

1 月 14 日 23 时 30 分（当地时间），巴赫塔兰市受到伊拉克导弹的攻击，造成 4 人遇难，6 人受伤。23 时 10 分（当地时间），马斯吉德苏莱曼市被一枚伊拉克导弹击中，迄今为止，有 30 人遇难，120 人受伤。23 时正，提斯孚尔市也受到袭击。该次袭击所造成的伤亡情况将于日后报告。

由于伊拉克继续攻击纯粹的平民区，有关国际论坛又没有采取切实的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别无选择，只好对伊拉克的军事设施和设备采取严厉的措施。因为那些设施和设备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无辜平民发动这类罪恶的侵略行动和袭击的基地。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07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6 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6 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自从入侵并占领柬埔寨以来，不断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从 1979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更加悬殊的压倒多数通过一项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决议，要求越南完全撤出柬埔寨，让柬埔寨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1986 年 3 月 17 日，联合国承认的柬埔寨唯一合法政府——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对越南所造成并维持至今的柬埔寨问题提出一项八点政治解决办法（*S/17927*，附件二）。然而，越南却继续拒绝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联合政府的八点建议。

更有甚者，越南在国际关系中还继续傲慢和恬不知耻地以柬埔寨的代言人、甚至以柬埔寨的代表自居。

谨通知你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下列立场：

1. 作为柬埔寨的侵略者和非法占领者，越南无权代表柬埔寨发言，也无权提出同柬埔寨有关的任何问题。由越南入侵占领军一手建立

* 以 A/42/87—S/18607 双号分发。

和撑持的金边傀儡政权没有任何法律地位，不代表任何人，因此也同样无权代表柬埔寨发言。

2. 事实上，从1979年以来，有关柬埔寨的所有问题都源自越南的入侵和占领。在这种入侵和占领终止以前，换句话说，在越南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联合政府的八点建议将其军队全部、无条件地撤出柬埔寨以前，柬埔寨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

3. 越南不讲道理地以柬埔寨和金边傀儡政权的名义所进行的无礼活动证明：越南的真正战略目标是迫使国际社会在法律上，即使不在事实上，承认该傀儡政权，从而接受越南将柬埔寨并入受越南支配的印度支那联邦的做法。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S/18608号文件*

1987年1月16日
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年 *1*月 *19*日〕

谨随函附上1986年12月22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贡戈先生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斐春宁（签名）

---

* 以A/42/88—S/18608双号分发。

附　件
1986年12月22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谨提请你注意泰国军国主义者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进一步的侵略行为。

自从柬埔寨人民推翻波尔布特并将其驱逐出境以来，特别是从1984—1985年旱季扫荡行动后使沿柬泰边境支持波尔布特的逃亡分子彻底瓦解以来，泰国军国主义者一直在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进行一场不宣而战的公开战争。最近，他们又派遣部队进行直接干预，并与波尔布特叛乱者及其同伙联手作战，企图夺回和占领我国境内的一些战略要地。例如他们于去年10月进攻并占领了第537号高地。几天以前，即12月15日，泰国部队又在大炮和飞机支援下进攻并占领了第200号高地的另一个阵地。该地在马德望省波贝县，完全属于柬埔寨领土。

鉴于泰国侵略升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谨请求你进行斡旋，提醒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泰国军国主义政府有责任尊重《宪章》，并且必须对该地区承担一切的责任；泰国政府只有断绝同毛派波尔布特分子及其同伙的关系、根据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多次提出的建议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爱好和平的人民及其合法政府重新建立友好睦邻关系，才符合泰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尽管波尔布特及其同

伙得到中国无条件的支持，并有泰国部队的直接干预，但他们仍然逃离不了全面崩溃的命运，因此根本无助于泰国军国主义头目实现其长期以来想要吞并柬埔寨西部某些省份的野心。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痛斥并强烈谴责泰国这些蓄意的武装挑衅行为。泰国的这些行动连同一项卑鄙恶劣的计划，即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下的考伊当难民营的高棉难民赶回边界附近的几个波尔布特庇护所，使其失去国际保护，都是企图尽量加剧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不安定。泰国军国主义当局正在将高棉难民当作人质，从中为波尔布特分子征兵并利用他们作为捣乱邻国政策的工具。国际社会对此不能保持沉默。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你劝告泰国政府，设法立即停止其对柬埔寨的军事冒险，制止其为扩张主义、帝国主义复仇者服务，立即开始为解决泰国境内的高棉难民问题和恢复本地区的永久和平进行谈判。

S/19609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6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6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前许多封有关伊朗侵略政权顽固坚持轰炸纯属居民区的信（最近的一封已作为 S/18598 号文件印发）之后，谨通知你下列情况：

今天 12 时 50 分（当地时间），伊朗军队向巴格达市发射一枚地对地导弹，击中住宅区，造成大批平民死伤，许多住房和商店损毁。

伊朗侵略者继续用重炮和轰炸机炸射巴士拉、萨迪克和阿尔马迪亚等市住宅区，造成平民死亡 9 人，受伤 63 人，分述如下：巴士拉受到重炮轰击，造成平民 3 人死亡，内有妇女一人；另有平民 34 人受伤，内有儿童 6 人和妇女 4 人。萨迪克受到飞机轰炸，造成儿童 2 人和妇女 4 人死亡；平民 13 人受伤，内有儿童 5 人和妇女 5 人。阿尔马迪亚，16 人受伤，内有儿童 6 人和妇女 6 人。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11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6 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9 日*〕

继我 1987 年 1 月 13 日的信〔*S/18583*〕之后，谨通知你：1 月 11 日发生自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严重事件。该日 0940 时（巴基斯坦标准时间），两架阿富汗飞机闯入巴基斯坦领空，向奇特拉尔县德罗什区投掷两枚炸弹，炸伤一名儿童。

1月14日阿富汗代办奉召到伊斯兰堡我国外交部，并就这项无端的袭击事件向他提出强烈抗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S/18612号文件*

1987年1月19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19日*〕

谨递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给你的电函。

并谨请将该电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易卜拉欣·南格拉哈里（签名）

---

* 以A/42/91—S/18612双号分发。

1987年1月19日
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函

根据现有的消息，关于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境内结束流血、保证和平的民族和解计划受到了临时居留国外、特别是在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绝大多数阿富汗人的热烈和充分的支持。

几天来，有许多阿富汗人同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驻巴基斯坦和伊朗的外交和领事使团进行了联系，表示他们和其他同胞愿意回国。他们还要求使团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根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指示，外交部于1月12日和15日分别召见了伊朗和巴基斯坦驻喀布尔的代办，通知他们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打算派遣包机前往这两个国家的有关城市，协助愿意回国的阿富汗人回国，并为此征求巴基斯坦和伊朗政府的许可。

但是，至今仍未收到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的答复。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为阿富汗人的自愿归返制造障碍，这一行动违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也侵犯了难民自愿回归祖国的权利。

同样，这种阻挠难民回国的态度和活动也违反

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宣布的民族和解精神和停火，并违反了我们希望同巴基斯坦和伊朗保持正常睦邻关系的愿望。

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政策也不符合日内瓦谈判和让阿富汗难民自愿地、不受阻挠地回归祖国的精神。因此，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严重抗议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的这种不友好的态度及其企图阻挠临时居留在这两个国家的阿富汗人自愿回国的行动，要求这两个国家结束这种态度，消除它们为阿富汗人返回家园制造的障碍。

你一向希望阿富汗局势得到政治解决，并为争取达到这一目标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谨提请你注意这一问题，并再次请你同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进行接触。为临时居留在这两个国家的阿富汗人的回归铺平道路。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你提请世界舆论和各国际机构和组织注意这一事项，并运用它们的影响力为载送目前居留在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阿富汗人返回家园的包机取得许可，而不为他们返回心爱的祖国制造障碍。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瓦基勒

S/18613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9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19*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关于伊朗政权不断轰炸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地区的许多信件之后，谨通知你：伊朗侵略者部队于 1987 年 1 月 17 日轰击下列住宅区：

1. 伊朗部队的远射程火炮轰击巴士拉市。敌人的炮击炸死 18 名平民，包括一名妇女和一名儿童，并炸伤 37 名平民，包括两名妇女和三名儿童。炮击还摧毁两幢房屋，并使 21 幢住房、八家商店、11 幢其他建筑物、四辆民用车辆和两座清真寺受损。

2. 巴德拉地区遭受伊朗侵略者军队的远射程火炮轰击，炸死三名儿童，炸伤四名平民，其中包括两名儿童，还使五幢住房、一幢其他建筑物和两辆民用车辆受损。

3. 敌人的远射程火炮轰击哈拉卜贾地区，致使十幢住房和一辆民用车辆受损。

4. 在赛义德萨迪克镇，敌国伊朗的轰击造成一所学校、两幢住房、一座清真寺和七家商店受损。

5. 伊朗部队轰击哈纳金市，摧毁三幢住房，并使一所小学、十幢住房、一座清真寺和两幢其他建筑物受损。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14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9 日*〕

继我国 1987 年 1 月 15 日的信〔*S/18605*〕之后，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很不幸，伊拉克罪恶政权违反一切人道主义法的规则，特别是《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 于 1 月 10 日和 14 日在南方战区及 1 月 18 日在苏马尔区数次部署和使用化学武器。在苏马尔区发动的最近一次袭击造成数名伊朗士兵受伤。

联合国必须立刻采取措施，遏止伊拉克野蛮政权不顾关于战争行为的所有规则而屡次犯下战争罪行。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一霍拉萨尼（签名）

S/18615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9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下面所述罪恶的伊拉克政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城市的平民所犯下的侵略行径。

1987 年 1 月 14 日，伊拉克以导弹袭击巴赫达兰市，造成 10 名平民殉难，50 名受伤。

翌日，即 1 月 15 日，15 时 49 分（当地时间），伊拉克军机袭击大不里士，8 人受伤。15 时 15 分（当地时间）和 23 时 40 分（当时时间）伊斯法罕市遭敌人军机袭击；第一次袭击造成 4 人殉难，37 人受伤，第二次袭击造成 3 人殉难，4 人受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不对上述袭击施加惩罚，并将对伊拉克这种违反国际法，侵害无辜平民的行径采取报复行动。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16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9 日*〕

继我 1987 年 1 月 19 日的信〔*S/18615*〕之后，我谨负命痛心地通知你，伊拉克政权继续公然违背国际法，不断野蛮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平民区。

1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好几个城市成了伊拉克的空炸目标。13 时 30 分（当地时间），阿拉克遭敌方战机袭击；结果 5 人殉难，数名平民受伤。13 时 35 分（当地时间），圣城库姆遭到伊拉克飞机的袭击，根据现有的报道，有 61 人受伤。16 时正（当地时间），伊拉克战机袭击了伊斯拉马巴德市；10 人殉难，22 人受伤。同日 23 时 55 分（当地时间），伊斯法罕成了敌方战机袭击的目标，结果 5 名平民受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重申，我们决不允许伊拉克政权继续其战争罪行而不受处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17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19 日*〕

继我 1987 年 1 月 19 日的信〔*S/18616*〕之后，谨提请你注意伊拉克又于 1 月 17 日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平民地区。

11 时 55 分和 12 时 30 分（当地时间），伊拉姆市两次受到各两枚伊拉克导

弹的袭击。结果，一人遇难，3人受伤。正午12时左右（当地时间），伊拉克从空中轰炸库赫达什特，14名平民遇难，100多人受伤。12时20分（当地时间），一架伊拉克军机袭击德黑兰的一个郊区，致使3人遇难。17时和17时15分（当地时间），阿瓦士受到伊拉克若干架军机袭击，致使100名平民遇难，180人受伤。1月17日夜间，大不里士和伊斯法罕受到袭击；在大不里士，15人遇难，若干人受伤，在伊斯法罕，7人受伤。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18号文件

1987年1月1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 *1*月 *1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7年1月19日的信〔*S/18617*〕之后，我谨遗憾地通知你，伊拉克罪恶政权继续犯下战争罪行，于1月18日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几个城市。详情如下。

1月18日上午，伊拉克战机侵犯大不里士、伊斯法罕和阿拉克三市的领空；我们仍在等候有关伤亡数目的报道。11时50分和12时10分（当地时间），德赫洛兰市成为伊拉克飞机袭击的目标，致使两人受伤。萨南达杰市也同样遭受袭击，结果220人遇难，500人受伤，遇难者大多是在贾马兰中学上学的女子。16时25分（当地时间），马斯吉德苏莱曼遭受伊拉克战机袭击，31人遇难，200人受伤。17时（当地时间），马拉耶尔市遭到伊拉克战机袭击；11人遇难，50多人受伤，一所医院被毁，还有一所中学、一座清真寺和一个幼儿园被命中击毁。17时05分（当地时间），纳哈义德遭受伊拉克战机袭击，致使23人遇难，100人受伤，一所中学被毁，数十幢住宅被夷为平地。伊斯法罕、伊拉姆、布鲁杰尔德、霍拉姆堡和提斯孚尔五市也遭受袭击，损坏和伤亡详情目前仍无报道。

伊拉克罪恶政权显然坚决要继续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则。然而，安全理事会1987年1月16日的声明〔*S/18610*〕又再次未能明确谴责伊拉克违反国际法。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对无辜妇女和儿童的遇难负部分责任，因为这种宽恕态度促使伊拉克罪犯犯下这种滔天罪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别无选择，只有对伊拉克侵略部队给予应得的惩罚。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克尽其《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军队就不必作出如此重大的牺牲了。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19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16 日
乍得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1987 年 1 月 20 日*〕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附上群众组织代表于 1987 年 1 月 6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示威谴责利比亚侵略时向你提出的动议，请予分发。动议全文如下：

“向尚未就乍得－利比亚冲突最近发展采取立场的国际组织（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各国驻乍得共和国大使馆提出的动议，

“考虑到利比亚侵略部队非法占领了乍得一半的领土，

“考虑到利比亚军队在这一地区使用禁止使用的武器（凝固汽油和毒气）进行种族灭绝的屠杀，

“考虑到乍得人之间的乍得问题已经通过和解解决，

“考虑到目前的战争起源于利比亚意图不顾指导国际关系的原则吞并乍得，

“考虑到面对利比亚凶手对平民（男子、妇女和儿童）所犯的罪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甚至乍得的一些友好国家，却保持某种近乎共谋的沉默，

“考虑到乍得人民决心不惜任何代价挣脱利比亚的枷锁，在国际公认的疆界内自由地、独立地生活，

“全国独立和革命联盟、博尔库-恩内迪-提贝斯提和沙里-巴吉尔米区域委员会和恩贾梅纳市男女战士们要求仍然犹疑的国际组织和友好国家，

“1. 向争取民族解放这一不可扭转进程的英勇乍得人民提供物质、政治和外交支持；

“2. 按照国际法，包括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法律，毫不含糊地痛斥和谴责利比亚部队屠杀占领区平民的行径并要求利比亚离开乍得；

“3. 要求恢复活动的非统组织特设委员会加紧推动和平解决乍得－利比亚冲突的进程；

“4. 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痛斥和谴责利比亚的侵略并要求利比亚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乍得；

“5.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把乍得－利比亚冲突问题列入其下一届会议的议程，并谴责异端分子卡扎菲。

“男女战士们谨告知各国际组织和各国驻乍得大使馆，无论如何都绝不可能谈及全国团结过渡政府这个幽灵以及为破坏全国统一而拼凑起来的其他反对派，”

乍得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此一动议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

* 以 A/42/92－S/18619 双号分发。

S/18621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0 日
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0 日*〕

1987 年 1 月 6 日，在过去两年中已谋杀了八名黎巴嫩籍犹太公民的那个什叶派恐怖主义集团扬言要杀害其余的几名俘虏。这个恐怖主义集团是在处决了 1985 年绑架的三名黎巴嫩籍犹太人后的一个星期发出这一警告的（见 S/18560）。

1 月 12 日，该恐怖主义集团如其所言，杀害了一名俘虏朱达·贝尼斯蒂先生。他是被这一宗教狂热集团所杀害的第九个人。（贝尼斯蒂先生的两个儿子——约瑟夫和亚伯拉罕——前些时候已被这一恐怖主义集团所杀害。）

这是对无辜的黎巴嫩平民的又一次反犹太攻击，他们遭到劫持和杀害只是因为他们是犹太人。尽管黎巴嫩政府屡次对其公民的安全表示关切，但对犹太公民遇害却闭口不言。

以色列政府明确谴责最近的这一反犹太暴行，并促请整个国际社会对之加以谴责。我们保留查寻这些罪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的权利。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约翰南·拜恩（签名）

---

* 以 A/42/94—S/1862 双号分发。

S/18622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0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1 日*〕

继我 1987 年 1 月 19 日关于伊拉克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纯属平民住区的信〔*S/18618*〕之后，谨通知你 1 月 18 日伊拉克野蛮袭击大不里士和伊斯法罕所造成的伤亡情况如下。

大不里士于 6 时正（当地时间）遭受袭击，结果 37 人遇难，250 人受伤；伊斯法罕于 5 时 55 分（当地时间）遭受袭击，结果 3 人受伤。

昨天，1 月 19 日，伊朗各城市又遭受一连串袭击。大不里士于 12 时 15 分（当地时间）再次遭受伊拉克战机袭击，结果平民 4 人遇难，50 人受伤。萨盖兹于 15 时 5 分（当地时间）遭受轰炸，结果 18 人遇难，75 人受伤。巴赫塔兰（Bakhtaran）遭受类似袭击，结果 6 人遇难，12 人受伤。

1 月 19 日 22 时 4 分（当地时间），伊斯法罕也受到袭击，平民 5 人受伤。该城市在今天又成为敌

机的目标，结果8人受伤。今天，哈马丹市也受到袭击，造成的伤亡数字尚待查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它决心对伊拉克侵略军继续违犯国际法规则的行为给予适当的惩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一霍拉萨尼（签名）

S/18623号文件

1987年1月21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1月2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前几封有关伊朗政权继续袭击伊拉克境内纯居民区的信（最近一封信载于S/18613号文件）之后，谨通知你，1987年1月20日凌晨，伊朗政权向巴格达居民区发射了一枚地对地导弹，对我国公民犯下了新的罪行。这次攻击造成了若干平民的死亡和另一些平民受伤。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24号文件

1987年1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21日*〕

继我1987年1月20日的信〔*S/18622*〕之后，谨通知你，伊拉克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罪恶的攻击。1月20日，有几个城市成为伊拉克残酷攻击的目标，详情如下：

哈马丹市两次遭受攻击：一次是在13时45分（均为当地时间），致使65名平民遇难，427人受伤；另一次是在19时45分，致使10人遇难，4人受伤。14时20分，伊斯拉马巴德遭到空袭，10人遇难，20名平民受伤。13时30分至15时15分之间，巴奈市置于敌人炮火之下，致使3人遇难。16时50分，霍拉姆堡遇袭，致使102人遇难，225人受伤。在15时至18时之间，向马里万发射25发炮弹，致使5名平民受伤。纳哈文德城也遭受空袭，致使25人遇难，260人受伤，一人失踪，尸骨无存。提斯孚尔是遭受轰炸的另一个城市，致使一批人受伤。

在1987年1月15日至21日之间，伊拉克复兴

党政权无情导弹的攻击使伊朗遇难人数高达954人。

无庸置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不容许伊拉克政权这种绝望挣扎，倒行逆施，而不受惩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一霍拉萨尼（签名）

S/18625号文件

1987年1月22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1月2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许多关于伊朗政权不断轰炸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目标的信（最近的一封信载于S/18623号）之后，谨通知你，伊朗政权在过去四天继续轰炸住宅区，详情如下：

1月18日，伊朗用远程大炮轰击不可征服的巴士拉住宅区，造成8名平民死亡，其中有3名儿童；另有28名平民受伤，其中有3名儿童及4名妇女；并焚毁4栋平民住宅和毁损另外33栋平民住宅，以及毁损8辆平民用车辆，一座医院，一座孤儿院，3家商店和两家旅馆。同一天，伊朗飞机轰炸阿克拉赫区平民住宅区，造成一名平民死亡；6名平民受伤，其中有2名儿童；毁损4栋住宅，3家商店和4辆平民用车辆。1月19日，伊朗轰炸巴士拉市平民住宅区，造成1名平民死亡，7名平民受伤，17栋房屋受损，两栋平民住宅全毁，一座医院、一所学校、一家旅馆和7栋建筑受损，5栋平民住宅和一家商店着火。

1月20日，三架伊朗飞机在不同时间进行三次袭击，分别轰炸瓦西特省的达马克区域和卡拉赫塔帕赫区及克维桑杰格区的住宅区。

同一天，伊朗敌人袭击巴士拉市住宅区，造成7名平民死亡，93名平民受伤，8栋住宅被毁或焚毁，14栋住宅、一座医疗所，4座旅馆、8辆车辆和一家饭馆受损。

伊朗另又袭击卡拉赫-塔帕赫，摧毁4栋住宅，另有33栋住宅，一所幼儿园、一所小学、4栋建筑、4辆民用车辆和一家夜总会受损。

敌人也袭击克维桑杰格区，摧毁13栋住宅，另有45家商店、一所小学和一辆民用车辆受损。

1月21日，伊朗用远程大炮轰炸苏莱马尼亚镇，造成36名平民死亡，其中有5名妇女；另有98名平民受伤，其中有17名妇女和7名儿童；14栋住宅被毁，7家商店及7辆民用车辆受损。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26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2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将来自波恩的坏消息通知你，即被伊拉克化学武器严重烧伤，在西德雷克林豪森的伊丽莎白医院接受治疗的两名穆斯林战士已于 1987 年 1 月 20 日成仁。

伊斯梅尔·汗尼和贾瓦德·汉尼辛是被送往国外接受治疗的其中两人。伊丽莎白医院院长说，这两个人的呼吸系统受严重损伤，他们的红血球被化学品彻底破坏了。

另一名伊朗战士也于 1 月 19 日成仁。这三个人本来预期于明天 1 月 23 日被送回德黑兰。

由于安全理事会某些理事国总是妨碍对违反 1925 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情事予以制止，因此鼓励伊拉克继续犯下不人道罪行。伊拉克政权又再次对正在南方和西方战线作战的伊朗部队使用有毒化学药品，致使若干伊朗部队受到严重损伤。

联合国责无旁贷，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止伊拉克政权如此公然违反国际法规则。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27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3 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3 日*〕

继我 1987 年 1 月 16 日的信〔*S/18611*〕之后，谨通知你：1987 年 1 月 15 日、16 日和 19 日发生自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土和领空的严重事件如下：

1 月 15 日 7 时 4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数发小武器枪弹和 10 发迫击炮，击中我国库拉姆特区的拉卡蒂加哨站。9 时 30 分和 14 时（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 25 发火炮，击中希尔曼地区。18 时 30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三架阿富汗战斗机侵入北瓦齐里斯坦特区巴基斯坦领空约 2 英里，并投下两枚炸弹。

1 月 16 日 11 时 4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二十发 14.5 毫米的高射炮，击中开伯尔特区的希尔曼地区。

1 月 19 日、13 时 15 分至 16 时 15 分（巴基斯

---

* 以 A/42/96－S/18627 双号分发。

坦标准时间)之间,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14发火炮,击中巴朱尔特区的查海地区。

1月22日阿富汗代办奉召到伊斯兰堡我国外交部,并就这一无端的袭击事件向他提出强烈抗议。

我还要借此机会通知你,巴基斯坦政府已驳斥了喀布尔当局1987年1月9日的指称,诬告巴基斯坦空军在内姆罗兹省的扎兰杰地区侵犯阿富汗领空。巴基斯坦已于1月22日在伊斯兰堡将驳斥这一诬告的通告提交阿富汗代办。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S/18628号文件

1987年1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 *1*月 *23*日〕

我谨对安全理事会1987年1月16日发表的声明〔*S/1861O*〕作如下评论。为了在安全理事会取得一致意见而进行的长时间的协商表明,安理会各成员对声明的内容持有不同的意见。

然而,尽管这一声明空洞无味,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却受到了极大震惊。伊拉克罪恶政权大规模地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每天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许多城市进行广泛而持续的空袭和导弹袭击,致使千百名无辜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殉难。伊拉克轰炸机对学校、大学、甚至医院进行暴虐的罪恶袭击,数百名不同年龄的学生和病人因此殉难。公然违反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而进行化学战,这已成为巴格达的统治者们公开宣布的政策。伊拉克政权的这种战争罪行不仅使千百名平民和军人殉难、受罪,而且还可能动摇上述文书和其他关于敌对行为的国际法文书的基础。

面对着伊拉克侵略政权的这种大规模违反法治的行为,安全理事会有意回避其规定的职责,因而未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制止伊拉克的不法行为;而且各国际机构还在不知不觉地无视伊拉克发动侵略这一事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面对着伊拉克变本加厉的暴行和安全理事会软弱无能的情况,别无选择,只有单独担负起对付伊拉克侵略者这一代价很高的沉重任务;而这正是《联合国宪章》委托给安理会的职责。如果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发动侵略伊始便注意其本身的职责的话,伊朗人民为抵抗而作出的牺牲和两国人民承受的惨重损失都是可以避免的。

面对着伊拉克统治者不光彩的犯罪记录,安全理事会对战争的扩大表示深切关注原来不过是敷衍职责,并无任何实际效果。在1986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的声明〔*S/18538*〕比较强烈地表示关注之后,伊拉克持续的战争罪行反而有所扩大。鉴于伊拉克对伊朗平民区的袭击均例行向秘书长报告,料想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也了解这些报告的内容,因此,安理会故意保守地含糊其词,不明确指出伊拉克政权应对继续不断地对无辜的平民犯下这种罪行负责,这种做法是绝对没有道理的。

秘书长在1987年1月6日的声明内提到了伊拉克重新使用化学武器,并对之加以谴责。安理会最近的声明是根据1986年12月22日以后的战争发展情况作出的,因此,安全理事会无视秘书长的这一重要声明的做法违反了其自己的准则和惯例。这种疏忽的原因是安理会缺乏有效地对付伊拉克政权的侵略和罪行的政治意愿。

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第582（1986）和第588（1986）号决议的立场，外交部的各项声明和1986年11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8480*，附件三〕已作了充分的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对伊拉克在1980年9月22日大规模全面入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一事采取实际而果断的立场。按照《宪章》的明确规定，这一职责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采取认真、有效而明确的措施来履行这一职责，将是公正地解决强加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头上的这场战争的第一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重申其防止战争扩大的坚定不移的政策，并再次声明愿意为此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重申，愿意以1986年5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8381*〕内的提议为基础，就这场强制性的战争的国际方面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以及加强这个区域的安全的努力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一霍拉萨尼（签名）

S/18629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23日*〕

所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朴吉渊先生1987年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根据信中请求，现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附　件

1987年1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递交伟大领袖金日成主席1986年12月30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八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的政策讲话（统一问题部分）。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附　文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1986年12月30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八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的政策讲话中关于国家统一的建议

独立和平地统一国家，是共和国政府最迫切的国家任务。

统一我们国家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影响到朝鲜民族的命运。除非国家统一，否则整个民族就不能避免民族

分裂所引起的痛苦和灾难，也不可能实现国家的协调发展和民族昌盛。民族统一，是过去世世代代作为一个民族生存下来的我国人民的一致愿望。在朝鲜半岛上，国家永久分裂和爆发新战争的危险与日俱增。这种局势迫切需要尽早解决民族统一问题。

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早日实现统一，以满足全民族的愿望和目前局势的要求。

我们共和国政府在解决民族统一的问题上，坚决维护独立、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三项原则。这是我国政府一贯坚持的民族统一基本原则。它们是全民族共同的统一原则，代表了全体朝鲜人的意愿。只有这三项原则能够保证国家在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在不受外国干涉的情况下独立和平地实现统一。

目前，在独立和平统一国家方面的首要任务，是缓解紧张局势和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并为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

共和国政府为了减缓紧张局势和创造国家独立和平统一的先决条件，已经尽了一切努力。

1984年初，我们提议举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和南朝鲜的三方会谈，用一份和平协定来取代《朝鲜停战协定》，并通过一份南北互不侵犯宣言，作为实现朝鲜半岛和平的一个基本步骤。随后我们提出了举行各种南北会谈的倡议，结果在南北之间安排了多个进行广泛接触和对话的地点。今年年初，我们主动采取了一项措施，就是不进行军事演习，以缓解紧张局势，同时提出了关于举行军事当局之间会谈和把朝鲜半岛变成无核和平区的新建议。

但美国和南朝鲜当局无视我们的和平努力，继续奉行对抗和战争的路线，从而进一步加剧了紧张局势。

在南朝鲜，目前正在以空前的规模掀起针对我们共和国的反共叫嚣，致使南北之间的政治对立达到极点。南朝鲜当局不满足于他们对我们进行的许多污蔑，正在捏造荒谬的谎言，挑动南朝鲜人民不信任我们、敌视我们。

南朝鲜当局正在无情地镇压南朝鲜反对美国、为争取独立而斗争的青年、学生和其他人民，借口是他们和我们有联系。他们的斗争在反对美国、争取独立的旗帜下，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对美国的殖民统治造成沉重打击。南朝鲜青年、学生和其他人民的反美斗争，是在南朝鲜争取国家主权和争取国家独立和平统一的正义的爱国斗争。企图把他们的斗争同我们联系起来，是不能使任何人信服的荒唐做法，而以“亲共”罪名进行的镇压，是在反共的口号下作出的与人民和全民族为敌的行为。

反共是帝国主义者侵略他国和对其分而治之的思想武器。当一个人陷入了反共泥沼，他就丧失了主体，将无法辨别爱国还是卖国，也不能保护国家的自主性和利益。反共是对峙和分裂的思想。它反对民族的团结、统一和和平。这是一种战争思想。现在甚至在南朝鲜的“国民议会”里都对“政府的反共政策”是否正确提出了疑问，还有人提出“谋求统一的政府政策”，这绝不是偶然的。

当前，朝鲜半岛的军事局势日趋紧张。

最近，美国特别强调南朝鲜的军事战略地位，大大增强了在那里的武装部队，运来了一大批核武器，使整个南朝鲜变成了一个核基地。除了已经部署在那里的1000多件核武器外，“长矛”导弹和其他各种核运载工具源源运进南朝鲜，此外还在大造核武库。

我们尤其不能忽视的一个事实是，南朝鲜当局和美国每年都进行一次称为“协作精神”的挑衅性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作为核战争的备战活动，并煽动战争狂热从而使前线和后方在任何时候都处于戒备状态。这种只有处于战争前夕才能想象到的危险局势，表明了它们也许会随时触发战争。这自然不得不引起我们的警惕。

南朝鲜当局越抓紧备战工作，越是要大声叫嚷反对“向南推进的侵略威胁”。最近它们变本加厉，竟然散布谣言说，我们已经制订一个准备在1988年奥运会时“侵略南方的计划”，并说我们正在建造金刚山发电站，是为了“用洪水向他们发动进攻。”

我们曾一再声明不会侵犯南方。我们提出的诸多和平建议，明确保证了已由共和国政府正式表明的这一立场，其诚意已被过去十年的历史事实所证明。

就建造金刚山发电站一事而言，事实上，这是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长期计划下的一个和平项目。因此，南朝鲜当局感到受到威胁是毫无理由的。没有人会如此愚蠢的对一个项目进行这样大的投资，而只是为了“用洪水向他们发动进攻”，我们也不想看到南朝鲜人民遭受灾难。南朝鲜当局不可以诋毁我们的电站建设，而应适当重视使足以灭绝朝鲜民族有余的核武器撤出南朝鲜。

我们从来不想使民族灭绝，也不能容忍我们的领土变成由美国挑起的一场核战争的战场。基于这一立场。我们再次声明无意侵犯南方，同时强烈主张要使朝鲜半岛尽快变成一个无核和平区。

当前，朝鲜半岛尖锐的对峙局面引起了渴望国家统一的全体朝鲜人民和希望和平的世界人民的严重焦虑。如果尖锐的对峙还象现在这样继续下去的话，南北之间的互不信任将

日益加深对峙局面将日益恶化，结果将会在朝鲜爆发又一场战争。朝鲜的战争将会扩大成全世界的热核战，把我们民族和全人类投入一场无法挽救的大灾劫。

今天，当我们所有同胞的命运危在旦夕之时，任何有良知的朝鲜人都不能无视这一残酷的事实。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克服目前的困难局势，为国家的和平、为独立、和平地实现民族统一寻求新的突破。在当前局势下，为民族的统一寻求新突破的关键是尽早缓和尖锐的政治对峙和军事紧张局势，并在全民族之间创造真诚信任的气氛。我们认为，要解决有关国家统一的最为迫切的问题，举行南北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是十分必要的。

导致双方之间的极度不信任的，主要是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对峙。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双方具有真正政治和军事权力的人士作出努力，才能消除不信任，创造一种信任的气氛。

南北政治和军事高级会谈必须包括消除目前政治对峙的措施，例如通过不互相谩骂和实现南北多边合作与交流促进民族团结。会谈还必须包括缓和目前紧张局势的措施，例如裁减军队、停止军备竞赛、将沿军事分界线的非军事区变成和平区、不进行大规模军事演习。会谈还必须包括各种措施，以加强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的权限，成立由中立国监督委员会成员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瑞士和瑞典的军事人员组成的中立国视察部队，作为观察双方在非军事区军事活动的机构。

除这些问题外，我方还愿讨论南朝鲜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议，只要建议有助于缓和政治和军事局势。

要使南北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完满解决双方提出的各种问题，不仅要有双方高级官员参加，还必须有掌有实权的人参加。

我方就会谈提出的新建议表明了共和国政府一贯坚持的民族团结思想和民族统一路线，再次体现了我方的和平努力。我方的新建议含有共和国政府不可动摇的决心和意志，要在任何复杂情况下排除不信任感和对峙，促成同胞间的信任和团结，防止战争以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进而和平统一祖国。

如南朝鲜当局真正希望打破目前南北之间的僵局，同我们走祖国和平与和平统一的道路，就应该对我方的诚恳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

我们认为南北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将是促进双方的信任，开启减轻紧张局势的新阶段以及为一般对话创造气氛的重大转折点。如果会谈取得好的成果，南北方之间数十年积累起来的不信任感将会消除，民族和解与团结的气氛将会产生，并将在许多领域中成功地进行气氛良好的对话。如果南北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及其他各种对话获得成功，就可以举行南北首脑会议，讨论民族统一的根本问题。

为保证我国持久和平，创造和平统一的先决条件，应举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和南朝鲜的三方会谈。

为把我国目前所处的临时停火情况下的不稳定状态转变为永久和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必须缔结一项和平协定，南北双方必须通过一项互不侵犯宣言。这些是我方、美国和南朝鲜不可推脱的职责。

如果美国真正希望朝鲜和平与统一，它必须对我方有关三方会谈的建议作出反应，并从南朝鲜撤出军队、核武器及一切其他军事装备。

独立地和平地统一祖国的最合理途径是根据朝鲜劳动党第六次大会的建议，成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

如果要防止我国永久分裂为"两个朝鲜"，阻止一场危及全民族的战争浩劫，我们没有其他的选择，只有通过成立联邦共和国的办法来实现祖国统一；这样任何一方都不是征服者或被征服者。因此，我们今后也要做出不懈的努力，将这项合理的统一提议付诸实施。

为了根据朝鲜人民的意愿解决民族统一的问题，我们必须召开一次会议，以进行体现各阶层人民意愿的全国对话。我方认为，为开展这一全国对话，召开一次由南北双方政党和其他组织参加的联合会议是合理的。我方将永远向南朝鲜的所有政党和其他组织开放民族对话的大门。

争取国家统一是整个朝鲜民族的共同责任。南方、北方和国外的所有朝鲜同胞都必须完成民族团结大业；不论思想和制度如何不同，都必须联合起来一致努力，尽快完成民族统一的历史性大业。

S/18630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3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23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前几封关于伊朗政权继续野蛮轰炸伊拉克境内纯居民区的信（最近一封已作为S/18625 号文件印发）之后，谨通知你：今天，1987 年 1 月 23 日，伊朗政权继续以大炮炸射和从空中轰炸伊拉克若干城镇内的纯居民区，造成 14 名平民死亡，102 名受伤，详情如下：

1. 巴士拉：伊朗使用远程火炮射击市内居民区，造成 2 名平民死亡，13 名平民受伤，内有三名儿童。

2. 苏莱曼尼亚：以同样方式袭击市内居民区，造成四名平民死亡，内有两名儿童，另有 28 人受伤。

3. 拉尼亚：二架伊朗战斗机袭击市内居民区，造成七名平民死亡，内有三名妇女，77 人受伤，内有 27 名儿童和 17 名妇女。

4. 哈纳金：该市郊区受到大炮轰击，造成一名平民灭亡，四名受伤。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31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3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23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前几封关于伊朗政权继续野蛮轰炸伊拉克境内纯居民区之后，谨通知你：1987 年 1 月 22 日 22 时，伊朗军队向巴格达市发射一枚地对地导弹，击中市内人口稠密地区。造成若干名平民死亡，另有数名受伤，并摧毁几幢住房和商店。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32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6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1 月 26 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继我国给你的多次关于伊朗政权不断炮击伊拉克境内住宅区的信（最近的一封信载于 S/18631 号文件）之后，谨通知你，1987 年 1 月 24 日，伊朗远程大炮轰击了巴士拉的住宅区，炸死平民三人、炸伤 16 人，其中包括两名妇女；炸毁住宅一栋，损坏 13 栋；还损坏了九辆私人车辆、一栋住宅、一家商店、两座建筑物、一家旅馆和一家银行。

同日，伊朗远程大炮轰击了哈拉卜贾赫镇，炸死平民八人，炸伤七人，损坏住宅 25 栋、商店五家。

此外，伊朗远程大炮还轰击了赛义德萨迪克镇，炸伤平民四人。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33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6 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6 日*〕

谨随函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 1987 年 1 月 22 日的澄清声明，供你参考。

谨请将声明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

* 以 A/42/97—S/18633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1月22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的澄清声明

最近，世界各地的新闻机构曾报道河内当局通过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总统作出提议，呼吁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民柬联合政府）同金边的越南傀儡谈判。

民柬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要澄清指出，民主柬埔寨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已告知齐奥塞斯库总统，民柬联合政府不能接受这种提案。

世界社会都知道，这项提议不过是越南又一次妄图引起世界舆论误解，以为柬埔寨战争是内战，并掩盖基本的问题，即越南侵略和继续霸占柬埔寨。

如果民柬联合政府接受越南这项提案，它就不啻是自掘坟墓，放弃它作为柬埔寨唯一合法政府的地位，承认越南傀儡的合法性；这种行动形同允许越南永远霸占柬埔寨。

世界社会一向知道，民柬联合政府有诚意通过其1986年3月17日八点和平计划〔S/17927，附件二〕，寻求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

S/18634号文件

1987年1月2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27日*〕

谨通知你：伊拉克罪恶政权违反一切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法规则，于1987年1月21日、22日、24日和25日空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许多城市，其详情如下：

1月21日15时35分（当地时间），纳哈文德遭到袭击，结果6人牺牲，15人受伤。同日，巴赫塔兰两次遭到袭击，其中一次发生于15时10分（当地时间）；在第一次袭击中有20人牺牲，100人受伤，在第二次袭击中有4人牺牲，10人受伤。

1月22日伊朗城市遭受袭击的详情如下：伊拉姆于3时19分和14时39分（当地时间，下同）两次遭到袭击；21名平民牺牲，其中包括19名儿童，16人受伤。博鲁杰尔德于9时25分遭到袭击；41人牺牲，150人受伤。多鲁德于9时30分遭到袭击；50人牺牲，200人受伤。霍拉姆堡于11时25分遭到袭击；5人牺牲，45人受伤。马拉耶尔于12时05分遭到袭击；10人牺牲，45人受伤。马里万于12时25分遭到袭击；5人受伤。赞詹于13时45分遭到袭击；15人牺牲，58人受伤。萨尔马斯于14时30分遭到袭击；1人牺牲，2人受伤。大不里士于14时48分遭到袭击，巴赫塔兰也于15时10分遭到类似袭击。库姆于16时25分遭到袭击；结果101人牺牲，450人受伤。波莱多赫塔尔（霍拉姆堡）于16时30分遭到袭击；30人牺牲，30人受伤。最后，伊斯拉马巴戴加尔布和伊斯法罕两市分别于16时45分和20时35分遭到袭击；前一城市有2人受伤，后一城市有1人牺牲，19人受伤。

1月24日5时，库姆遭到袭击，15人受伤。伊斯法罕于11时和23时56分遭到袭击；在第一次袭击中有3人牺牲，2人受伤；在第二次袭击中有15人受伤。

1月25日14时30分，库姆又遭到伊拉克飞机的袭击；10人牺牲，20人受伤。伊斯法罕于14时35分遭到袭击；1人牺牲，20人受伤。

还应当指出：伊拉克军机于1月23日袭击了伊斯法罕和巴奈；我们仍在等待关于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的详情报告。

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战时，都必须维护国际法，否则就谈不上维护和平与安全而斗争，而按照国际法的观点，势必要惩罚强行发起这场战争的伊拉克侵略者。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在战时和平时强制执行国际法的规则，并且绝不姑息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对于授权国际机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国而言，这项义务确实具有重要的意义。但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显然缺乏履行这项根本义务的政治意愿，因而使人们对它的信任日益削弱。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35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6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7 日*〕

我谨痛心地通知你，伊拉克罪恶政权再度在一些地区部署和使用了化学武器，此举违反了 1925 年日内瓦《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使用化学武器的详情如下。

1987 年 1 月 16 日（当地时间）13 时整，伊拉克政权在艾因霍需使用了化学武器，（当地时间）18 时 15 分又在南部战区广泛使用了化学武器。同一天 17 时整，彭杰文遭到了伊拉克化学武器的袭击。1 月 18 日（当地时间）17 时整，伊拉克在阿巴丹地区部署了化学武器。1 月 20 日 20 时 20 分，在加里巴拉（萨里波勒扎哈）部署了类似武器。1 月 24 日，伊拉克部队在战线广泛地区使用了化学武器。我们正等待伤亡和破坏情况的详细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你派遣一个专家小组前往受害区，以便查实伊拉克政权的罪恶行径，并立刻采取步骤，遏止这种不人道的作战方法。我们希望你派出的小组能在罪行证据消失之前抵达该地区。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36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7 日
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 年 1 月 27 日*〕

谨转递给你 1987 年 1 月 26 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政府在布鲁塞尔就伊朗和伊拉克两国间冲突问题所发表声明的英文和法文文本。比利时目前担任共同体主席。

谨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弗（签名）

---

*以 A/41/980—S/18636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 年 1 月 26 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的联合声明

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兹声明，对伊朗和伊拉克间敌对行动的发展十分不安。十二国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其中痛惜造成此次冲突的启衅行为和冲突的持续不已。

此一旷日持久且令人遗憾的冲突最近严重升级，

— 只不过增益人命损失，增益战士和平民伤亡，增益两国的经济损失；

— 引起了新的严重违反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和其他法律的指控；

— 其特色是加强对城市的攻击；

— 增加了波及邻国的危险，严重威胁到区域的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在此危急的情况下，十二国再次庄严呼吁双方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582 (1986) 号和第 588 (1986) 号决议，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十二国回顾其去年 4 月 8 日的声明，其中无保留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要求严格遵守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1] 的规定。

十二国继续完全支持秘书长的调停努力，并且感兴趣地注意到他打算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于此一特别紧要时刻举行的最高级会议期间前往科威特。

S/18637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7 日
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 年 1 月 27 日*〕

谨转递给你 1987 年 1 月 21 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们于结束对中美洲各国的访问后，在墨西哥城发表的公报。

请安排将所附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莫亚·帕伦西亚（签名）

---

* 以 A/42/98-S/18637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 年 1 月 21 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们在墨西哥城发表的公报

组成孔塔多拉集团的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的外交部长和组成支援集团的阿根廷、巴西、秘鲁和乌拉圭四国的外交部长，在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陪同下，依照 1986 年 12 月 18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组成和平访问团前往中美洲五国首都。

访问团的主要目标是：确定中美洲各国首脑对该地区问题的政治看法、查明使谈判能够重新开始的措施、审议可以促进和平解决的行动和从而增进该区域各国政府间相互信任的气氛。

在八位外交部长的倡议下，我们提出下列意见：

— 本地区各国首脑无不认为中美洲局势已严重恶化，主要反映在战争升级和外交谈判陷入僵局。

所有国家首脑重申，必须达成和平、合作、安全和民主各项目标，而这些也是孔塔多拉进程的指导原则。

— 所有国家首脑列举出他们认为可以有助于克服现存危急情势的倡议。同他们协商可以确定出看法趋近之点，以期重新开始对话。

五国总统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以都在场执行其职务和各该组织所通过的决议，并欢迎他们在 1986 年 11 月 18 日外交备忘录上提到的服务，认为它有助于和平努力。在对这些帮助表示欢迎时，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外交部长们一致认为，两位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援是十分重要的。

— 使对话遭遇重大障碍的原因似乎是：对于如何解决问题以及如何消除严重政治性分歧存在着不同看法，而且不断发生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 必须认识到：仍然没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将已经提出的各种和解建议付诸实施。

— 尽管如此，中美洲各国国家元首明确告诉访问团：孔塔多拉讲坛仍然是争取谈判解决本区域冲突的最佳方式，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和平努力的基本条件。

因此，孔塔多拉集团在支援集团的合作下，请各方努力取得基本上一致的见解，以便立即恢复政治对话并通过这条途径重新开始谈判。

我们意识到我们所肩负的使命的性质，重申决心与同该冲突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所有国家保持对话。这些国家包括美国。美国政府公开宣布支持孔塔多拉进程，争取和平解决本区域冲突的努力需要美国作出贡献。

为此，我们还准备在未来几周内同欧洲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交换关于中美洲危机的看法。这些国家的外长一直强烈支持和平努力。

最后，我们重申决心继续鼓励外交谈判。我们敦促中美洲五国国家元首将其在和平访问期间向我们表达的政治意愿化为具体行动。我们还呼吁所有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各方不使用武力、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谈判进程的行动，因为谈判进程是实现中美洲各国人民和平愿望的唯一可行之路。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
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
墨西哥外交部长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阿莫
巴拿马外交部长
豪尔赫·阿瓦迪亚·阿里亚斯
委内瑞拉外交部长
西蒙·阿尔维托·孔萨尔维
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长
丹特·卡普托
巴西外交部长
罗贝托·德阿布雷乌·索德雷
秘鲁外交部长
阿伦·瓦格纳·蒂松
乌拉圭外交部长
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

S/18638号文件

1987年1月27日
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27日*〕

就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问题，我国政府指示我迫切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南非政权武装部队在安哥拉库内内省大规模集结，其最新活动表明，种族主义部队正准备再次公然打着追击纳米比亚民族主义者的幌子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新的一回合的武装侵略和袭击。

南非种族主义部队的最新活动包括：

1月6日——南非武装巡逻队出现于库韦莱以南27公里处的穆帕；两架美洲狮型直升机将南非部队载至尚贡戈东南20公里处的希卡帕，并在继续这项活动；

1月7日——南非侦察机飞越尚贡戈南区；南非部队、支援部队、后勤/技术人员在埃瓦莱移动；

1月9日——由30部车辆组成的一支南非纵队集中于离库韦莱30公里的一个地区；

1月10日——南非一个营及30部车辆集中于离库韦莱18公里的地方；

1月12日——由南非武装部队和安盟匪军混合组成的一个营，分乘36部卡斯佩尔型车辆，在12架美洲狮型和云雀型直升机的支援下，袭击了通往昂吉瓦——蒙瓜路上的一处安哥拉部队阵地；

1月13日——由15部车辆组成的一支南非纵队进入了昂吉瓦以北10公里处的一个阵地；

1月14日——南非军队从翁科夸北区至库罗卡河形成一支编队；

1月16日——南非部队在昂吉瓦周围集中；

1月17日——一架南非飞机在库韦莱东南和库希以北上空飞越；

1月18日——南非机械化部队乘装甲车在直升机的支援下，在库韦莱以东移动；

1月19日——南非武装部队袭击尚贡戈以东25公里处的一个安哥拉部队阵地。

以上仅概述了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在其自1981年以来非法军事占领的安哥拉领土上对安哥拉人民进行的敌对行动和侵略。尽管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继续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所有义务，但南非仍继续采取敌对行动。此外，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1984年以来就提出了一个谈判纲领。如果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接受这个纲领，就可以解决南部非洲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安哥拉政府1984年所提的谈判建议仍然有效，但安哥拉政府至今尚未收到对这一建议的确定答复。相反的，自那时以来，安哥拉不断遭到了种族主义武装部队的野蛮进攻，而比勒陀利亚政权却多次徒劳地以虚假的建议蒙骗国际社会，其唯一的目的就是为该种族主义政权实现其在南部非洲的计划争取时间。

安哥拉政府和人民再次请求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机构的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安哥拉进行的危险的颠覆活动。在此问题上，我国政府正极其关切地注意到有消息说美国政府可能违反国际法和国家法律、向安盟匪邦提供了军事援助/武器。

请主席先生将此信作为有关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利西奥·德菲格雷多（签名）

S/18639号文件*

1987年1月27日
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1月28日*〕

谨此转递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今天为了对一些新闻机构的某些解释和评价作出必要澄清而发表的公报全文，作为本照会附件。

请安排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洛斯·何塞·古铁雷斯（签名）

---

* 以A/42/109-S/18639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1月27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发表的公报

鉴于某些新闻机构最近作出一些解释和评价，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要说明下列几点：

1. 哥斯达黎加一向支持并继续支持由孔塔多拉集团主持，旨在达成全面多边、可核查的和平合作条约的谈判进程；这项条约将促进中美洲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问题的解决。我国总统在1986年5月8日就职讲话中说"我们特此申明：我们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乐于签署长期谈判后拟订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S/18184，附件2*〕；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行动忠实地反映使民主政权遍布中美洲和整个大陆的愿望"。

2. 哥斯达黎加从未进行过任何超出孔塔多拉集团范围

之外的外交性活动。哥斯达黎加根据其国际政策就中美洲问题采取的行动完全是为了争取通过谈判解决这场区域性危机。1986年9月24日奥斯卡·阿里亚斯总统在联合国大会所说的话仍然完全有效："孔塔多拉并没有死亡。只要存在一丝的希望，哥斯达黎加就将继续支持孔塔多拉的努力。我们想取得和平解决，我们谋求用理智行事。自由的传统要求我们成为负责和认真的倡导者。但是如果我们背弃这种传统，我们就会受到战争这一灾难的打击，在这场灾难中我们注定要成为受害者。"[5]

3. 从1983年以来，孔塔多拉集团发起了多次大规模外交谈判，目前谈判陷于僵局完全是尼加拉瓜政府造成的。哥斯达黎加过去没有提出过、现在也不提出同这些谈判所产生的目标和承诺背道而驰的政治建议。哥斯达黎加过去以及现在所做的仅仅是：象尼加拉瓜政府的高级代表所说的那样，按照自己的独立见解而不是外人强加的见解进行努力，争取同时执行1983年9月9日《目标文件》〔S/16041，附件〕所通过的各点。哥斯达黎加就此制订的建议完全是为了克服阻碍圆满完成《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谈判的政治僵局和好战升级。哥斯达黎加不阻碍孔塔多拉和平进程，并希望冲突各方表达类似的意愿。

4. 哥斯达黎加重申愿意积极参加中美洲危机的解决，并希望这场危机能以政治途径加以解决。哥斯达黎加反对任何方面选择以军事手段解决中美洲问题，并因此强烈呼吁该区域内外各有关方面尽一切努力通过外交政治谈判而不是战争来解决这场危机。

5. 最后，哥斯达黎加重申毫不动摇地支持美洲国际法的原则；哥斯达黎加赞扬孔塔多拉集团、支援集团、联合国秘书长及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并因此敦促他们继续其高尚的努力，但并不低估中美洲五国政府所应担负的那部分行动和政治责任。

S/18640号文件

1987年1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28日*〕

谨提请你注意1987年1月28日伊拉克罪恶部队空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几座城市的详情。

（当地时间）12时整，哈马丹遭到袭击和轰炸。（当地时间）12时10分霍拉马巴德遭到袭击。我们在等待伤亡人数的报告。（当地时间）12时15分，赞詹遭到空袭，12人死亡，120人受伤。（当地时间）13时5分，纳哈文德和马拉耶尔也遭到空袭；伤亡人数尚未获悉。霍梅因、伊拉姆、马里万和波利多科塔尔等城市也都在同一天遭到袭击。

伊拉克政权的战争罪行因而在违反所有的国际法规之下继续进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痛惩这些罪行。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42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9 日〕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的信。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一霍拉萨尼（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过去两个星期内，伊拉克侵略者和罪恶政权不断违反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人口的《日内瓦公约》[3] 和 1984 年 6 月 12 日关于暂停攻击平民人口中心的《协定》〔见 *S/16627*〕。尽管安全理事会于 1986 年 12 月 22 日和 1987 年 1 月 16 日发表了声明〔*S/18538* 和 *S/18610*〕，声明中安理会成员重申，它们深切关注对纯属平民目标加紧攻击会使冲突日益扩大，但伊拉克政权仍连续不断地野蛮空袭并以地对地导弹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平民住宅区。这些攻击造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个城市大约 2000 名平民的死亡，7000 余人受伤；也造成了广泛的物质损毁。

我要告知你，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87 年 1 月 27 日宣称，由于在此前 24 小时期间，伊拉克停止攻击平民目标，伊朗将不再对伊拉克的经济和工业目标发动报复性攻击，但伊拉克政权在同一天下午又恢复炮轰伊朗各城市和空袭库姆、伊兰、波兰多赫塔尔、阿拉克和伊斯法罕等城市，从而造成这些城市更多的无辜平民死伤。

1 月 28 日，伊拉克继续空袭各城市，造成了生命和物质的重大损失。

我要指出，伊拉克政权持续不断的罪行，一方面显示出该政权完全不顾国际法的规定和人道主义准则，另一方面也暴露了该政权显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战线上的强大力量感到灰心丧气和招架无力。

你很清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遵守规范作战行为的国际规则和条例，你也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被迫应战开始一直极度自制，不对伊拉克采取任何报复行动，直到迫不得已才袭击了伊拉克各地区的经济和工业目标，以制止伊拉克进一步对平民住宅区进行攻击。

我要再度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彻底遵守 1984 年 6 月 12 日协定的政策。我期待和希望你作出最大的努力，进行斡旋，制止伊拉克政权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纯属平民住宅区发动不人道的野蛮袭击。

我也要坦率宣布，这些罪行继续不断的严重后果，不仅应由伊拉克政权负责，那些面对伊拉克违反国际规则和条例的行动却毫无道理地保持沉默和完全不闻不问，从而日益鼓励该侵略政权的国际机构也要负责。

我们期望看到在当前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实际上维持国际法的权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S/18643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9 日*〕

继我 1987 年 1 月 28 日关于 1 月 28 日伊拉克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城市的信〔*S/18640*〕，谨向你报告攻击所导致的伤亡人数。

哈马丹，19 名平民殉难，130 人受伤；纳哈文德，2 人殉难，22 人受伤；马拉耶尔，8 人殉难，20 人受伤；霍拉马巴德，38 人殉难，66 人受伤；霍梅因，5 人殉难，30 人受伤。

今天，1 月 29 日，伊斯法罕市再度遭到敌机袭击，8 人受伤。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塞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44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9 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29 日*〕

谨转递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阁下给你的电报。

谨请将该电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提请托管理事会注意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 以 A/42/111—S/18644 双号分发。

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我们惊愕地获悉，美国擅自宣布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即密克罗尼西亚，并入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处心积虑地分割仅余的联合国托管领土，并通过所谓的联邦协定和自由联合协约，把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即北马里亚纳群岛、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合邦一一吞并。这种非法行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托管协定》[6]和《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7]的文字和精神。

作为管理国的美国背弃了国际社会的托付，不仅没有履行《宪章》及《托管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而且还不顾太平洋岛屿人民的真正利益，用尽心机，进一步加深该领土对美国的依赖不得翻身。

美国自负起准备该领土自决和独立的职责以来，把该领土的许多岛屿用作美国核武器的试验场和军事基地。尽管联合国多次申明军事基地构成了密克罗尼西亚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的障碍，但美国却不断地在新的全球主义的总政策下扩大在太平洋岛屿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网，这一新的全球主义是新老殖民主义政策的延续。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谴责美国对于联合国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非法的单方面行动，宣布阿富汗不承认这种行为的结果，并认为这种行为无效。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瓦基尔

S/18645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30 日
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30* 日〕

奉加纳政府指示，谨此附上关于最近炮轰黎巴嫩境内甘巴特阵地的声明。

请安排将本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迪梅维（签名）

附　件

对于炮轰甘巴特阵地的抗议照会

国防部深感震惊和愕然地得悉在以色列国防军支持下的南黎巴嫩军故意炮轰甘巴特 8—15 号阵地的令人不安的消息。1986 年 12 月 15 日的炮轰导致弹片击伤了甘巴特 26 的炮手达尼埃尔·达尔克的胸部和双腿。

国防部认为，这种故意针对行动地区内我国特遣队的违反行业道德的行为是有敌意而无理的。

S/18646 号文件*

1987 年 1 月 29 日
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1 月 30 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我 1987 年 1 月 5 日的信〔*S/18558*〕之后，谨请你注意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军队侵犯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伤害无辜柬埔寨被迫流离者生命的蓄意侵略行径和野蛮罪行，详情如下：

1 月 21 日，一股越南士兵在来自柬埔寨境内的炮火支援下，于乌汶府南元县埔克山口一带侵入泰国领土 3 公里，袭击了该地区的一个泰国军事哨所。在这次侵略中，一名泰国士兵被打死，两名受重伤。

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20 分左右，越南军队大炮发射的 17 发炮弹击中泰国境内巴真府达巴耶县大约 5 公里处住有大约 144，000 名柬埔寨平民的第二号营地。结果，九名柬埔寨人（五名男子、两名男孩和两名女孩）受伤。该次炮击还迫使几千名柬埔寨平民逃离该地区。这明确显示出：越南人残酷无情，千方百计进一步伤害目前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道主义照顾的柬埔寨平民。

越南这些侵略行径是野蛮的罪行和对泰国主权及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是违反越南关于尊重泰国主权及领土完整的声明的。

泰王国政府强烈谴责越南对泰国和无辜柬埔寨被迫流离者的这些无故的和蓄意的敌对行动，并重申泰国有合法权利以一切手段维护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泰国境内无辜平民的生命和财产。越南政府必须为此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拉宏·甲盛实（签名）

---

* 以 A/42/113-S/18646 双号分发。

S/18647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 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2 日*〕

谨随函转递 1987 年 1 月 29 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供你参考。

请将此信和所附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

* 以 A/42/114—S/18647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1月29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987年1月26日，柬埔寨境内的越南侵略者向2号营区的难民营发射几发重炮炮弹。结果，2名柬埔寨难民被炸死，另有14人（7名儿童和7名成人）受伤。此外，两名泰国东道国护营卫兵也被炸死。

这是柬埔寨境内的越南侵略者对柬埔寨难民和泰国人民犯下的又一严重罪行。这种行动也是对泰王国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最强烈地谴责越南的上述罪行。联合政府向两名死难的柬埔寨难民的家属表示沉痛的哀悼，对受伤的柬埔寨难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并祝愿他们早日康复。

联合政府还要就两名泰国护营卫兵的死亡向死难者家属和泰王国政府表示诚挚和最深切的哀悼。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和全体柬埔寨人民决心继续斗争，将所有越南占领者赶出柬埔寨。

S/18648号文件

1987年2月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 2月 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前几封信之后，谨履行职责，沉痛地通知你，伊拉克政权坚持屠杀无辜平民，对厄鲁米叶（Orumiyeh）市住宅区进行空袭轰炸，炸死400名无辜平民，炸伤1，000多人。伊拉克于1987年1月31日星期六犯下了这桩最新的战争罪行。

尽管有着制止侵略行为和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机制（你1987年1月26日在科威特的讲话正确地提到了这一点），伊拉克的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却始终相信安全理事会将视若无睹、袖手旁观，他不仅继续残酷地屠杀伊朗平民而显然没有受到惩罚，并且还宣扬他要坚持继续犯下这种危害人类的罪行。伊拉克最近对平民住宅区进行了许多次袭击，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保护者却没有对此采取重要行动，这就使伊拉克侵略政权能够利用破坏国际法准则来推进它的非法的军事目标。

正是因为有关的国际机构太客气地默认了伊拉克无法无天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才不得不针对伊拉克轰炸平民区采取象征性的反击和预防措施。我们很不愿意、并很克制地采取这些措施。然而，如果伊拉克政权坚持其战争罪行，而国际社会又继续袖手旁观和不负责任地保持沉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将被迫进行反击，给予前所未有的沉重致命打击。显然，对这种反击和预防措施所造成的后果，责任将完全由伊拉克侵略政权承担。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49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下面所列关于伊拉克最近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平民区所造成的平民伤亡人数的清单。

城市	攻击的日期和时间	遇难人数	受伤人数
霍尔木村（多洛兰）	1 月 27 日	10	30
霍拉姆堡	1 月 28 日 13 时 5 分	48	
赞詹	1 月 28 日 12 时 5 分	21	136
卡香	1 月 29 日 11 时 5 分	10	40
伊斯兰堡	1 月 29 日 14 时 45 分和 17 时	2	6
土拉兹	1 月 29 日 22 时 50 分	1	12
阿拉克	1 月 30 日 13 时 45 分	6	18
胡福村（苏桑吉尔德）	1 月 30 日 4 时 20 分	11	50
霍拉姆堡	1 月 30 日 14 时 23 分	10	11
苏桑吉尔德	1 月 30 日 16 时 15 分	10	50
米安多阿布	1 月 31 日 10 时	13	50
纳哈文德	1 月 31 日 15 时	1	6
博鲁杰德	1 月 31 日 15 时	18	6
库达什特（霍拉姆堡）	1 月 31 日 15 时	40	50
马斯吉德苏莱曼	1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	3	1
加尔韦赫	1 月 31 日 16 时 10 分	6	42
伊斯法罕	1 月 31 日 18 时		3
米亚奈赫	2 月 1 日 10 时 25 分	168	750
马拉格赫	2 月 1 日 12 时	21	57
萨尔马斯	2 月 1 日 12 时 10 分	30	90
乌鲁米耶赫-梅哈巴德周围的乡村	2 月 1 日 11 时 10 分至 14 时	1	2
米安多阿布	2 月 1 日 14 时	20	
托塞尔肯	2 月 1 日 15 时 45 分	50	263
士拉兹	2 月 1 日	9	65

应该注意到，在攻击米亚奈赫市时，一所小学和一所中学被击中，致使68名女学生遇难。而在攻击乌鲁米耶赫-梅哈巴德周围的乡村时，一座教堂部分被毁。

在同一时期内，巴赫塔兰、提斯孚尔、萨南达杰、伊拉姆、马里万和巴奈等城市也遭到伊拉克军机的轰击，许多无辜平民被炸死炸伤。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50号文件

1987年2月2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2月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前几封有关伊朗罪恶政权一再袭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平民目标的信之后，谨通知你，1987年1月25日至28日伊朗政权继续轰炸住宅区。轰炸详情如下：

1月25日巴士拉遭到伊朗远程大炮的轰击，打死平民5人其中有1名儿童和1名妇女，打伤平民20人，包括9名儿童和1名妇女，并损坏了7所住宅。这次炮击还使1座房屋着火，摧毁了另1座房屋，并损坏了另外3幢大楼和3座清真寺。

同一天，沙阿里祖（Shahrizur）镇也遭到炮击，1名平民受伤，10座住宅受损坏。

同一天，曼达里（Mandali）受到炮击，打死1名平民，打伤一名平民，此外还摧毁了12家商店和19座住宅。

同一天，哈纳金市遭到野蛮的炮击，2名公民被打死，9人受伤，10座住宅和7家商店被损坏，1部车辆被摧毁。

1987年1月26日伊朗用远程大炮轰击巴士拉市，打死1名公民，打伤15人，25座住宅被损坏，2座住宅被摧毁。还有3部车辆、6幢大楼、2个餐馆和1家商店被损坏，该市的一些中心市场、1所诊所和巴士拉第二中心小学受到巨大破坏。

伊朗对阿里加尔比镇的炮击使1名儿童死亡。

1月27日，巴士拉市遭到伊朗的炮击，结果21座住宅受损，2座房屋被毁。这次炮击还损坏了16部民用车辆，使其中三辆起火，并损坏了2座建筑物和1个工作人员停车处。

伊朗对巴德拉镇的炮击损坏了巴德拉市政大楼、巴德拉咖啡馆以及市政工作人员大楼。

伊朗于同一天对哈拉卡贾和沙阿里祖尔的炮击打死1名儿童和1名妇女，打伤6名儿童，并损坏2座住宅。

1月28日，伊朗对巴士拉市的炮击损坏了13座住宅，使4名平民受伤，损坏了4部车辆，使2部车辆起火，并损坏了一所小学、一座居民楼和一座旅馆。

苏莱曼尼亚市于同日遭到伊朗的炮击，结果4名平民被打死，14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1名儿童和1名妇女；1所商店和1所小学受到损坏。

伊朗对巴德拉镇的炮击损坏了一座民众组织使用的建筑物、一座房屋和两部民用车辆。

1月28日，哈纳金镇遭到炮击，结果5座住宅被毁，7座房屋和1座商店受到损坏。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51号文件

1987年2月2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2月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关于伊朗罪恶政权不断攻击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目标的许多信，谨通知你，巴格达市在1987年1月31日傍晚遭一枚伊朗地对地导弹袭击。导弹击中该市人口稠密的住宅区，炸死许多市民并炸伤另一些人，此外还摧毁了许多住房和商店。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52号文件*

1987年1月30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3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1月23日罗纳德·里根总统在华盛顿特区就伊朗和伊拉克冲突问题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农·沃尔特斯（签名）

---

* 以A/41/98/-S/18652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1月23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华盛顿特区就海湾战争发表的声明

日前伊朗对巴士拉附近伊拉克部队的攻击使人们再次注意到伊朗——伊拉克战争使海湾地区人民遭受到的巨大痛苦和损失。美国和全世界对这场血腥斗争的持续深感关切。这场战争不仅威胁到美国的战略利益，而且还威胁到我国在该地区的友邦的稳定与安全。

正如我曾经多次强调过的那样，我们决心协助以谈判方式尽快结束这场战争，使伊朗和伊拉克双方既不成为战胜国也不成为战败国，并使双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都不受到损害。我们不得不谴责伊朗夺取并占领伊拉克领土，我们再次呼吁伊朗政府同伊拉克政府一道谋求以谈判方式迅速解决这场冲突。

我们同我们在海湾地区的友邦一样担心这场战争可能蔓延开来从而威胁到它们的安全。我们认为，这场战争的扩大不仅将严重威胁到我们自己的利益，而且将严重威胁到我们在该地区的友邦的利益，我们决心保证霍尔木兹海峡的石油运输畅通无阻。我们仍然坚决支持海湾地区同我们有深厚和长远关系的友邦进行个别和集体的自卫。

S/18653号文件*

1987年2月3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2月3日*〕

关于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S/18569*〕，特别是其附件中第8段，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如下：

1. 黎巴嫩的原则立场仍然是坚定不移的，只有黎巴嫩政府有责任保护居住在黎巴嫩领土内的所有人的安全，在这方面，黎巴嫩政府并没有授权任何人代表它采取行动。

2. 黎巴嫩反对回复到1982年以前的情况，也反对在安全问题上的自治权或让巴勒斯坦人扩散到难民营以外。

3. 主管当局是安全理事会而不是秘书长，但安理会以往从来没有应要求作出这种保证。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

* 以A/42/115-S/18653双号分发。

S/18654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3 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3 日*〕

关于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1987 年 1 月 20 日的信〔*S/18621*〕，谨向你通知如下：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代表在信中谈到袭击“无辜的黎巴嫩平民”一事时，居然提出了反犹太主义的问题。

奇怪的是，他在信中又说“尽管黎巴嫩政府屡次对其公民的安全表示关切，但对犹太公民遇害却闭口不言”〔着重号为我们所加〕，这同他自己的话是相互矛盾的。

正如以色列代表承认的那样，黎巴嫩政府曾屡次对其公民的安全表示关切。黎巴嫩政府总是尽一切努力不加区别和歧视地确保其公民的安全。所有黎巴嫩公民在《宪法》和黎巴嫩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某些公民的这种遭遇仅仅是许多黎巴嫩国民多次遭到的同种灾难的一部分。

黎巴嫩政府并不限于仅仅揭发或批评对其公民施加的暴力行为，而是始终谴责并将继续谴责对任何黎巴嫩公民所施加的暴力行为，无论该公民属于哪个民族。

上述那封信提到反犹太主义是不恰当的。这样做是以色列官员的惯伎，为的是引起国际上对以色列的同情，并为其向和平的黎巴嫩公民及其家产财物进行野蛮的空、陆、海袭击寻找借口和理由。我想没有人相信以色列的炸弹会对这些公民加以区别对待。

以色列政府说它要保留“查寻和绳之以法”的权利。姑且不说只有黎巴嫩政府才有权采取这种行动，以色列的说法还隐含着一种威胁，即以色列要进行正在筹划或者已经筹划和准备好的新的袭击，并加强其对黎巴嫩公民生命的威胁。

此外，以色列并没有权利保护世界上所有国籍的犹太人。那样做完全不符合国际法和各国所遵守的惯例。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

* 以 A/42/116-S/18654 双号分发。

S/18655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 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3 日*〕

谨随函转递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给你的电函。

---

* 以 A/42/117-S/18655 双号分发。

并谨请将该电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1987年2月2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函

继我1987年1月19日给你的电函〔S/18612〕之后，谨通知你：从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请求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住在这两国的阿富汗国民回国提供便利以来，已经过了足够长的时间，但仍未收到肯定答复。

最近的消息表明，一些武装的阿富汗人集团在巴基斯坦和伊朗武装部队的纵容和积极合作下，采取了最强硬的措施来阻止我国同胞返回祖国。这种行为的目的显然是要削弱民族和解计划已在国内外我国同胞中唤起的巨大希望的有力影响；尽管有上述武装集团人为制造的障碍，但几百户人家仍然设法越境进入阿富汗并回到了自己的村镇。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再次通过外交途径向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接触，敦促其给予合作，使阿富汗难民自愿而不受阻拦地返回祖国。

我在前次电函中曾请你进行斡旋，争取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合作。请允许我再次吁请你运用你正常的影响力，向这两国当局施加压力，使其放弃敌对态度，消除阻碍阿富汗人回国的一切障碍。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瓦基勒

S/18656号文件

1987年2月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城市1987年2月2日遭受伊拉克军机空袭的详情如下：

城市	遇难人数	受伤人数
马拉耶尔		8
纳哈文德	1	12
鲁巴	3	50
塔夫雷斯	15	40
阿什蒂昂	6	30
奥鲁米耶赫	132	许多
塔夫雷斯	10	45
阿什蒂昂	10	6

包括萨克泽、戈纳韦赫港、库姆、卡香、阿拉克、霍拉姆堡和伊斯法罕在内的其他城市也在同一日遭到伊拉克侵略者政权军机的空袭；伊斯法罕和库姆分别遭到两次袭击。伤亡人数有待核查。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57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3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3*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1987 年 1 月 26 日的信〔*S/18635*〕之后，谨通知你，为伊拉克化学毒气所伤的第十名伊朗战士于 1 月 29 日在西德雷克林豪森的伊利莎白医院不幸亡故。

这位战士穆罕默德·雷扎伊及其他几位战士的遗体已于星期日空运回德黑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它认为联合国有责任立即采取步骤来制止伊拉克政权违反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而罪恶地使用化学武器。安全理事会倘若拖延或疏忽于履行本身的法定职责，则只会进一步损害该机构的信誉，并纵容伊拉克继续犯下战争罪行。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58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3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3*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近来有关伊朗罪恶政权持续轰击纯属住宅区的许多封信（最近的一封载于 S/18651 号文件内），谨通知你，该政权向巴格达发射了一枚地对地导弹。导弹于 1987 年 2 月 3 日上午 6 时 15 分落到人口稠密的住宅区。这次野蛮的行为造成许多平民死亡，另外还炸伤许多人，炸毁许多房屋和商店。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59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3 日
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 年 *2* 月 *3* 日〕

谨随函附上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和宗教部分别于 1987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发表的两项新闻公报全文。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为荷。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塞洛·德尔佩奇（签名）

---

* 以 A/42/118-S/18659 双号分发。

附 件 一

1987 年 1 月 30 日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和宗教部发表的新闻公报

众所周知，1986 年 10 月 29 日，联合王国政府宣布将马尔维纳斯群岛周围 200 海里的水域划定为所谓的临时保护和渔业管理区。这样就使得该渔业区恰好与联合王国在 1982 年战争后宣布的 150 海里的所谓军事“保护区”相合。

阿根廷政府在当天发表一项公报，后来又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发言，谴责了这些措施。这些措施不仅进一步篡夺阿根廷领土，而且使谈判的可能性变得更加渺茫，因而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在该项决定三个月之后，阿根廷政府愿向国内和国际公众舆论公开重申其立场。

阿根廷政府以三项原则为其行动的指导方针。

第一项原则：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阿根廷政府过去曾重申，并且现在再一次重申：阿根廷完全愿意进行谈判，谈判可以广泛地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包括讨论造成两国间争端的所有问题以及由该争端引起的所有问题。正如联合国的决议所表明的那样，这一立场得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此外，我们曾多次建议开始会谈和谈判，议程内容不限，并且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特别应当提到 1986 年 11 月 17 日阿根廷政府发表的公报。

我们仍然愿意开始谈判，并且再次呼吁联合王国政府走谈判的道路。我们知道这条路将是复杂而艰难的，但是我们强调：它是解决争端的唯一适当途径。

第二项原则：坚决要求行使其海洋管辖权，从而保持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绝不应当将阿根廷的谈判立场看作是软弱或者是接受现状。根据这一立场，阿根廷已经同一些第三国签订或者将要同它们签订捕鱼协定，这些协定将于几周后捕鱼季节开始

时生效。在这些协定中，已确定了捕鱼季节的定额、允许捕鱼的渔船数目以及允许捕鱼的区域。

在这方面应当强调的是：

(a) 已经签订了协定的苏联和保加利亚两国在大陆和各岛屿以外整个200海里的区域许可捕鱼的渔船数目为签订协定前渔船数目的四分之一，这意味着生态平衡和阿根廷的经济利益将得到保护。在任何情况下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只能在46°30′度线以南进行；

(b) 这些船上的水手百分之十应为阿根廷人；

(c) 为保证能有效地核查是否履行了关于限额和指定捕鱼区域的要求，每艘渔船在捕鱼区域作业的整个期间都有两名阿根廷检查人员在船上监督；

(d) 这些协定还规定有义务购买由阿根廷企业捕获和加工的渔产品。苏联的义务相当于挂苏联国旗的渔船捕获量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保加利亚的义务相当于挂保加利亚国旗的渔船捕获量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必须强调这样做在振兴阿根廷渔业企业方面的影响。

将根据下列规章对捕鱼区域进行检查：

(a) 国防部已指示阿根廷海军拘捕任何未经许可在阿根廷200海里范围内捕鱼的渔船及任何曾有这种行为的渔船；

(b) 阿根廷方面发出上述的指示是要避免在捕鱼区域发生任何事件。

第三项原则：审慎，要求时时都把保持和平作为指针

阿根廷政府采取的一切行动始终都以避免可能发生任何事件为目标。阿根廷一直遵循这一政策，今后将在不妨碍执行它的所有管辖行动的情况下继续遵循这一政策。

因此，谈判、坚决和审慎是而且将继续是阿根廷政府行动的长久指导原则。

附 件 二

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和宗教部1987年1月31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由于可能出现错误解释的情况，外交和宗教部及国防部认为应阐明下述问题：阿根廷将如过去二十年那样在同样的区域以同样的方式在南大西洋进行巡逻，同时，本着维持和平及避免发生事件的原则，将不会在1982年战争后联合王国强制指定但遭阿根廷政府否认的马尔维纳斯群岛周围150英里的所谓的军事专区内进行巡逻。

因此，必须再度申明，正如外交部昨天发表的公报内所指出的那样，这一决定并不表示承认上述军事专区的合法地位，或承认有关的水域可以成为联合王国在1986年10月29日所宣布的那一种渔业管理区。

S/18660号文件*

1987年2月3日
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 *2*月 *3*日〕

1987年2月1日，从海法开往耶路撒冷的一辆公共汽车上发生炸弹爆炸。这辆Egged 940公共汽车当时正载运平民乘客，沿着两个城市之间的既定路线行驶。炸弹炸伤了9名乘客，其中有1名重伤。

次日，2月2日，以亚西尔·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组织法塔赫派声称对此次袭击负责，同时由突尼斯（“巴勒斯坦通讯社”）和巴格达（“巴解组织之声”）广播。

为了辩解此次公然的恐怖主义行为，巴解组织乃撒下弥天大谎。它说，那辆民用公共汽车实际上是“军用的”，而且平民乘客也不是平民，而是“敌军”。

这次袭击和歪曲的“解释”都是典型的巴解组织战术。巴解组织知道，它长期执行的恐怖主义政

---

* 以A/42/119-S/18660双号分发。

策已经引起国际社会很多人的反感。为了辩解它为何继续执行这个政策，它乃乞灵于胡说八道。在这次事件中，巴解组织企图把民用公共汽车说成是“军用车辆”，把一场卑怯的暴行说成是“英雄事迹”。

要打击恐怖主义便要拆穿这种谎言并惩罚肇事者。以色列同其他致力于追求和平的所有其他国家一样，将继续从事这两方面的工作。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本杰明·内塔恩亚胡（签名）

S/18671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4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4*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函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就罪恶的伊朗政权杀害空军中尉贾马勒·纳贾赫·法赫里——他所驾驶的飞机于 1987 年 2 月 2 日在伊朗领空被击落——一事所发出的一封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1987 年 2 月 4 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伊朗政权再次对伊拉克战俘犯下滔天罪行。1987 年 2 月 2 日，伊朗新闻社证实被俘的空军中尉贾马勒·纳贾赫·法赫里被杀害的消息，他所驾驶的飞机是在当天格林威治时间 11 时 50 分在伊朗阿拉克市以北被击落的。

伊朗政权干下这一滔天罪行，使该政权自 1982 年以来在战场上或在战俘营内屡次对伊拉克战俘犯下的许多暴行内再增加上新的一项。我国在 1982 年 2 月 16 日〔*S/14873*〕、1984 年 10 月 25 日〔*S/16799*〕和 1986 年 9 月 11 日〔*S/18337*〕的信件内曾提请你注意这种罪行。

由于国际传播媒介、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伊朗敌对集团消息来源的及时报道，没有人会不注意到这种暴行。

我有责任借此机会提请你注意到你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人道主义责任并促请你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这一滔天罪行。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S/18672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4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4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关于伊朗政权持续不断炮击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目标的许多封信（最近一封是 1987 年 2 月 2 日载于 S/18650 号文件）之后，谨通知你，该政权在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期间继续对住宅区进行攻击。炮击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月 29 日，巴士拉市遭到伊朗远程大炮袭击，造成 5 名平民死亡、3 人受伤（内有 1 名妇女）、1 间房子着火、另 6 间房子被损坏。还有 6 辆民用车辆、2 家旅馆及 1 幢建筑物被损坏。

沙阿里祖镇遭远程大炮轰击，造成 1 名平民死亡，5 人受伤（内有一名儿童）。

在巴德拉镇，敌军的炮火导致 3 间住房、另 1 幢建筑物和 1 所幼儿园被损坏。

一架伊朗敌机轰炸苏威拉赫镇内的住宅区目标，损坏了 10 辆民用车辆。

两架伊朗敌机攻击埃尔比勒市，炸死 4 名市民（内有 2 名儿童）、炸伤 16 名市民（内有 5 名妇女和 4 名儿童）、损坏 4 幢住房 2 家商店和 7 辆民用车辆，并使 1 辆民用车辆着火。

伊朗的大炮轰击使哈纳金市的 1 名妇女受伤。

1 月 30 日，伊朗用大炮轰击巴士拉市，炸死 3 名市民并炸伤 15 人（内有 1 名妇女）。同时还损坏 14 间房子、5 辆民用车辆、7 家商店和 2 幢建筑物以及巴士拉大学文化中心大楼和 1 间小学。

伊朗大炮轰击巴德拉赫镇，损坏 4 幢建筑物、1 间住宅和 1 辆民用车辆。

在哈纳金市伊朗的炮火摧毁了 1 间房子并造成其他损坏。

在曼德里，敌军的炮火摧毁了 10 间住宅。

在赛义德萨迪格镇，大炮轰击炸伤 3 名市民（内有 2 名妇女）。

两架伊朗敌机攻击苏莱曼尼亚，炸伤 6 名市民（内有 2 名儿童和 2 名妇女）、炸伤 12 名市民（内有 4 名妇女和 4 名儿童），并损坏了 15 间住房。另有 3 间民房着火，3 辆民用车辆被损坏。

1 月 31 日，巴士拉市遭到伊朗远程大炮轰击，造成 2 名平民死亡，另 13 人受伤（内有 3 名妇女），并使 10 间民房被损坏、3 间房子被摧毁，另 4 间房子着火。炮火还损坏了 5 辆民用车辆、3 架工人用的挖掘机、9 家商店、1 间住房、1 家咖啡店、4 幢其他建筑物、3 家餐馆和 2 家旅馆。

巴德拉镇遭到伊朗大炮轰击，造成 1 间住宅被损坏。

锡尔万镇遭到伊朗大炮轰击，造成 1 名平民死亡，3 名平民受伤、5 间住房被损坏。

赛义德萨迪格镇遭伊朗敌军轰炸，造成 1 名儿童受伤并使 9 间住房被损坏。

哈纳金镇遭到伊朗敌人炮轰，击毁 1 所住宅。

曼达利镇受到伊朗的恶毒炮轰，击毁 10 所住宅并损坏 1 幢建筑物。

2 月 1 日，巴士拉市受到伊朗远程大炮轰击，造成 4 名市民死亡、6 名市民受伤、14 所住宅损坏。炮轰又使 2 所住宅起火，12 辆车子、6 家商店、2 家工人旅馆、1 家餐馆、2 幢建筑物、1 所公共图书馆和 2 幢其他建筑物损坏。炮轰也使一所小学受损。

伊朗敌军炮轰巴德拉镇，损坏 1 家餐馆，击毁另 1 家餐馆，损坏 9 所住宅，使 2 个亭园起火。

苏莱曼尼亚市中心遭到伊朗敌军炮轰，击毁 1 所住宅，损毁其他住宅。

曼达利镇受到背信弃义的伊朗炮轰，损坏了20所住宅。

2月2日，巴士拉市受到伊朗远程大炮轰击，造成16名市民死亡（内有2名儿童和5名妇女），25名其他市民受伤（内有6名儿童和9名妇女），损坏10所住宅。炮轰又击毁另1所房子和5辆民用车辆，损坏1所小学、1所中学、兽医部门和另外2幢建筑物，使1间教堂起火，损坏了1所住宅大楼。

赛义德萨迪克镇受到罪恶的伊朗大炮袭击，造成2名市民死亡，另外6名受伤，1辆民用车辆、12所住宅和1间清真寺损坏，1所小学严重损坏。

伊朗敌军炮轰哈拦卜贾城，损坏了4所住宅。苏莱曼尼亚市受到伊朗炮轰，造成4名平民受伤，1家面包店受损。

伊朗敌军炮击哈纳金镇，击坏1座楼房，摧毁5间民房，另一栋房屋起火，6间住宅和3个亭园受损。

伊朗远程大炮轰击巴德拉镇造成大清真寺的楼房以及1处亭园、3所住宅和1家商店遭到损失。

1987年2月3日巴士拉市受到伊朗远程大炮轰击，2名平民死亡，14名市民受伤（内有2名妇女和2名儿童），并使23所住宅受损。炮击还导致2间住宅起火，击毁其他4所住宅，击坏1座居民公寓、6家商店、1家面包店、2所小学、1所医院、2家旅馆、1所教堂、1辆民用车辆、另外2所房屋、当地行政中心、1家制冰厂以及另1家旅馆，并严重损坏了伊马姆扎希尔·伊本·阿里的陵墓。

伊朗敌军轰击了祖贝尔城，造成1名妇女死亡，3名平民受伤（内有2名是儿童）。

伊朗背信弃义地炮击锡尔万城，击伤3名平民（内有1名女孩），并摧毁1所住宅。

阿马拉镇遭到伊朗敌军大炮轰击，造成2名平民死亡（内有1名儿童），9名市民受伤（内有2名妇女）。

伊朗敌军对巴德拉城的轰击造成1名平民死亡，摧毁2所住宅和损坏1辆民用车辆。

伊朗敌军的一架飞机袭击了阿克拉镇，致使2名平民受伤（内有1名儿童）。

伊朗敌军的大炮轰击哈纳金镇，损坏了1座楼房，并严重击坏哈纳金中学。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73号文件

1987年2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5日*〕

谨通知你，伊拉克在1987年1月9日至19日期间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英雄城市提斯孚尔进行空袭并以导弹轰击这个城市，详细情况如下。

导弹轰击次数：7次

击中目标的导弹数目：15枚

空袭次数：10次

击中目标的火箭数目：23枚

被炸毁的住宅单位数目：2，000多个单位

被炸毁的商业单位数目：大约4，000个单位

被炸毁的文化、教育和宗教中心的数目：4座清真寺、4所学校和1间图书馆。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74号文件

1987年2月6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2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国许多关于伊朗罪恶政权不断攻击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目标的信（最近的一封信载于S/18672号文件）之后，谨通知你，伊朗政权的一枚地对地导弹于格林威治平时16时30分击中巴格达市，造成几名平民死亡，几名平民受伤。另外，许多民房也遭到损坏。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75号文件

1987年2月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6日*〕

你已于我1987年1月26日信中了解到，伊拉克罪恶政权于1月24日在卡尔巴拉省第五战区内大量部署了能产生糜烂剂芥子气的化学炸弹和火箭并使用了其中的19枚。伊朗作战人员约80人因此受伤，其中有十人目前还住在医院；六人可能大约在10日内出院。上述化学武器部署在沙拉姆切地区

(布瓦里安岛)、沙拉姆切-巴士拉公路及边界要塞和乌姆-塔维尔岛一带。

1月25日、27日、28日和29日在同样的地区内又发生了类似的化学武器攻击，其中1月28日的攻击最猛烈。又有一些伊朗作战人员因接触芥子气而受重伤。

我谨此请你派遣一个专家小组，以查证伊拉克复兴党政权的罪行，该小组倘不愿视察上述地处伊拉克境内的地区，伊朗军队的后方目前还掌握这些攻击的证据，即弹壳和残留不散的污染。该小组亦可接触留住医院的化学攻击的受害者。

迄今为止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我们关于伊拉克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这场强加于人的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毫无道理地采取了无动于衷和不负责任的态度，这实在令人遗憾。我们过去多次报告过对我国军队进行的化学攻击，但未能导致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明确果断的预防行动。安理会也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维护至关重要的1925年6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的权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特别强调指出，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全然出乎意料地采取无动于衷的态度，使违反上述议定书的行为获得了某种合法地位。

因此我们强烈重申要求立即派遣一个专家小组，以编写关于伊拉克最新战争罪行的翔实报告。不这样做就会进一步削弱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毋庸赘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对于因其未能执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而产生并在实际上因此而得到怂恿的任何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负有最终的责任。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76号文件

1987年2月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1987年1月22日的信〔*S/18626*〕之后，谨通知你，伊拉克化学毒气的又一名受害者莫斯塔法·罗斯塔米普尔医生，于2月4日在巴黎圣昂图安医院伤重不治，以身殉国。

罗斯塔米普尔医生于1986年12月31日在苏马尔战区被伊拉克部队使用的化学气体所伤，从1月8日以来一直在接受灼伤治疗。原定将他送往伦敦住院治疗，但他乘坐的飞机因天气恶劣无法在伦敦降落，因此转送巴黎。他所在病房里的一位教授在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的电话联系中证实他已殉难。该医院另一位工作人员也告诉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说，法国国防部官员禁止发布任何有关该位已故伊朗医生的消息。

国际社会不断目睹伊拉克政权残暴罪行的后果，但迄今采取任何明确措施来制止这种罪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这种措施，以防止国际人道主义法则受到进一步违犯；这种违法行为正在造成一个确实危险的历史先例。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77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6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6 日*〕

我谨极度悲痛地随函附上几帧无须注释的照片，这些照片只不过是伊拉克所干的无数凶狠可恨的行动中的一个例子，这种极不人道的行动已经夺去了我国数以百计无辜学童的生命。[8]

令我们感到悲痛的是，尽管伊拉克复兴党政权犯下了这样惨痛的罪行，但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却依然令人不明地默不作声，没有发出表示愤怒和谴责的声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甚至认为，安全理事会要对这些照片中的儿童所受的苦难负起一部分责任。

请将本函及附件中的照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78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9 日*〕

谨通知你，伊拉克复兴党政权继其屡次违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法规则之后，再度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些城市施行空中轰炸。

详情叙述如下：

城市	日期	殉难人数	受伤人数
霍拉姆堡	2 月 3 日	7	2
库达什特	2 月 3 日	4	20
波尔多克塔尔	2 月 3 日	7	45
大不里士	2 月 4 日	2	3
肖什塔尔	2 月 5 日	9	50
提斯孚尔	2 月 5 日	3	50
伊斯法罕	2 月 6 日	10	50
大不里士	2 月 6 日	1	50
加什萨兰	2 月 6 日	6	10

又应当指出，上列期间内，库姆受到四次袭击，霍拉姆堡又受到三次袭击，大不里士又受到二次袭击，萨克兹和马里凡又各受到二次袭击。当伊拉克战机对阿克拉·巴奈和布歇赫尔施行空中轰炸后，提斯孚尔、伊斯法罕、加什萨兰和肖什塔尔又再次成为轰炸目标，造成数人受伤和殉难。后列各次袭击的伤亡人数尚待计算。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法雷敦·卡马利（签名）

S/18679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9 日*〕

谨通知你，1987 年 2 月 6 日，伊拉克万恶政权的战机进行空袭，在被称为五角大楼的南部战区再次使用化学武器，造成数名伊朗战士受伤。

因此，伊拉克政权令人痛恨地、不人道地继续违反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议定书》[1] 而未受到惩罚。希望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巴格达政权这种罪行。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法雷敦·卡马利（签名）

S/18680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10 日*〕

谨此转交全国保护智力迟钝和身体残疾儿童协会理事会的文件。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法雷敦·卡马利（签名）

附　　件

全国保护智力迟钝和身体残疾儿童协会理事会的电报

我们谨代表全国保护智力迟钝和身体残疾儿童协会，借此机会揭露伊拉克军用飞机轰炸伊朗居民区所犯下的重大罪行。伊拉克的军用飞机无情地摧毁人口稠密地段，并在所有的城市中骇人听闻地扩大相同的罪行，毫不遵从或顾及国际规则。

1987年1月10日12时30分，伊拉克军用飞机飞临波鲁捷德市上空，袭击了一所残疾儿童学校，造成八名无辜的残疾儿童丧生。国际当局和维护人权的人士如不谴责这类可怕的罪行，伊拉克战争罪行的范围和对国际公约的违犯势将扩大。最后本会期待受尊敬的联合国当局谴责并防止对各个地区手无寸铁的无辜人民的这种残忍攻击。

S/18682号文件*

1987年2月11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87年2月11日*〕

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再次表示委员会对萨布拉、夏蒂拉、贝鲁特的布拉杰奈堡和蒂尔的拉希迪耶等巴勒斯坦难民营不断受到越来越激烈的攻击极为关注。平民受害惨重。自从我1986年11月10日关于这个问题的信〔*S/18452*〕以来，暴乱和破坏不断增加，受害者数以千计。

委员会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未能同这些陷入重围、与外界隔绝的难民营建立联系，因此无法向其提供食品与医药，表示深感不安。成千上万的妇女、儿童和老人受困营内，多人染患疾病，濒临饥馑绝境。

难民营内巴勒斯坦人的苦难和穷困，以及他们所受到的伤害，应激起国际社会的义愤。面临此一严重局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所有有关方面作出紧急呼吁，要求他们运用其影响力，让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需的紧急救济，这是国际社会应负的特别责任。

同时，委员会请你重新作出努力，促成巴勒斯坦问题取得公正、持久的解决。这是中东冲突的根源，否则，暴乱将会继续加深，不仅对该区域甚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主席
马萨姆巴·萨雷（签名）

---

* 以A/42/122-S/18682双号分发。

S/18683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9 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11* 日〕

谨通知你，1987 年 2 月 8 日下午 1 时 30 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召见巴基斯坦驻卡布尔大使馆代办，第一政治部主任提请他注意下列情况：

“巴基斯坦当局沿袭以前无中生有的指责，又一次声称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在 1987 年 1 月 15、16 和 19 日从地面和空中攻击了开伯尔特区舒尔曼区域、北瓦齐里斯坦特区的梅拉姆斯以及巴查华尔特区的兰巴尔机。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经过深入调查后，认为这些指控毫无根据，另有目的，绝不能接受。我们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停止作这种不实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因为这种作法只能使两国边界地区的局势恶化。”

我还要请你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 以 A/42/123－S/18683 双号分发。

S/18684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0 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11 日〕

继我 1987 年 1 月 23 日的信之后，今谨通知你，1987 年 2 月 4 日和 6 日发生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和领土的严重事件如下：

2 月 4 日 11 时 18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四架阿富汗战斗机深入巴基斯坦领空达六公里，到达查曼以北多曼迪地区，投掷数枚炸弹，炸死平民四人。

2 月 6 日 22 时 30 分至 22 时 52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之间，阿富汗军队向查曼以北多曼迪地区发射约 100 发大炮炮弹，造成巴基斯坦军队五人受伤。

2 月 10 日，阿富汗代办受召到伊斯兰堡外交部，就上述未经挑衅的袭击事件向他提出强烈抗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

* 以 A/42/124－S/18684 双号分发。

S/18685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1 日
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 年 *2* 月 *11* 日〕

谨附上第三次中美洲各国、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于 1987 年 2 月 9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时，委内瑞拉外交部长西蒙·阿尔维托·孔萨尔维先生以孔塔多拉集团名义发表的讲话。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签名）

---

* 以 A/42/125－S/18685 双号分发。

附　　件

第三次中美洲各国、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于 1987 年 2 月 9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时，委内瑞拉外交部长以孔塔多拉集团名义发表的讲话

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非常高兴和兴奋地看到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地峡各国准备共同致力克服与中美洲政治和社会不稳定有关系的经济障碍。

欧洲共同体现在已加强和扩大，它也许在国际上证明：政治紧张、经济竞争、历史敌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在意识型态方面的差异以及文化和语言障碍，都可以根据一个共同目标予以克服，而不致损害任何一方的主权和独立。

对于整个拉丁美洲，无疑对于被内外误解导致四分五裂的中美洲来说，这是最好的一个例子。此外，欧洲共同体在国际政治和经济舞台上起积极作用，它对中美洲的承诺——这也是我们今天再次集会的主题——突出了一种根据国际法和民主信念参与和影响现代冲突的解决的形式。

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对中美洲危机采取的措施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致力促成 1985 年 11 月 12 日在第二次外交部长会议期间于卢森堡签订了欧洲共同体。《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成员国和巴拿马的合作协定，对此我们感到鼓舞。这个协定的目的是促进经济贸易合作和发展，着重区域性行动，注重中美洲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上面对的基本问题。它反映了双方在确定优先需要和选择外部合作方式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很高兴指出，这种关系在一段时间内将会依照区域问题的性质并在一种不断改进的体制结构内不断发展和扩大。

孔塔多拉集团欣悉这个协定最近已生效，并希望它会对中美洲局势产生有利影响，而且会对其他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推进国际合作确定方向。

欧洲共同体今天在国际经济舞台上所负的责任非常重大。任何人都可看出，它在重新推动国际贸易和金融方面的多边合作方面，肩负全球性共同责任。国际贸易和金融方面的危机对区域的经济局势及其增长与发展前景均有严重影响。此外，不要忘记，除了发展落后和武装冲突这些障碍之外，还有初级产品贸易的不稳定，从而削弱区域的传统经济；同时，对于外债和外来资金筹措方面的问题，也没有一个长期解决办法。

对于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孔塔多拉集团和欧洲共同体的立场不一定完全一致；孔塔多拉集团不能加入。卢森堡会议〔*S/17681*，附件三〕联合经济公报就是证明。但是，我们

认为多边对话和协调是处理这些问题的必要步骤，欧共体在这方面必须起建设性和调解性的领导作用。

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尽管拉丁美洲的经济遭遇外来危机，中美洲在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非最近才出现，也非微不足道。无论整个拉丁美洲，或者孔塔多拉集团——更不要说我们每一个国家——在能力上都无法同欧洲共同体或其成员国的金融、贸易和技术能力相比。但是，我们已在能力范围内，把我们的市场、我们的技术能力、我们的能源资源和金融资源提供给中美洲国家，以促进其发展。

我们将会在一个比较有结构的基础上，并在考虑到分区域的优先事项的情况下，迅速着手执行在支持中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行动委员会范围内展开的各种新方案。这个委员会的成员不仅包括孔塔多拉集团，而且包括拉丁美洲大多数国家。这些由拉丁美洲国家个别或集体地致力的活动，数额可观，而且涉及各种资源。这对原已经济困难的我们每一个国家来说，并非易事。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今天在此所表现的诚意，开辟了各种机会和可能性，中美洲地峡各国应该逐一评价其范围和意义，充分加以利用。我们已选择了处理这些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着手办法，我们一致认为，这一办法与尊重主权和自决没有抵触，但它无疑必须同时有一项特定承诺，即保证恢复和睦共处及促进发展，消除分歧、不妥协、不信任和对立的教条主义。在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之时，我们期望会见到一些信号，进一步肯定我们的信念，证明我们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努力是正确的。

不达成政治解决，经济合作就缺乏稳定的基础，但毫无疑问，不稳定的根源在于社会经济因素。

中美洲的局势非常严重。该区域总共约有二千三百万人口，其中一半以上非常贫困。各国的人口增长率极高。而失业率除哥斯达黎加以外亦非常高。以消费品价格指数衡量的通货膨胀率除洪都拉斯以外，都超过两位数，而冲突国家的通货膨胀率则超过三位数。所有国家的贸易和国际收支都出现逆差，而外债负担亦十分沉重，目前并无立刻解决之法。

面对这一现实，要执行外部合作方案，该区域各国本身势必需要作出果断的承诺，以便在一个国家和整个区域内，为经济稳定建立可靠的基础，以使外部合作发挥辅助和支持的作用。

关于这一点，鉴于每一个别国家和整个区域都陷于严重的经济危机，因此显然需要有执行涉及经济政策措施的国家方案，并辅之以部门性结构改革，以便在中期内导致经济增长、出口增加并多样化、就业增长和控制通货膨胀。如果可以做到这点，则全面解决中美洲危机的可能性就更大，中美洲的一体化就会得到加强并构成恢复该区域政治关系融恰的基本要素，而外部合作的方向就会更加明确，效益更大。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愿意在这方面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作出贡献。

我们深信，也许鉴于这种经验，我们今天在经济方面能为中美洲作出的最有建设性的贡献，并非是提供更大量的财政资源，而是根据造成该区域不稳定的无法满足的各种需要，逐步促进和加强区域本身的吸收能力，并协调和互相补充我们个别的努力和多边努力，以使它能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带来大家所渴望的后果和效益。

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努力已得到支援集团强有力的增援。我们谨在此强调，我们感谢阿根廷、巴西、秘鲁和乌拉圭各国外交部长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们与他们一起艰苦地工作，这是一项拉丁美洲共同努力的经验，在该区域尚无先例。

在这项近几年来共同的努力中，我们一直十分重视欧洲共同体的声援和支助，我们在各项公报和声明中均着重指出这一点。我们极为重视与欧洲各国进行政治对话，我们深信我们对中美洲危机所持的明显的共同看法，将切实地有助于创造一种促进谅解和达成解决办法的气氛，而这些解决办法最终定能符合中美洲人民的真正愿望。

我们也谨在此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给予我们的支助。他们两位最近特地陪同我们访问中美洲。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和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两位都是拉丁美洲的知名人士，他们的明智、认真和慎重使我们各国人民感到光荣。他们表示愿意提供这两个组织能够给予的各种各样服务，以便促进和平努力。这无疑是一项重要的倡议，我认为应当给予适当的考虑。

我们极其重视欧洲共同体、中美洲和孔塔多拉集团国家之间进行的这种政治对话。我们认为这种对话是另一个步骤，以此促使通过谈判谋求和平解决，促进区域各国之间的信任、民主自决、尊重中美洲国家的主权、执行各项人权，并最后按照我们各国人民的不过分的要求，提高他们的福利，因为历史过去似乎剥夺了他们享有文明和保持容忍的权利。

如墨西哥伟人卡洛斯·富恩特斯不久前指出，我们必须在我们的区域奠定在二十一世纪和睦共处的基础。和睦共处就是互相尊重，每个国家充分行使主权和发挥自己的才能；就是合作和一体化，摆脱不合时代的教条，放弃暴力，彻底保证个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睦共处亦即在没有干涉，没有曲折，没有不合时代的重新征服野心的情况下，认清我们

究竟是谁和我们究竟想要什么。我们希望进行合作，是为了使自己作主，而非为了身不由主。

维尼西奥·塞雷索总统，谢谢你让我们再次来到危地马拉。在我们拉丁美洲境内，很少国家的人民象危地马拉人民那样为民主而坚决斗争。我们多次从你的掌纹看到我们自己的命运。我们非常敬佩你的坚强意志、勇气和对自由的热爱。我们敬佩危地马拉采取明智稳重的立场，为中美洲各国和解寻求和提供各种倡议和机会。这种立场表明，这个年轻的民主国家对自己信心十足。

中美洲各国民族相同。欧洲各共同体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具有根深蒂固的民主传统，并深切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我们所作的努力应旨在促使中美洲各国相互和解并寻求它们自己的根源，以最终过上有人格尊严的和平生活。

S/18686号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 *2*月 *12*日〕

1. 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外交部长和支援集团成员阿根延、巴西、秘鲁和乌拉圭四国外交部长于1986年12月17日和18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会议时，紧急决定访问中美洲五国，以期重新开展和平努力，并邀请我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参加这次访问。

2. 鉴于该区域的局势迅速恶化，爆发军事冲突的危险极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决议、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决议，我决定接受八国外交部长的邀请。安理会和大会在上述决议中一致表示对该区域的严重局势感到关注，并坚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所开展的、自1985年7月以来得到支援集团支持的和平努力，而且要求我就局势的演变和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向它们汇报。

3. 如1986年12月18日里约热内卢公报所表明，八国外交部长之所以发出邀请，一个因素是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于1986年11月18日共同向中美洲五国及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八个成员国表示愿意效劳。我们之所以作出这一表示，是因为我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都对中美洲的严重局势日益感到关注，而作出这一表示的目的，是为了指出我们两个组织所拥有的手段，以便促进或在必要时辅助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努力。

4. 访问于1月18日开始。八国外交部长先在巴拿马城举行一次预备会议，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我都出席。随后我们一行于1月19日和20日访问了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在访问期间，我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出席了上述五国总统和高级当局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八国外交部长举行的会谈。此外，我还单独与上述每一个国家的元首会晤，讨论该区域的问题和其他事项。访问于1月21日在墨西哥城结束，八国外交部长发表了一项公报〔*S/18637*，附件〕。

5. 尽管这次访问有点仓促，但使我能亲身评价整个局势以及中美洲五国就该区域危机口头表示或在某些情况下书面表示的立场。这些接触使我觉察到，中美洲五国政府都坚持拥护孔塔多拉集团行动的基本原则，虽然各自的强调程度和重视程度不同。

6. 这一基本共同点理应构成重新展开谈判进程的基础。但是我看到一些其他因素使它实际失去作用：例如该地区某些国家之间现存的日益互不信任气氛；非该区域的外来因素的影响；有关各方把其公开宣称的和平愿望化为具体行动的种种困难；国内民主化进程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及不使用武力原

则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恶性循环。此外我亦看到有反对恢复对话的意见存在，但这些反对意见基本上纯属程序性质。我希望能通过应有的政治意志，找出办法消除这些反对意见以及其他阻挠对话的障碍。对话是任何和平努力的基本先决条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着手打破前面提到的恶性循环。

7. 在这些情况下，我满意地看到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八国政府坚决地继续进行和平努力，因为我仍然深信，除通过谈判以区域办法和平解决以外，别无其他适当途径可以解决中美洲的冲突。

8. 我必须指出我对该地区一些国家的首都遭受自然灾害深感痛苦：马那瓜在1972年受到很大程度的摧毁；圣萨尔瓦多最近发生地震成千成万的居民无家可归，楼宇被毁并倒塌在街道上。这些灾难使原已明显的一点更为突出：必须为该地区制定重建和大规模经济发展的紧急计划，这本身亦有助于促进该地区政治危机的解决。从这一意义上说，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或其代表与中美洲五国外交部长最近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会议非常重要；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亦参加了这个会议。

9. 我曾同中美洲国家元首讨论该地区危机最悲惨的后果之一，即：越来越多的难民逃到邻国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收容国的合作下，对125，000多名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同时并与原籍国磋商让愿意回返家园的人自愿遣返的问题。固然，如果达成一项中美洲全面和平协议，自有助于创造有利于难民自愿遣返的条件，但在此之前，应有可能采取措施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避免他们被利用来作争取对象或作政治宣传，并促进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遣返工作。

10. 中美洲今天处在历史十字路口：要么克服基于意识型态分歧（这种分歧往往被夸大）的猜疑和敌视，协调战略以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要么继续这种危险的倾向，走向全面冲突，使中美洲地峡全体人民遭受致命后果，并使美洲其余地区遭受无法预料的影响。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呼吁中美洲各国政府协同努力，为造成它们分歧的问题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我同时亦要敦促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与该地区有联系和有利益关系的国家，请它们致力促进危机的谈判解决，合力制定一项对该地区五个国家提供大规模经济援助的协调计划。

11. 中美洲地峡五国种族相同，文化相同，语言相同，人口总共不超过二千五百万。它们必须克服歧见，因为这些歧见虽然严重，但同它们面对的共同历史敌人相比则完全逊色，这个敌人就是落后不发达。克服这种现象才是对中美洲实现公正持久和平以及消除第三国对安全的任何顾虑的最佳保证。在我这方面，我将一本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内表达的意愿，不遗余力地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S/18687号文件

1987年2月9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2月1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87年2月2日德黑兰波斯语无线电台报道，霍梅尼派驻伊朗最高国防委员会的代表查希尔奈扎德将军和伊朗陆军总参谋长苏赫拉比上校及一批官员和外国客人在德黑兰参加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伊拉克战俘的情况。据报在会议期间，伊拉克战俘事务管理委员会主管官员发言说："经过在战俘中间进行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教育活动，非穆斯林战俘中皈依伊斯兰教的人数达13，500人以上。"

以上所引伊朗官员的发言证明，这不仅公然违

犯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而且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因为很明显伊拉克战俘受到恐吓，最近既改变他们的政治信仰又改变他们的宗教信仰。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88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0 日
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12 日*〕

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谨请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南非局势。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勒·阿利姆·巴达维（签名）

S/18689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2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1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许多封有关伊朗政权顽固地继续袭击纯居民区的信（最近一封已作为 S/18674 号文件印发）之后，谨通知你：霍梅尼的战争罪犯们于 1987 年 2 月 11 日下午 8 时 45 分（巴格达时间）向巴格达发射一枚地对地导弹，击中人口稠密的居民区，造成若干平民死亡和受伤，损坏若干住房和商店。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690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12 日*〕

谨通知你，昨天，即 1987 年 2 月 11 日，罪恶的伊拉克泛神教政权继续进行卑鄙可耻的战争罪行，对一些伊朗城市进行空袭。详细情况如下：

城 市	时 间	殉难者	受伤者
库姆	10. 15	—	40
德黑兰	10. 30	—	—
库达什	10. 59	3	5
奥茹米耶	11. 15	5	1
大不里士	11. 25	—	2
纳哈文德	12. 10	2	8
腊巴特	12. 35	2	3
马拉格	12. 45	5	27
加兹温	13. 00	—	3
伊斯法罕	14. 20	12	20
米雅内	17. 08	1	13
波鲁杰德	—	—	6

库姆的空袭目标是数个居民区和阿亚图拉·哥尔帕耶加尼医院。德黑兰还遭到第二次空袭，敌机的目标是一处居民区；造成一些损失。已经请联合国小组视察轰炸现场。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692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2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13 日*〕

谨随函附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尔先生给你的信。

---

* 以 A/42/128－S/18692 双号分发。

请将该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1987年2月11日
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正如你已从国际新闻媒介知悉的那样，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一架民用飞机在霍斯特格兰特县上空作国内飞行时被极端主义武装集团击落。

这次悲惨事件使机上六名机组人员和30名乘客遇难，其中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发生此事的时刻，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正在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以便停止本国同胞之间的流血斗争和相互残杀并且确保全国范围的和平。上述事件表明：公开敌视阿富汗民族和解方案的反动势力和帝国主义集团正在怂恿反国家的极端主义集团通过制造这类事件来破坏和平与安全，给实现上述和解政策制造人为的障碍。这些为反动势力和帝国主义集团效劳的人击落这架民用飞机的另一目的在于使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战争和敌对行动持续拖延下去，并使阿富汗周围的紧张局势保持不变。这一行动悍然践踏了所有国际公认的准则，包括《关于禁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9]的规定。

我深信一切爱好和平的人和一切真正为人权事业而奋斗的人都会齐声抗议这一不人道的行为，因此我敬请你对这一行动发出抗议并使用你的正常权力来防止这种不法行为的重演。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瓦基勒（签名）

S/18693号文件
1987年2月13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87*年 *2*月 *1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参照我1987年1月13日的信〔*S/18588*〕，谨此附上一份文件，题为“法达之战-利比亚精神错乱的明证。”[10]

这份文件无可辩驳地证实了我国政府多年来一直指斥的利比亚侵略乍得的行动。从1986年10月起，此一侵略行动已变本加厉。

而且，自从利比亚侵略部队1987年1月2日在法达和兹瓦尔受挫后，侵略者便加紧对博尔库-恩内迪-提贝斯提区域的城镇进行空袭，并在法亚、瓦迪杜姆、大乌尼昂加、古罗和阿乌祖——只列举还在它控制下的城镇的其中几个——集结了13,'000多名装备精良的士兵，准备发起一系列新的进攻。

这些援军和对英勇的乍得全国武装部队收复的城镇进行空袭的行为，以及对兹瓦尔屡次发动而屡次被击退的地面攻击，都充分证明了这点。

利比亚对乍得的领土完整和独立所造成的威胁空前严重，危及本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是世界和平的保证者，责有攸归；利比亚必须从乍得撤出其占领军，尊重我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这是两国间能够建立和平及正常睦邻关系的条件。

请将本函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归入安理会继续审理的乍得-利比亚问题的档案为荷。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哈马特·阿杜姆（签名）

S/18694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7 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 年 *2* 月 *17* 日〕

谨随函转交 1987 年 2 月 12 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卡洛斯·洛佩斯·孔特雷拉斯先生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的抗议照会。

照会的主题已向美洲国家组织报告。请将本照会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胡利奥·伦东·巴尔尼卡（签名）

---

* 以 A/42/129-S/18694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 年 2 月 12 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抗议照会

谨致函提请你注意以下一些威胁到中美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事件。这些事件是桑地诺人民军日益频繁地对洪都拉斯领土、洪都拉斯政府和洪都拉斯军队采取敌对行动造成的：

今天，1987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正午 12 时，在帕拉伊索省的西班牙村，洪都拉斯军队的一支巡逻队遭到装备大量武器的桑地诺人民军军队的伏击，引起冲突，致使一名洪都拉斯士兵死亡，三人受伤。这名被打死的士兵是 Sebastián Ramos Espinoza；被打伤的人是 Jaime Manuel González Ayala 少尉、Félix Emilio Cálix 下士和 Bernardo Aguilar Lagos 二等兵。

尽管我国政府通过你向尼加拉瓜政府多次提出抗议，但桑地诺人民军却继续武装袭击洪都拉斯境内守卫边境的洪都拉斯部队，贵国政府未采取任何行动来防止这些进攻。打死洪都拉斯边防部队是桑地诺人民军蓄意策划和执行的罪恶行径。

洪都拉斯政府再次最强烈地抗议今天在“西班牙”地区发生的事件，呼吁停止这种时常遭人谴责的攻击，同时要求立即赔偿损失并充分抚恤该死亡士兵及三名受伤士兵的家属。

阁下，我国政府仍然谋求明智合理地解决尼加拉瓜政府日复一日普遍造成的问题。面对尼加拉瓜政府在该国境内实行的政治、意识形态及在普遍的不容忍，洪都拉斯政府并不认为通过暴力、罪恶的攻击、武装入侵邻国或试图将其他国家拖进其内部冲突便能解决由尼加拉瓜政府造成的问题。

我国政府已向美洲国家组织谴责了这一罪恶行径，以向文明世界证明是桑地诺政府在抵抗外来威胁的借口下破坏了所有国际法，侵犯了邻国的主权。

我国政府行使自卫权，在桑地诺政府对洪都拉斯进行最近这次攻击之后保留采取任何国际措施的权利，来获得我国政府认为是妥当的赔偿。

S/18696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18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许多封有关伊朗罪恶政权顽固地继续袭击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目标的信（最近一封信载于 S/18689 号文件内），谨此附上 1987 年 2 月 4 日至 16 日期间伊朗以大炮和从空中轰击伊拉克境内纯属住宅区的详细情况。这些轰击炸死 67 名平民，炸伤 213 名平民，还造成物质损毁，详细情况如附件所列。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日期	城镇	详细情况
2 月 4 日	巴士拉	2 名平民遇害；1 所医院、1 所旅店、2 幢住房、另外 2 幢建筑物和 3 辆民用车辆受损
	阿马拉	3 辆民用车辆受损
	锡尔万	3 幢住房受损
	赛义德萨迪克	2 幢建筑物受损
	巴德拉	1 幢住房被毁、8 家商店受损
	哈纳金	2 幢住房被毁、8 家商店受损
2 月 5 日	巴格达	下午 7 时 30 分受到地对地导弹袭击；若干平民遇害；若干受伤；平民财产受损
	巴士拉	3 名平民遇害；5 名平民，包括 1 名妇女受伤；11 幢住房受损；1 幢房子焚毁；1 所医院、2 幢建筑物和 5 辆民用车辆受损
	哈纳金	2 名平民受伤；1 所医院、3 幢建筑物和 1 辆车辆受损
	赛义德萨迪克	1 名儿童遇害；1 名妇女和 1 名老人受伤
2 月 6 日	巴士拉	2 名平民遇害；5 名平民，包括 1 名妇女受伤；1 幢建筑物和 1 辆民用车辆受损
	锡尔万	2 名平民受伤；若干幢住房被毁
	巴德拉	1 辆民用车辆焚毁
	哈纳金	1 幢住房受损；1 座花园焚毁

日期	城镇	详细情况
2月7日	巴士拉	1名平民遇害；3名平民受伤；6幢住房被毁；另有9幢房屋、1座人民诊所、2幢住宅、6辆车辆和1家商店受损
	锡尔万	4幢住房被毁；1所小学受损
2月8日	巴士拉	1名平民受伤；1幢建筑物和1辆民用车辆受损
	赛义德萨迪克	1幢住房受损
	哈纳金	1名平民受伤；3幢住房被毁；8幢房屋和3幢建筑物受损
2月9日	巴士拉	1名妇女遇害；1幢住房被毁；6幢房屋、10家商店、1家餐馆、1幢住宅、9辆民用车辆和3幢建筑物受损
	苏莱曼尼亚	6名平民，包括2名儿童和1名妇女遇害；21名平民，包括4名妇女和4名儿童受伤；22幢住房和2辆民用车辆受损
	巴德拉	1幢住房受损；1座花园焚毁
2月10日	巴士拉	1名平民遇害；5名平民，包括2名儿童受伤；4家商店焚毁；另有4家商店、1家旅店和5辆民用车辆受损
	赛义德萨迪克	1辆民用车辆和1幢住房受损
	哈纳金	1幢住房被毁；2幢住房受损
2月11日	巴格达	住宅区晚上8时45分（当地时间）为伊朗地对地导弹击中；一些平民遇难，其他一些平民受伤；一些住宅和商店被摧毁
	巴士拉	9名平民遇难，其中包括2名儿童和1名妇女；41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16名儿童和3名妇女；摧毁2处住宅；另2处房屋起火；损坏了伊马姆阿卜杜勒·伊本·阿里陵墓、一所中学、一些商店、其他4所房屋和8辆民用车辆
2月12日	巴士拉	平民1人遇难；10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4名儿童和1名妇女；4所住宅摧毁；31所住宅、7家商店、4所居民公寓和6辆民用车辆遭到损坏
	苏莱曼尼亚	平民2人遇难，18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1名儿童；摧毁住宅一处；损坏3所住宅、1所其他房屋和5辆民用车辆
	巴德拉	摧毁4所住宅
	哈纳金	损坏3所住宅和1家医院
2月13日	巴格达	居民稠密区7时25分（当地时间）被地对地导弹击中：一些平民遇害；另一些平民受伤；平民的财产遭到损坏
	巴士拉	6名平民遇难，其中包括1名妇女和1名儿童；13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3名妇女和1名女童；摧毁1处住宅；4所住宅、3所其他房屋和3辆民用车辆受到损坏
	苏莱曼尼亚	4名平民遇难，其中包括2名妇女；10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2名妇女和3名儿童；摧毁1处住宅和1所小学
	沙里祖尔	1名妇女遇难；另1名妇女受伤
	杜胡克省	两架伊朗飞机轰炸：平民2人遇难；5
	迪尔路克	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3名儿童
2月14日	巴士达	4名平民受伤；2处住宅、一些商店、另外2所房屋和5辆民用车辆被损坏
	苏莱曼尼亚	损坏14所住宅和1辆民用车辆
	哈拉卜贾	3名平民遇难；2名平民受伤；摧毁3所住宅
	哈纳金	摧毁3所住宅
	卡扎尼亚	4名平民遇难；另外5人受伤；摧毁住宅5所

日期	城镇	详细情况
	埃尔比勒	伊朗敌机空袭，1名妇女和1名女童遇难；5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2名儿童和2名妇女；摧毁7所住宅
2月15日	巴士拉	平民2人遇难；另外19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6名儿童和1名妇女；损坏9所住宅；另一所房屋起火；1辆民用车辆被损坏
	苏莱曼尼亚	损坏7所住宅、4家商店和8辆民用车辆
	巴德拉	损坏1处亭园
2月16日	巴士达	10名平民遇难，其中包括儿童、妇女各2名；28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4名妇女；焚毁3所住宅；摧毁另外3所房屋；焚毁1幢住宅公寓；损坏1座住宅楼；焚毁一些商店
	苏莱曼尼亚	平民1人受伤；焚毁6所住宅；损坏1辆民用车辆
	哈纳金	损坏1处住宅、另1所房屋和1辆民用车辆
	巴德拉	损坏房屋2座

S/18697号文件*

1987年2月1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2月18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你把所附的文件分发，该文件为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先生于1987年2月15日在圣何塞同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何塞·纳波莱昂·杜阿尔特先生、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维尼西奥·塞雷索先生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何塞·阿斯科纳·奥约先生举行会议时建议的提案。

该提案内提议采取的措施将在中美洲国家总统一次新的会议上讨论，这一会议预定90天内在危地马拉埃斯基普拉斯举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洛斯·何塞·古铁雷斯（签名）

---

* 以A/42/130—S/18697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2月15日哥斯达黎加总统在圣何塞同萨尔瓦多总统、危地马拉总统和洪都拉斯总统举行会议时建议的提案

本提案的导言部分业经所有总统签署。关于要采取的措施，已商定在一次新的会议上讨论，这一会议预定90天内在危地马拉埃斯基普拉斯举行。

实现和平的时刻已到

美洲的和平只能在以下情况实现：美洲每一个国家保持独立；美洲各国人民之间进行政治和经济合作；享有最广泛的自由；实行稳定的民主制度；满足美洲各国人民的基本需要；逐步裁军。

实现和平的时刻已到。多年来统治美洲大陆许多人民命运的独裁制度一贯侵犯人权，使人民陷于贫困、被剥削、被奴役、不平等和不公平之境。

实现和平的时刻已到。在美洲一小撮国家里，独裁制度仍然存在，不尊重人的最崇高价值的手段也相应存在。实现和平的时刻已到，残存的独裁制度的最后时刻亦已到。凡人民被剥夺各种形式自由的地方，其暴君都必须联合起来予以替换。最好的替换方式是在不流血的情况下和平地迈向民主。

实现和平的时刻已到，消灭赤贫和切实地实现人人机会平等的时刻亦已到。如果没有这种保证公平的承诺，冲突定会继续。

实现和平的时刻已到，在全美洲境内巩固民主的时刻亦已到。已经敞开自由民主大门、人民可以自由定期选举执政人员、实行政治多元制度、展开对话、可以自由发表主张的国家境内的武装斗争，只能视为企图建立新的专制政府。不得把它当做争取自由的斗争，而应当做狂热分子的战斗，其目的在于用武力将少数人的思想强加于他人，不论其思想特征为何。萨尔瓦多、秘鲁和哥伦比亚境内持续存在的游击队就是这种狂热分子的战斗的明显例子，他们的使命是阻止民主国家发展自由。

对于中美洲，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四国政府认为实现和平的时刻已到。它们需要稳定持久的和平；只有一个致力于帮助最贫困者的民主政府才能够实现这种和平。四国政府寻求民族和解，以免兄弟继续自相残杀。四国政府重申相信必须以政治方法解决问题，并宣称：在自由民主的情况下，以对话代替枪炮，以安全消除恐惧，以合作代替私利。

在争取和平的努力中，中美洲并非孤立无援。四年来，孔塔多拉集团居中调解，表达拉丁美洲的观点，即谋求以和平方法解决各国人民之间的争端。支援孔塔多拉的集团是几国兄弟人民的一种表现，他们再次走上民主大道，公开宣布：为了取得中美洲的和解，不能以任何东西来代替自由和民主。美洲国家组织已经看到他们庄严承诺实现和平，并且作出巨大努力促进和平及履行有关各方所许的诺言。联合国根据它在促进世界和平方面所负责任，一直非常关注中美洲问题。

中美洲各国政府积极地参与谋求本区域安全与和平共处的进程。这一进程使五国表示赞同孔塔多拉集团1983年9月9日的《目标文件》〔*S/16041*，附件〕和1986年5月25日《埃斯基普拉斯宣言》〔*S/18106*，附件〕。

中美洲各民主国家政府了解到中美洲各国有政治责任解决它们的争端。为此目的，它们认为迫切需要采取必要的、可以核查的行动，促使在明确规定的期限内解决本区域的争端。

必须把思想化为行动，把协议化为现实。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遵守协议会促进对话，恢复人民之间的互信，防止暴力和战争。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四国政府本着《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波哥大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矢志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与敦促各国防止和消除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兹向尼加拉瓜政府建议本提案，将来在孔塔多拉集团调解的范围内予以执行。

鉴于中美洲的危急局势以及亟需共同开辟通向和平的大道，兹要求尼加拉瓜政府在今后15天内接受本提案。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四国政府认为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以便克服分歧，免致冲突变得更加严重。

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中美洲五国政府保证遵守以下所规定的程序，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危地马拉声明》[1]、《埃斯特角公报》〔*S/17906*，附件〕、《巴拿马文件》、〔*S/18143*，附件〕、《目标文件》、《卡拉瓦列达关于中美洲和平、安全与民主的公告》〔*S/17736*，附件〕、《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S/18184*，附件2〕和《埃斯基普拉斯宣言》内所订的目标，发展其所订的原则。

为此目的，应执行以下各点。

1. 民族和解

(a) 大赦

本文件经中美洲各国政府签署后60日内，凡是境内有武装斗争的国家均须对政治罪及有关罪行颁布全面大赦令。各项大赦令必须载列各种条款保障个人生命、各种形式自由、物资财产及安全不得侵犯。

此外，各项大赦令应规定在上述每个国家，由政府、国内反对党派、天主教会、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成立一个国家和解及对话委员会，所负职责是证明民族和解进程是否实际有效。

在本文件签署后不超过6个月内，必须由上述委员会断定大赦令所有条款均以实际有效方式获得充分实施。

(b) 对话

发生武装斗争的中美洲各国的政府，自本文件签署之日起，必须同国内一切已解除武装的反对党派展开或加强广泛对话，作为一种手段，来加强国内秩序，并"遇社会内部发生深刻分裂的情形，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以期促使各方依法参与民主政治进程"（《目标文件》）。

2. 停火

每一国家的交战各方一旦展开对话，即应停止军事行动。

3. 民主化

从签署本文件之日起，应开展一个"真正的多元性和分享性民主程序，这一程序意味着促进社会正义，尊重人权，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每个国家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有权自由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型式"（《埃斯基普拉斯宣言》）。同时，应通过可以核查的方式，着手采取"有利于建立并在情况适当时改进民主、代议、多元制度的措施，这些制度将确保全民有效参与决策过程，保证在公民权利得到充分遵守的基础上各种舆论倾向均有机会反映在定期举行的公正选举"（《目标文件》）为了证明这一民主化进程是本着诚意而开展的，兹议定：

(a) 在本文件签署后60日内，电视、无线电台和新闻界应享有充分的自由。这种充分的自由就是各种意识形态集团不论任何性质均毫无例外地可以自由开设并使用种种通讯媒介，并可以不经预先审查自由经营这些媒介。

(b) 在同一时间内，应建立全面的政党多元化制度。在这方面，各种政治党派应有充分机会利用各种通讯媒介，全面享有结社权利和公开示威的权利，以及不受任何限制地行使以口头、书面和电视方式公开宣传其理想的权利。

4. 自由选举

必须创造任何民主都固有的条件，举行自由、多元和公正的选举。

中美洲各国为其人民谋求和解及持久和平而首先作出的共同表示，应当是举行选举，以便组成中美洲议会。这一议会的设立是在《埃斯基普拉宣言》内提出的。

这些选举应定于1988年上半年内在中美洲各国同时举行，日期由中美洲各国总统在适当时商定。这些选举应由美洲国家组织监督，以便向全世界保证选举过程完全公正，并且遵守以下最严格的准则：所有政党均有平等机会利用大众通讯媒介；并且提供充分便利，使公开示威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宣传政见得以举行。

在举行选举以便组成中美洲议会之后，每个国家均应在同样的国际保证和监督下，在本国宪法规定的日期内，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以便任命市政当局、议会和共和国总统职位的民选代表。

5. 中止军事援助

在签署本文件的同时，中美洲五国政府应要求那些公开地或秘密地向叛乱分子或非正规部队提供军事援助的区域外国家政府中止这种援助，中美洲各国政府认为这种援助危及中美洲地峡的和平努力。同时也应要求在中美洲活动的非正规部队和叛乱集团，本着真正拉丁美洲精神，不要接受这种援助。提出这些要求，是为了执行《目标文件》中关于"制止在本区域以内或从区域以外向企图颠覆中美洲各国政府的个人、组织或团体贩运军火"的规定。

6. 不利用领土侵犯别国

签署本文件的五国重申承诺"防止企图颠覆中美洲各国政府的个人、组织或团体利用本国领土从事此种活动。并拒绝向他们提供或允许他们接受军事或后勤支援"（《目标文件》）。

7. 裁减军备

在本文件签署后60日内，中美洲五国政府应着手就"现有武器储存和军队人数的管制和裁减进行谈判"（《目标文件》）。为此目的，五国政府接受在孔塔多拉集团商议期间提出的"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共同提案"。上述谈判也应包括在区域内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的裁军措施。

8. 国内和国际监督

(a) 贯彻委员会

在签署本文件后30日内，应设立一个贯彻委员会，由联合国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孔塔多拉集团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和支援集团各成员国外交部长组成。此一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和核查本文件所载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其所执行的贯彻职责在设立其他的监督和执行机关时仍然适用。

(b) 对监督机构提供支助和便利

为了加强贯彻委员会的工作，中美洲五国政府应发表支助其任务的声明。一切有意促进中美洲自由、民主与和平事业的国家均可加入这些声明。

五国政府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各国的国家和解及对话委员会和贯彻委员会负责的任务和调查工作得以充分执行。

9. 评价迈向和平的进展

中美洲五国总统应于一个在适当时商定的日子，但无论如何应于本文件签署后6个月内，在危地马拉埃斯基普拉斯举行会议，以便评价在此取得的承诺的进展。

10. 为和平争取民主自由以及为发展争取和平

在保证民主的自由气氛下，中美洲各国应缔结各种经济和文化协定，以便加速发展，实现一个更平等的、毫无贫困的社会。

本文件所载各点构成一个协调而不可分割的整体。其签署意味着一秉诚意接受义务，在规定的日期内执行本"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所列各点。

本文件自中美洲五国政府总统签署之日起生效。

S/18698号文件

1987年2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1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1986年12月22日的声明〔*S/18538*〕尽管有严重的缺点，但它明确提请注意通过不断加强袭击纯民事目标以及商船和沿岸国家的石油设施来扩大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冲突的危险。伊拉克最近空前地加紧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纯平民地区，这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和关于敌对行为的其它国际法规则的行为大大增加了生命和物质损失。自从1987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S/18610*〕对由于加强攻击纯民事目标以致冲突日益扩大一事表示严重关切以来，根据最近的统计（仍不完全），伊拉克的持续袭击迄今已造成伊朗城市和村庄中的无辜平民4000多人殉难和10000多人受伤。

你知道，伊拉克统治者曾厚颜无耻地公然正式宣布其继续和加紧进行这种罪行的政策。这一宣告表明，伊拉克并不承认在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方面有任何限制，除非伊拉克能按它所希望的条件来结束这场由它自己发动的侵略战争；这样一种结束办法只会使侵略合法化，并会鼓励而不是遏制这种毁灭的和无法无天的行为。据路透社报道，伊拉克副参谋长在最近的一次官方声明中宣称，"伊拉克将继续空袭伊朗城市，在对城市的战争和战场上的战争之间不存在任何界线。"此外，路透社报道说，伊拉克副总理埃扎·易卜拉欣宣布，伊拉克将把战争扩大到伊朗全境。在加紧攻击平民地区的同时，伊拉克在过去几个星期里大大增加了使用化学武器。

根据以上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必须提请你注意下列基本事实。

1. 伊拉克在其官方声明中一再重申，如果其毫无道理的条件得不到满足，它不仅要继续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违反人道主义规则，而且要进一步加紧推行这种政策。

2. 包括联合国驻德黑兰视察组在内的独立方面曾在多种场合向联合国报告了这种罪行。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于伊拉克最近加紧袭击平民地区曾经两次表示深切关注（1987 年 1 月 13 日和 2 月 11 日的声明）。

3. 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要求有关国际当局立即将上述不人道的罪行作为独立于战争之外的问题进行调查。

4. 安全理事会和你在履行这项国际义务方面无疑被授予特别的责任。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伊拉克的罪行被认为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必须给予国际惩罚。

5. 正如你在最近的声明中指出的，如果国际负责当局在此关头采取措施，应该取得切实而具体的结果。因此可以预料，面对伊拉克的空前罪行、对无辜平民的大肆屠杀以及加紧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国际负责当局仅仅表明立场是不足以解决问题的。

6. 从安全理事会谴责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S/17932*〕以来，九个多月已经过去了。在此期间，伊拉克继续多次使用化学武器。此外，从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呼吁停止攻击平民地区以来，伊拉克又对大约 40 座伊朗城市发动了 200 多次攻击。更有甚者，伊拉克还公然无视你多次关于停止这类罪行的呼吁。

鉴于上述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希望国际负责当局、特别是你在下列方面采取紧急措施。毋庸置言，这些措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低限度的希望。事实上，国际社会有理由希望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除了采取这些措施之外，还能制订新的倡议行动并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

1. 鉴于安全理事会 1986 年 12 月 22 日和 1987 年 1 月 16 日的声明认为这场冲突的扩大同加紧攻击纯民事目标直接有关，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将目前伊拉克加紧攻击伊朗城市一事作为最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2. 安全理事会毫无理由继续无视联合国驻德黑兰小组编印的报告。毫无疑问，秘书长有办法使联合国有关机构知道这些关于伊拉克罪行的文件。例如，目前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波斯湾非军事船只遭到袭击的情况。这一先例也可适用于上述情况。

3. 鉴于最近几周来伊拉克加紧使用化学武器，因此绝对有必要让一个专家小组常驻德黑兰，以调查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例。我们认为，大会关于核查问题的决议同秘书长采取的独立倡议行动和措施绝无矛盾。在这个问题上，过去派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专家小组进行调查的事例确立了明确的先例，可以作为是否决定派遣常驻小组的根据。此外，伊拉克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使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1] 被削弱到无可弥补的地步。姑且不论怎样解决这场强加的战争，联合国无疑负有特定的紧急责任，加强该《议定书》的效力。

4.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有必要呼吁世界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平民的现行国际规则的执行。

5. 希望秘书长和其他国际负责当局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 1984 年 6 月 12 日承诺的目标〔见 *S/16627*〕。

请允许我再次重申：国际有关当局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其他武装冲突法律方面的责任完全独立于其他政治因素，因此，应当另行审议和处理这一领域的国际关系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S/18699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8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18 日*〕

谨随函附上日本政府关于紧急援助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宣告。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菊地清明（签名）

---

* 以 A/42/131—S/18699 双号分发。

附　　件

日本紧急援助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

日本政府于 1987 年 2 月 18 日决定，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营救济和工程处提供紧急财政援助 300，000 美元，供其用于黎巴嫩境内难民营的救济活动。这项决定，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7 年 2 月 13 日的声明〔*S/18691*〕从人道主义观点作出的，声明其中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实行停火，并容许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入这些难民营。

S/18702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18 日*〕

谨通知你，伊拉克罪恶政权继续违反国际法准则于 1987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从空中轰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若干个城市。空袭详情如下：

城市	日期	时间	殉难人数	受伤人数
加尔维	2 月 11 日	1700	25	28
萨克兹	2 月 11 日	—	7	43
拉巴特	2 月 11 日	—	7	17
卡里埃—塔尔丹（伊拉姆）	2 月 11 日	1330	3	若干
马里万	2 月 11 日	—	4	20

城市	日期	时间	殉难人数	受伤人数
加雷潘村（伊拉姆）	2月11日	1345	1	3
德黑兰	2月12日	1010	11	15
马拉耶尔	2月12日	1008	1	4
哈马丹	2月12日	1130	21	70
马哈巴德	2月12日	1131	37	170
萨南达杰	2月12日	1150	4	26
德黑兰	2月12日	1400	6	62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一霍拉萨尼（签名）

S/18703号文件

1987年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 *2*月 *18*日〕

谨通知你1987年2月14日和15日，敌机继续采用轰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城市平民地区的野蛮手段，空袭了几座城市。详情如下：

城市	日期	时间	殉难人数	受伤人数
拉什特	2月14日	1300	13	38
查拉拉村和皮什瓦村（伊拉姆）	2月15日	1220	2	7
萨尔马斯及郊区	2月15日	1220	9	若干
多鲁德	2月15日	1240	3	37
大不里士	2月15日	1742	5	41
阿里古达兹	2月15日	1330	12	60
足球场（伊拉姆，哈瓦尔）	2月15日	——	19	72

还应当指出，德黑兰、伊斯法罕、大不里士、赞詹、马拉耶尔、波尔－多赫塔尔、库赫达什特、皮兰沙赫尔、加尔韦赫、提斯孚尔和库姆等城市也于2月14日遭到空袭；实际上，德黑兰当天遭到两次袭击。2月15日，伊拉克野蛮袭击了霍拉姆堡、伊斯法罕、库赫达什特、波尔－多赫塔尔以及提斯孚尔和安迪米什克之间的第三沙阿班区域。目前尚不知道这些袭击造成的伤亡人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由于联合国不维护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不主动采取任何措施执行这些规则，因此不仅使人怀疑国际法的基础和效力，而且使联合国

本身形同虚设。我们认为，联合国至少应当为维持其信誉而采取某些措施，制止这种对无辜平民的大肆袭击。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一霍拉萨尼（签名）

S/18704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18*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昨天，1987 年 2 月 17 日下午，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接见了伊朗圣战者组织领导人兼伊朗全国反抗委员会主席马苏德·拉贾维先生。

拉贾维先生代表伊朗人民及其正在同伊朗压迫者政权作战的武装力量要求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停止轰炸伊朗城镇。

萨达姆·侯赛因总统提醒拉贾维先生说，伊拉克犹豫了很长时间才对伊朗政权肆无忌惮地对伊拉克城镇进行的残酷和蓄意轰炸作出反应；该政权在几个月的时间里多次向巴格达发射火箭并用重炮轰击巴士拉、苏莱曼尼亚及其他伊拉克城镇。伊拉克并未对这种侵略行径进行报复，而是一再发出警告。但是这些警告没有引起注意。

伊朗政权采取这种行动是为其入侵伊拉克和占领伊拉克领土及城镇制造条件，这迫使伊拉克采取行动阻止侵略者。

萨达姆·侯赛因总统还向拉贾维先生进一步保证：伊拉克深信有必要彻底结束这场战争，使伊拉克和伊朗两国人民能够按照他于 1986 年 8 月 2 日宣布的五项原则〔见 *S/18258*，附件〕在安全与和平中生活。

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向拉贾维先生保证：将把他的要求提交给革命指挥委员会及党的领导人审议。

拉贾维先生表示满意，并重申他的组织的立场，即促进这场战争结束，使伊拉克和伊朗根据国际法规则，在相互尊重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建立全面持久的和平。

当天下午，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召集了革命指导委员会和地区领导人会议。会上审议了有关阿拉伯民族的几项重大问题以及拉贾维先生的要求。

会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第一，伊拉克将自 1987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当地时间中午起停止轰炸伊朗城镇两周。如果伊朗政权的军队炮击伊拉克城镇和居民区及向伊拉克领土和伊拉克的国际边界发动新的攻击，伊拉克将认为这一承诺已经解除，并将全力恢复和扩大轰炸。

第二，暂停轰炸城镇取决于伊朗政权关于和平的立场；该政权必须毫不含糊地采取同国际法以及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在 1986 年 8 月 2 日所宣布五项原则相一致的立场；上述五项原则的宗旨是在这两周内确保两国间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

第三，暂停轰炸当然不适用于军事目标、部队集结或对伊朗政权的战争努力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目标。

请将此信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705 号文件

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南非局势继续恶化以及种族隔离制度在该国造成的人类苦难每下愈况，

痛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进一步加强其压迫统治，强行宣布紧急状态，赋予其保安部队无限制的权力，造成过去 20 个月来任意逮捕、未经审判拘留和酷刑拷打 3 万多人和残杀 2，500 多名男、女和儿童，从而使本已严重恶化的局势更加恶化，

回顾其关于南非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418 (1977)、558 (1984)、569 (1985) 和 591 (1986) 号决议，

认为南非政权使用镇压措施，包括全面新闻封锁，应受到全面谴责，

确认争取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社会的斗争的合法性，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对南非人民斗争的国际支持和援助，

深信种族隔离制度不可改良，因此必须加以铲除，

意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的种族主义政策和对该区域独立国家进行的军事攻击和颠覆以及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自愿对南非采取的措施，

铭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比勒陀利亚政权顽固拒绝与国际社会合作，为南非境内日益升级的冲突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作为，迫使国际社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强制性制裁，作为第一步骤，

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 强烈谴责南非一贯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关于纳米比亚非殖民化和南非对独立邻国的侵略和颠覆行径的决定和决议；

2.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在其国内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自由、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社会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3. 宣告种族主义南非顽固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大会各项决议是对联合国权威的直接挑战，违反了《宪章》的原则；

4. 确认

(a) 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是造成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严重局势不断恶化的根本原因，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b)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一再武装袭击和颠覆邻国，构成了严重的侵略行为和对这些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5.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和第四十一条，对南非实行下列强制性制裁；

(a) 禁止进口南非金币；

(b) 禁止进口南非军用品；

(c) 禁止出口电子计算机去南非；

(d) 禁止进口南非半国营组织的产品；

(e) 禁止贷款给南非政权；

(f) 禁止同南非有空运往来；

(g) 禁止同南非进行核交易；

(h) 禁止接受、收取或持有南非政权或该政权拥有的或控制的实体的代理机构的存款；

(i) 禁止进口南非来的铀和煤；

(j) 禁止在南非从事新的投资；

(k) 终止同南非签订的税务条约和议定书；

(l) 禁止政府向南非采购；

(m) 禁止宣传去南非旅游；

(n) 禁止政府协助、投资或津贴同南非进行的贸易；

(o) 禁止进口南非农产品和粮食；

(p) 禁止进口南非的糖；

(q) 禁止进口南非来的钢铁；

(r) 禁止出口原油和石油产品去南非；

(s) 禁止同南非武装部队合作；

6. **呼吁**所有会员遵守《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本决议；

7. **请**各专门机构确保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8. **促请**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9.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所执行进度报告，并且至迟于 1987 年 6 月 30 日提出第一次报告；

12.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18708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9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19 日*〕

我谨通知你，由于本国际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政权所犯战争罪行的默许，1987 年 2 月 16 日和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些城市再次成为敌军作战飞机违反国际法一切准则而进行空袭的目标。详情如下：

城 市	日 期	时 间	殉难人数	受伤人数
大不里士	2 月 16 日	—	2	—
大不里士	2 月 18 日	1130	—	4
提斯孚尔	2 月 18 日			
(提斯孚尔至安迪米什克公路)		1320	5	4
马拉盖赫	2 月 18 日	1330	—	3

城 市	日 期	时 间	殉难人数	受伤人数
阿里古达兹	2月18日	1350	—	1
希拉兹	2月18日	1445	32	65

还应指出，提斯孚尔城本身和埃斯拉马巴德也遭到轰炸，造成多人受伤和殉难。确切数字尚待统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国常驻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709号文件*

1987年2月19日
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 *2*月 *19*日〕

我在1987年2月3日的信〔*S/18660*〕中报告了巴解组织袭击海法至耶路撒冷间长途公共汽车的详细情况。以后，巴解又对其它四次袭击承担了责任。其手段仍然未变：袭击平民，但声称那是军事目标。

2月1日，巴解组织向加利利西部的一个村庄发射了两枚火箭。火箭落在旷野。2月3日，从巴格达广播的“巴勒斯坦之声”电台宣布，“巴解组织部队向加利利西部的军事中心发射了重型导弹”。

2月2日，巴解恐怖份子向一辆驶经希布伦的民用客车投掷了自制燃烧弹（亦未发生伤亡）。2月5日，巴格达的“巴解组织之声”报道说，巴解组织部队袭击“希布伦的一辆军用客车，使车辆受损并击伤一人”。

2月12日，巴解组织恐怖份子袭击驶经卡兰迪亚的一辆民用客车。同日，巴格达的“巴勒斯坦之声”称，“巴解在卡兰迪亚用燃烧弹袭击一辆军用客车”。

2月15日，两名巴解组织恐怖份子前往萨巴村的迈尔医院置放炸弹（这家医院治疗许多阿拉伯病人）。炸弹在离医院几百码处的恐怖份子的汽车中爆炸。当天稍晚，“巴勒斯坦通讯社”宣布巴解组织把炸弹置放在“敌军情报部门高级官员的车中，使汽车严重受损”。

这一袭击方式有以下几点值得指出。

1. 巴解组织歪曲事实，将受害的平民说成是军事目标，这是默认它正在进行国际社会宣布为非法的犯罪活动。

2. 巴解组织的多次企图均告失败。它不仅就这些袭击的性质撒谎，而且就其结果撒谎。

3. 最能说明巴解组织失败的是，它一直试图扩大对以色列进行有组织的恐怖主义袭击。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阿基利·劳罗”海盗事件的主谋人阿布阿巴斯在《塔达姆恩报》（1987年1月10日）上供认：〔以色列境内〕的恐怖主义“行动是有组织的。在进行一项行动之前，首先由中央作出决定。然后选择目标，确定正式的策略，决定执行时

* 以A/42/134—S/18709双号分发。

间”。这段话除了说明其它问题之外还表明：巴解组织说这些袭击是受到挫折的个人采取的“自发行动”，完全是在说谎。

4. 巴解组织声称其恐怖运动仅限于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完全是假的。其袭击还扩及海法、加利利、萨巴村及别的地区。法鲁克·卡杜米向《巴黎日报》说：“以色列是被占领领土，不管是1967年征服的领土，还是1948年初征服的领土。”巴解组织的行动及其供词都清楚地表明：它的目标仍然是将它认为全部为“被占领领土”的以色列彻底消灭。

对于一个发誓要毁灭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并为此公然袭击手无寸铁的平民的恐怖主义组织，反对恐怖主义和促进和平的国家应当拒绝给予任何合法地位。联合国和其他任何宣布要寻求和平的国际组织尤其应当这样做。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本杰明·内塔恩亚胡（签名）

S/18710号文件

1987年2月19日

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19日*〕

安哥拉常驻代表给你的信应其请求作为安全理事会1987年1月27日S/18638号文件分发，信中开列了一系列有关南非的指控，特别是所谓的“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这种指控并不新鲜，而且只要罗安达没有能力为正在蹂躏安哥拉的内战找出解决办法，这种指控就会继续下去。十年之后一支庞大的古巴派遣军仍在安哥拉境内维持卢旺达政府，这是违背安哥拉人民的志愿和违反《阿沃尔协定》[12]的。

事实是，西南非民组的恐怖主义份子总是企图利用每年这个时期的雨季越过安哥拉同西南非之间的边界，以便对西南非/纳米比亚的平民施以暴行。

边界地区曾发生冲突，导致小规模交火，造成伤亡。在一次冲突中，西南非民组恐怖主义份子逃往他们同安哥拉人民解放军士兵共同使用的基地，当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到达该地区时遭到安哥拉人民解放军射击。在随后发生的战斗中打死若干名西南非民组恐怖主义份子和安哥拉人民解放军士兵。

这次事件再次表明，安哥拉人民解放军积极支助西南非民组恐怖主义份子，向他们提供基地设施，而西南非民组则利用安哥拉人民解放军部署的军队所提供的保护。

最近的信件和个人接触一再敦促罗安达政府和第五军区的安哥拉人民解放军指挥官不要向西南非民组提供安全设施或任何其他支助。并通知说，安全部队在受到攻击时将进行反击。

虽然罗安达政府继续破坏和平的前景，南非仍然愿意随时进行商讨，以便解决古巴军队撤退的问题。南非政府继续致力实现整个南部非洲区域和平和实现西南非/纳米比亚得到国际承认的独立。

主席先生，我请求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利（签名）

S/18711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9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19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许多封有关罪恶的伊朗政权继续轰击伊拉克纯平民目标的信（最近一封已载于 S/18689 号文件）之后，我仅在此转交 1987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伊朗炮兵炮击地区的清单。在这些轰击中平民 5 人遇难及 19 人受伤，民间财产受到损失。

谨请将此信连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日　期	城　镇	伤亡损失
2 月 17 日	巴士拉	3 名平民遇难；11 房屋被毁；1 所中学、1 家旅馆、一些商店和 17 所住宅遭到损坏
	哈拉卜贾	4 名平名受伤，其中包括 1 名妇女，3 所住宅被损坏
	哈纳金	摧毁 1 处住宅，损坏 1 家商店
	赛义德萨迪克	损坏 7 所住宅
	锡尔万地区	损坏 3 所住宅
2 月 18 日	巴士拉	1 名儿童遇难，4 名平民受伤；损坏 15 所住宅、1 所小学、一些商店和 1 辆民用车辆
	苏莱曼尼亚	7 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儿童 2 名和妇女 3 名，损坏 11 所住宅
	哈纳金	1 名平民遇难，其他 4 人受伤，2 辆民用车辆被损坏
	赛义德萨迪克	损坏 24 所住宅

S/18712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19 日
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87 年 2 月 20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1987 年 2 月 13 日的信〔*S/18693*〕，谨此附上一份题为“乍得人民进行合法自卫，反抗野蛮的征服者”的文件。[10]

本文件与上述函件附送给你的文件不同。它指出了国际社会对利比亚野蛮侵略乍得的行径默不作声，助纣为虐。它也开列了利比亚战俘名单，并附带照片，而且记叙了 1986 年 12 月 11 日至 1987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战况总结和所发生的实际情况。

利比亚侵犯乍得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种种证据再次表露无遗。在此种无故侵略的明显证据之前，谁也不能再表示任何的怀疑。

尽管如此，乍得仍然准备对话，以求和平解决它与利比亚之间的冲突，虽然两国之间的和平显然惟独系于利比亚从乍得撤出其侵略部队和承认乍得从殖民地时代承袭下来的疆界。

谨请将所附文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并归入安理会一直审理的乍得——利比亚问题的档案。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哈马特·阿里·阿杜姆（签名）

* 合并 1987 年 2 月 27 日 S/18712/Corr. 1 号文件。

S/18713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0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 年 2 月 20 日*〕

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分，提请注意 1987 年 2 月 11 日委员会主席给你的信〔*S/18682*〕，并表示委员会对这一事实极其关切，即尽管国际社会最近一再紧急呼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却再次被阻止将食品和药品送交贝鲁特和蒂尔近郊的巴勒斯坦难民营。

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昨天公布的消息，一支联合国救济车队在试图将食品送交拉西迪亚难民营里的巴勒斯坦难民时，连续被截留两天之久。目前在西贝鲁特的战斗妨碍一切前往布拉杰奈堡和夏蒂拉

* 以 A/42/135－S/18713 双号分发。

受到残酷无比的战争蹂躏，仍然竭尽全力按照联合国大会过去一连八年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寻求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于1986年3月17日代表联合政府所正式宣布的八点和平建议〔*S/17927*，附件二〕证明了柬埔寨人民作出这种努力的诚意和好意。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于1986年10月20日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柬埔寨局势"发言时，明确地强调了联合政府提出八点和平建议的诚意和好意：

"这个建议证明了我们的宽容、我们做出的最大让步、我们立场的改变和对所有柬埔寨人之间和解的精神，无论他们的倾向如何，无论对我们的侵略者越南的态度如何。它构成了我国当前和未来的民族宪章。现在在于越南通过就结束其侵略和占领达成协议并从柬埔寨撤出其所有部队来为韩桑林政权，这个由越南通过武力在金边建立和维持的政权，参加柬埔寨四方联合政府铺平道路。四方联合政府将在联合国的监督下组织自由的大选。柬埔寨和越南这两个永远并肩相存的国家是否能够再次建立起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平等地和相互尊重和照顾相互利益地再次建立起友好和合作的真诚关系。"

过去八年明显表示，越南军事占领柬埔寨，造成柬埔寨人民无尽的痛苦与灾难，柬埔寨满目疮痍，遍地残垣，而越南人民和越南的境况也是如此。过去几年来，越南经济深陷困境，毫无复苏迹象。越南人民的生活条件深受打击，年复一年益愈恶化，造成越南领导机构从上到下、党和国家机关、军队都产生严重分裂。这项无法解决的分裂已驱使越南党、政、军撤底瘫痪。在国际舞台上，越南声誉丧失殆尽，日益孤立。这一局面的根源何在？根源在于侵略柬埔寨政策，在于越南军队深陷柬埔寨无法自拔的局势。这一局势又明显指出，只要越南在柬埔寨的军事占领持续延长，它就永远无法解决在柬埔寨战场上和本国境内的困境。它除困境越陷越深之外，必定还会遭遇更多破坏。

为了所有这些理由，柬埔寨人民和民柬联合政府呼吁越南人民和新的越南领导人结束对柬埔寨的军事占领，接受民柬联合政府关于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八点建议。这样做，越南不致于丢脸。

1. 民柬联合政府的八点和平建议允许越南有足够时间和必要条件从柬埔寨安全而有秩序地撤军。

2. 关于它在柬埔寨的门徒，越南有时间加以巩固。他们不仅保证不受报复，而且将根据民族和解和大团结政策，参加负责举办在联合国监督下的自由选举的四方联合政府。

3. 我们两国将通过一项友好合作和互不侵犯条约重建友好关系。

4. 柬埔寨将不要求战争赔偿。

此外，东南亚、亚洲——太平洋和全世界的所有国家都一定会欢迎越南从柬埔寨撤退，并积极提供援助恢复其经济，重建国家。该国的安全将不会受到任何威胁。该国将充分享有和平与安全及国际社会的尊重。该国将获得迅速重建国家的一切必要条件；它可以依靠六千万越南人民和国际社会中东西两方的援助。

柬埔寨人民和民柬联合政府还要呼吁苏联停止援助越南占领柬埔寨，并运用其本身的影响说服越南撤出柬埔寨。这样，苏联在本区域的经济、政治和外交方面的利益不但会得到保障，而且还会得到巩固和扩大。它将在东南亚和全世界保持原有盟友的同时获得新的朋友。它在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的利益就不会象今天这样引起所有各方的疑虑。它只会因采取这一具体的态度而受到欢迎，因为这一态度将明确地表示其和平姿态。

在民柬联合政府八点建议的基础上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将恢复一个独立、统一、和平、中立、不结盟和没有外国军事基地的柬埔寨，这又将实现实力均衡，而实力均衡是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

相反，如果越南和苏联继续延长对柬埔寨的侵略战争，局势会如何发展呢？民柬联合政府请越南和苏联严肃考虑这一问题。民柬联合政府呼吁越南和苏联接受民柬八点和平建议，从而对柬埔寨人民和民柬联合政府以及全世界绝大多数人民和政府的真诚友谊和公正合理的呼吁作出有利的反应。

民主柬埔寨主席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签名）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总理
宋双（签名）

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主席
乔森潘（签名）

S/18717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3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23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许多封有关伊朗罪恶政权顽固地继续袭击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目标的信（最近一封信载于 1987 年 2 月 19 日 S/18711 号文件内），谨此附上 2 月 19 日和 20 日遭到伊朗大炮轰击的伊拉克境内地区的一览表。这些轰击炸死 3 名平民，炸伤 11 名平民，还造成平民财产的损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日　期	地　点	伤亡损失情况
2 月 19 日	巴士拉	1 名平民遇害；3 部民用车辆和一些仓库受损
	沙里祖尔镇	2 名儿童遇害；2 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 1 名儿童
	哈拉卜贾区	7 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 6 名儿童；1 所学校受损
	锡尔万地区	2 座住房被毁，4 座住房受损
2 月 20 日	巴士拉	2 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 1 名儿童；2 座住房被毁，另外 2 座住房和 1 部民用车辆受损
	巴德拉区	3 座住房被毁
	赛义德萨迪克区	1 名妇女受伤；2 座住房受损

S/18718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4 日
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 年 2 月 24 日*〕

谨随函附上 1987 年 2 月 23 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政府在布鲁塞尔发表的中东问题声明全文。比利时是欧洲共同体的现任主席。

请将本函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弗（签名）

---

* 以 A/42/151－S/18718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 年 2 月 23 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中东问题声明

1.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与中东各国和人民之间拥有特别重要的历史、政治、地理、经济、宗教、文化和人际联系。因此，它们不能对这样一个近在咫尺的地区采取消极态度，也不能对该地区丛生的严重问题保持冷漠。这些问题会通过多种途径影响十二国。

2. 现在，中东和近东的紧张局势和冲突事件持续不已，并且日益加剧。人民苦难深重，和平遥遥无期。十二国再度重申，它们深信，寻求中东和近东和平仍然是个基本目标。它们对以阿冲突的解决努力毫无进展深感不安。

3. 因此，它们对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办法，促使该区域得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建立睦邻关系，恢复久被忽略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直接感到兴趣。这方面，它们曾多次陈述各种解决办法所应遵循的原则，特别是在《威尼斯声明》内。

4. 所以，十二国宣布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由有关各方以及能够对重建并维持该区域的和平及其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直接的、积极的贡献的任何方面参加。十二国认为，这次国际会议应提供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必要谈判的适当基础。

5. 十二国本身愿意对这次国际会议承担任务，并将通过现任主席和个别行动，努力作出积极贡献，促使有关各方的立场相互接近，以求召开这次会议。与此同时，十二国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促成局势恶化，使寻求和平的努力复杂化或推迟的行动。

6. 在不预断未来的政治解决的条件下，十二国期望看到占领区内人民的生活条件获得改善，特别是在经济、社会、文化和行政事务方面。共同体已决定向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并允许占领区的某些产品以优惠条件进入共同市场。

S/18719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4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24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载于 S/18704 号文件内我的信列出革命指挥委员会自 1987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巴格达当地时间）起停止轰炸伊朗境内平民目标两周的决定之后，谨随函附送昨天，1987 年 2 月 23 日，伊拉克军队最高司令部军事发言人发布的关于伊朗拒绝伊拉克的提议、顽固坚持侵略行径和不负责任地继续实行轰炸城镇政策的声明全文。1987 年 2 月 22 日夜间和 2 月 23 日白天，巴士拉市遭到远程重炮野蛮轰炸。总计，共有 66 枚炮弹击中该市，数人死亡和受伤。他们的房屋和财产也受到严重损毁和破坏。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1987 年 2 月 23 日伊拉克军队最高司令部发言人的声明

以大慈大悲真主的名义。

伊朗政权违反了 1987 年 2 月 18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和地区领导人联席会议通过的原则。该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定：

第一，伊拉克将自 1987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当地时间）起停止轰炸伊朗城镇两周。

如果伊朗政权的军队轰击伊拉克城镇和居民区，又如果伊朗政权向伊拉克领土和伊拉克的国际边境发动新的攻击，伊拉克将认为这一承诺已经解除，并将全力恢复和扩大轰炸。

第二，暂停轰炸城镇取决于伊朗政权关于和平的立场；该政权必须毫不含糊地采取同国际法以及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在 1986 年 8 月 2 日所宣布五项原则〔*S/18258*，附件〕相一致的立场；上述五项原则的宗旨是在这两周内确保两国间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

第三，暂停轰炸当然不适用于军事目标、部队集结或对伊朗政权的战争努力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目标。

两国公民及阿拉伯和国际上的公众可以回顾，这些决定是 2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一次会议作出的。会上，我军司令萨达姆·侯赛因总统接见了伊朗圣战者组织领导人兼伊朗全国反抗委员会主席拉贾维先生。会上，拉贾维先生代表伊朗人民及其正在同富有侵略性的伊朗压迫者政权作战的武装力量要求我国总统兼我指挥司令停止轰炸伊朗城镇。

我们原希望伊朗政权会遵守这些公正、人道和平等的条件，其目的是要结束流血，为两国带来安全，并为公正和有正当基础的和平提供机会。但是，伊朗政权在过去几天内的行为使人大失所望。这些令人失望的行为是：

1. 伊朗政权通过哈梅内伊总统的声明宣布拒绝这一和解条件，决心坚持侵略行径，不对其公民负责地实行轰炸城

镇的政策。这项拒绝因而证实了该政权决心继续对伊拉克进行战争和侵略以及轰炸其居民区。

2. 昨天夜间和今天，巴士拉遭到远程重炮野蛮轰炸，实际上证实了上述立场。共有66枚炮弹击中该市，有数名平民死亡或受伤。他们的房屋及财产也受到损毁和破坏。

3. 昨晚7时45分，伊朗政权对我国领土和国际边界悍然发动明目张胆的侵略行为，开动其部队袭击我国驻守菲什湖南端贾西姆线的部队。这种行为又一次违反了国际法原则，证实了伊朗政权违背了伊拉克所提出的停止轰炸伊朗城镇的所有先决条件。

我们提请我国广大军民以及阿拉伯民族和国际舆论注意这一事态。我们指出，这一行动清楚地证实了我们的国际边界和国土继续受到侵略，居民区继续受到轰炸。鉴于这一事态，伊拉克军队已进入全面戒备，随时准备执行我国领导人保卫国土的命令，本着国民的义务和针对新的事态发展，对霍梅尼一伙的罪行给予反击。

伊朗人民现在已经很明白，在真主和历史面前，须对战争的灾难和他们过去及将来遭受的国内压迫负责的就是他们罪恶的统治者；这些人是犹太复国主义的代理人，对真主的造物毫无怜惜之心，而且依旧不会因任何道德或良知上的理由对其犯罪行为有所约束。

S/18720号文件*

1987年2月24日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24日*〕

我荣幸地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谨请将所附1987年2月2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塞尔一基德瓦先生给你的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利姆·巴森德瓦（签名）

---

* 以A/42/152-S/18720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2月24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提请阁下注意以下在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曾于1986年12月2日发表了一个声明〔*S/18492*〕，安理会各理事国在声明中呼吁

“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平民的苦难。安理会理事国促请所有有关各方方便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7年2月13日发表了另一个声明〔*S/18691*〕，安理会各理事国在声明中“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实行停火，并容许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入这些难民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兹特通报，这些难民营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仍然极为紧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所作出的决定并未得到执行，局势依然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1987年2月发表的各项声明中所指陈的情况一样。

如同我们1987年2月23日照会所述，特别是鉴于驻黎

巴嫩的叙利亚军事情报首脑威胁要在肉体上消灭难民营中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巴勒斯坦人，上周末黎巴嫩，尤其是西贝鲁特的事态发展对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安全与保障具有严重的影响。我们呼吁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517（1982）和518（1982）号决议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便执行关于由国际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各项决定和结束对难民营的长期围困，从而使难民营及其周围地区恢复正常状况。

S/18721号文件

1987年2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25日*〕

对于S/18717文件所载伊拉克常驻代表1987年2月23日的信，我谨重申，虽然伊拉克高级官员公开宣布了攻击我国平民区的犯罪政策，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坚持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一切规范，并继续承诺不攻击纯粹平民区。

伊拉克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纯粹平民区——医院和学校所在的平民区——为目标进行了频繁和蓄意的大规模空袭，夺走了千万人的生命。面对伊拉克的空袭及国际社会的默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不违反初衷，采取报复措施。尽管这场强加于人的战争给双方带来的一切苦难，特别是平民的伤亡，都应由发动这场侵略战争并顽固推行攻击平民人口稠密地区政策的伊拉克当局负责，但是双方平民伤亡的数字却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采取报复措施时自我克制的程度。上述信件中所述伊朗对工业和经济中心的七次报复攻击仅使七名伊拉克人不幸受伤，两人丧生。而伊拉克仅对伊朗一个城市厄鲁米叶〔见*S/18648*〕的一次空袭就使400名无辜平民遇难和另外1000多人受伤。这一事实明显地表明了伊朗穆斯林军队负责和自我克制的程度，同巴格达统治者的残酷、野蛮和不负责任形成了对照。

此外，在这场强加于人的战争的整个过程中，我们一直要求国际社会对攻击平民者采取严肃行动。如果伊拉克统治者确实不是罪犯，那为什么他们不响应国际当局的多次呼吁，重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从而向全世界证明自己是可以信赖的守法之士，却要使用化学武器和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国各地攻击无辜平民？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722号文件

1987年2月25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25日*〕

继我1987年2月10日的信〔*S/18684*〕之后，谨通知你：2月20日发生从

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严重事件。该日 15 时 4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战斗机八架侵入巴基斯坦领空约二十公里，在奇特拉尔县阿兰杜地区投下四枚炸弹，造成 3 名平民受伤。

2 月 24 日，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阿富汗代办，就这一未经挑衅的袭击事件向他提出强烈抗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宁苏丁·艾哈迈德（签名）

· 以 A/42/154 - S/18722 双号分发。

S/18723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25 日*〕

谨向你和国际社会通报伊拉克少尉赛义德·卡泽乌·杜盖尔所作供词的内容。他是在 1987 年 2 月 22 日夜间伊朗穆斯林战士发动的卡尔巴拉 5 号行动的第二个阶段中被俘的。他的供词再次充分证明，伊拉克政权公然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 而使用化学武器。

伊拉克少尉说，巴格达政权除用飞机向伊朗阵地投掷化学炸弹之外，还以 55 毫米和 175 毫米大炮发射毒气弹。他还说，在卡尔巴拉 5 号行动期间，伊拉克政权曾几次误炸自己的部队，使其受到严重损失。

种种证据都表明，伊拉克政权野蛮而凶残，完全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看来甚至伊拉克自己的部队都不能免于这种凶残行径的恶果。

既然防止使用化学武器只会减少伊朗和伊拉克双方士兵不必要的痛苦，国际社会也许会感到有理由就此采取行动。鉴于对《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强制性没有任何争议，我们请求你进行斡旋，促使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这项最重要的国际法文书的权威。但是，如果安理会由于没有阁下的专家小组的报告而举棋不定，则我们迫切请求你尽快派出该小组。使用化学武器是伊拉克的固定政策，现有大量的新鲜证据，只等公正的观察员前来调查。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724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5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1987* 年 *2* 月 *25* 日〕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不止一次的情况下和在许多信件中都提请你注意，美国现政府自 1981 年以来就不断策划一个牵涉面极广的反对我国和我国领导人的侵略阴谋，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和中央情报局也参与制订了一项对利比亚使用军事力量的应急计划。美国政府加强了反利比亚的宣传，着手编造关于 1981 年的一个暗杀队的诽谤和谣言。最近已揭露，这个暗杀队是一个名叫 Manoucher Ghorbanifar 的军火贩子和冒险家出自纯粹个人利益而编造出来的，著名记者鲍勃·伍德沃德在 1987 年 1 月 31 日《华盛顿邮报》发表的一篇文章揭露了此事：

"能直接接触中央情报局有关这一事件的报告的一位情报人士说，1981 年利比亚暗杀队的传闻来自 Ghorbanifar。此人是传播这一消息的主角，这一传闻就是他编造的。"

这篇文章还说："某位人士说，中央情报局认为他（Ghorbanifar）同伊朗和以色列的情报机构都有联系，他编造有关利比亚的谣言为的是给以色列敌国之一的利比亚制造困难。"

该记者在文章中得出结论说："……Ghorbanifar 是个骗子，他故意在 1981 年提供了利比亚派遣暗杀队行刺里根总统及其高级助手的假情报。"

此后，美国政府坚持重复关于利比亚的谎言，并发起了针对利比亚政治领导人的造谣诬蔑宣传，企图传播混乱和疑虑，造成不安定的气氛。美国政府在对的黎波里和班加西的平民目标进行了野蛮的空中和海上军事袭击后，便发起了谣言攻势。当波因德克斯特起草的建议总统授权对利比亚革命领导人展开假情报攻势的备忘录于 1986 年 8 月公之于众时，这一新计划也就被揭露了。

美国政府的所有指控最近于 1987 年 2 月 22 日星期日一齐破产。《纽约时报杂志》刊登了西摩·赫什的一篇文章。西摩·赫什经过详尽的调查后，证实美国政府 4 月 14 日夜间派遣美国 F-III 飞机野蛮空袭的目的就是要轰炸革命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的住宅。据引述一位空军情报官员的话说："他们是冲着卡扎菲去的，这不会错。命令就是这么说的。他们要去杀死他。"

这篇文章概述了袭击计划，指出 1986 年 4 月谋害穆阿迈尔·卡扎菲是由一群国家安全委员会内的美国陆军军官策划的。

记者安东尼·路易斯于 1987 年 2 月 24 日《纽约时报》发表了有关这方面的文章，他肯定说："……去年 4 月袭击利比亚的真正目的在于杀死穆阿迈尔·卡扎菲，这一切都是总统的政策，而不是哪个部下的。"

美国新闻界根据美国政府透露的线索，揭露了同不止一个阴谋或决定有关的一连串政治丑闻。这些计划和决定都是背着立法当局，由美国各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委员会关着门作出的。这可信地证明了《纽约时报杂志》关于许多美国官员按里根本人的指示参与其事，唯一目的就是暗杀利比亚革命领导人的说法。

作出这项决定的影响极为严重，因为它既违反

---

* 以 A/42/155－S/18724 双号分发。

了国际法，也违反了美国法律。这项不法行为只能看作是全然不顾国际惯例和《联合国宪章》原则而向一个小国发出的宣战。让我们不要忘记在此指出：意大利和奥地利当局进行的调查无可辩驳地表明，我国同罗马和维也纳机场的事件毫无关系。当时我国就此问题给你的信已说明了这一点。另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局也证实了这一点。在美国的袭击发生五天之后，汉堡宪法保卫局局长克里斯蒂安·洛赫特曾发表电视讲话。他说："事实上，我们没有任何确凿证据，更谈不上证词，来说可以确定无疑地将罪责归于利比亚。"

这一切再次完全否定了美国政府的谎言和诽谤，说明美国政府过去和现在借以对爱好和平的利比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实行侵略和恐怖主义政策的种种指控统统都是不实之词。

我们毫不怀疑世界舆论现已了解事实真相，知道是谁对受好和平的平民犯下罪行、于4月14日深夜试图以军力暗杀我国革命领导人及其家属。

我们向你、并通过你向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舆论说明美国政府的罪行，是为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敦促大家采取行动，制止美国政府一意孤行、策划对小国人民的侵略，以免其阴谋脱出控制，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美国政府还曾指控利比亚参与柏林夜总会事件，并声称持有关于该事的证据。现已证实这些都是捏造的。

你和国际社会都已注意到，美国政府还对其他国家发出同样的指控。我们已多次去信向你保证，我们同意就美国的指控进行国际性调查。但是，美国政府对此一概置之不理。鉴于美国政府所作的承认已证实其危险的侵略性及其虚假性，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的立场，防止这种侵略重演。联合国大会第41/38号决议已指出，这种侵略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特赖基（签名）

S/18725号文件

1987年2月2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26日*〕

谨提请阁下注意S/18719号文件附件所载伊拉克武装部队最高司令部发言人声明中的两段重要节录。该项声明概述了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的所谓原则。声明说：

"如果伊朗政权的军队轰击伊拉克城镇和居民区，**又如果伊朗政权向伊拉克领土和伊拉克的国际边境发动新的攻击**，伊拉克将认为这一承诺已经解除，并将全力恢复和扩大轰炸。

"第二，暂停轰炸城镇取决于伊朗政权关于和平的立场；**该政权必须毫不含糊地采取同国际法以及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在1986年8月2日所宣布的五项原则相一致的立场……**"

这清楚地说明了伊拉克政权的厚颜无耻，竟然在联合国内也公开宣扬它把侵害无辜平民的罪行同战场上的军事行动联系起来以及把大量屠杀平民作为讹诈手段以便把伊拉克侵略政权的意志强加于人这种无法无天的政策。它如此明目张胆，确实在近代史中没有先例。

国际社会面对伊拉克的罪行不发一词，致使伊拉克更加猖狂，这不是很清楚的吗？国际社会保持沉默这至今为止只是引起侵略者更大的胃口，如此看来，国际社会现在总该打破沉默了吧。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726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5 日
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 年 *2* 月 *26* 日〕

继我 1987 年 2 月 12 日的照会，谨向你转交 1987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中美洲国家、欧洲共同体和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第三次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政治宣言（附件一），以及欧洲共同体、《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和巴拿马在外长会议后联合发表的经济公报（附件二）。

请将本函和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费尔南多·安德拉德·迪亚斯-杜兰（签名）

---

* 以 A/42/156-S/18726 双号分发。

附 件 一

1987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于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国家、欧洲共同体及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第三次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联合政治宣言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1.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国家及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第三次会议于 1987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危地马拉城就欧洲共同体与中美洲地峡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举行了会议，该政治对话是于 1984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开始的，随后又于 1985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卢森堡举行了会议。

2. 与会者如下：

欧洲共同体：

比利时外交大臣莱奥·廷德曼斯先生

丹麦外交大臣乌韦·埃勒曼—延森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国务秘书于尔根·聚德霍夫先生

希腊副外交部长西奥多罗斯·潘加洛斯先生

西班牙外交大臣弗朗西斯科·费尔南德斯·奥多涅斯先生

法国外交国务秘书迪迪埃·巴里阿尼先生

爱尔兰外交部助理秘书长约翰·斯威夫特先生

意大利外交副国务秘书苏珊娜·阿涅利夫人

卢森堡外交和外贸国务秘书罗伯特·戈培尔先生

荷兰外交部长范登布鲁克先生

葡萄牙外交和合作国务秘书阿泽维多·苏亚雷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共同体事务国务大臣扬男爵夫人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成员克洛德·谢松先生

中美洲：

危地马拉外交部长马里奥·基尼奥内斯·阿梅斯基塔先生

萨尔瓦多外交部长里卡多·阿塞韦多·佩拉尔塔先生

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卡洛斯·洛佩斯·孔特雷拉斯先生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罗德里戈·马德里加尔·涅托先生

孔塔多拉集团国家：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先生

墨西哥外交部长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阿莫尔先生

巴拿马外交部长豪尔赫·阿瓦迪亚·阿里亚斯先生

委内瑞拉外交部长西蒙·阿尔韦托·孔萨尔维先生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观察员

秘书长劳尔·谢拉·佛朗哥先生

3. 部长们向会议东道国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表示深切感谢，并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及人民的出色接待和会议的完善组织，使会议能够顺利进行。

4. 与会者认为危地马拉会议是重新肯定《卢林堡会议最后文件》〔*S/17681*，附件一〕所作出的承诺，即通过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的部长级会议使根据1984年9月29日《圣约何塞宣言》[1]颁布的原则展开的政治对话成为深入讨论问题的制度。

5. 与会者仍深信这种政治对话有助于中美洲各国在孔塔多拉集团的支持和鼓舞下设法经谈判取得一项区域性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同时制订适当的核查和监督机构，以结束该地区的暴力和动荡，促进对国际法的遵守，促进人权、社会主义和经济发展以及基本自由。

6. 如《卢森堡会议最后文件》所议定，这种和平解决办法必须基于《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人权和义务宣言》[3]、《美洲人权公约》[4]以及经中美洲各国总统批准的《孔塔多拉集团目标文件》〔*S/16041*，附件〕所载的各项原则。

7. 与会者指出，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个《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为一方与欧洲共同体为另一方之间签定的区域间合作协定突出了这两个区域有政治决心，通过迅速和全面执行该项协定的方法，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基础和实现共同目标。

8. 与会者重申其信念，认为通过这项协定，欧洲共同体国家和中美洲国家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合作以及区域间关系的新结构将以主权国家之间平等和互相尊重为基础。

9. 考虑到西班牙和葡萄牙和拉丁美洲的共同文化及历史传统，与会者认为这两个国家1986年1月加入欧洲共同体一事进一步加强了欧洲与拉丁美洲之间的了解和合作。

10. 部长们审查了自1985年11月11日和12日在卢森堡举行最后一次会议以来中美洲局势的演变以及在这段时期内发生的、有关中美洲的新事件。部长们对该地区在民主方面日益增加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这些进展是巩固民主的一项基本步骤。部长们再次重申其共同信念，即不能以武力达到和平，孔塔多拉集团及支援集团的外交斡旋是拉丁美洲谋求解决区域性危机的出路。因此，部长们再次申明这种斡旋目前仍然是对中美洲危机取得肯定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唯一可行途径。

11. 部长们回顾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外交部长于1986年1月12日在委内瑞拉卡拉瓦列达举行的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过程。他们重申，《卡拉瓦列达关于中美洲和平、安全和民主的公告》〔*S/17736*，附件〕依然有效，该文件确定了相互信任的持久基础，这本应可以振奋谈判精神，实现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以及该文件生效的最终目标。

同时，部长们欢迎1986年1月14日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签署的《危地马拉声明》，[5]外交部长们在该文件中表示支持《卡拉瓦列达公告》的目标和原则。

12. 与会者对五个中美洲国家总统于1986年5月24日和25日在埃斯基普拉斯举行历史性会议感到特别高兴。中美洲各国元首在《埃斯基普拉斯宣言》〔*S/18106*，附件〕中重申，他们支持孔塔多拉为当前建立和平与民主和缓和紧张局势的最好现有政治论坛。同时，他们重申，中美洲的和平只能通过多元化和可以参加的真正民主的程序来达成，这一民主程序意味着提倡社会主义和尊重人权、国家主权和领土

完整，以及每个国家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形态，但有一项理解，这一选择应是有关人民自由表达意志的结果。

13. 各国代表团支持危地马拉总统向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提出建立中美洲议会的建议。他们满意地欢迎上述议会应采用普选办法选举的决定，他们希望议会的设立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各方面的有效性，加强民主化以及中美洲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区域一体化的过程中进行的合作。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以及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的代表们赞同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设立的中美洲议会筹备委员会的建立、组成和活动，并赞成该筹备委员会作出努力组织建立永久的最高级的区域政治论坛，负责在和平、和谐与安全的气氛下推动该区域的一体化过程。对此，他们愿意充分支持这些非常合适的活动，以便能够在不久的将来签署有关的组成文件。欧洲与会者希望中美洲议会一旦正式成立后与欧洲议会建立合作关系。中美洲国家强调，必需根据共同的规则采纳中美洲议会代表的选举办法，该办法应促进真正的意识形态多元化，保证所有部门的充分参与以及加强有关国家的民主程序。

14. 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对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的各项声明对上述会议表示的支持感到满意。

15. 与会者认为孔塔多拉集团于 1986 年 6 月 7 日向中美洲国家提出《孔塔多拉文件》〔*S/18184*，附件二〕订正草案是谈判过程的一个重要步骤。

他们注意到，若干中美洲国家经过全面审查后所得到的结论是，《文件》草案依然有一些应该修改的地方。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和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的外交部长敦促中美洲国家继续谈判工作，并尊重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以及各国和平共处原则和基本准则。

16. 与会者欢呼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于 1986 年 10 月 1 日作出的宣言〔*S/18373*，附件〕和 1986 年 12 月 18 日发表的公报，表示其政府面对着显然影响到整个拉丁美洲的稳定的危机，愿意为和平继续努力。

17. 他们注意到 1987 年 1 月 21 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外交部长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结束对 5 个中美洲国家的访问后发表的公报〔*S/18637*，附件〕，这一空前事实突出了国际社会对和平事业的支持。

18.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 1986 年 11 月 18 日发表的联合备忘录，其中列出这两个组织可以提供的服务，以补充或加强在孔塔多拉范围内开展的工作。

19. 部长们重申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之间展开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目标，一如卢森堡部长会议联合政治公报内〔*S/17681*，附件二〕所述。

20. 部长们认为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恶化，使得急需找出一个理由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这个解决办法必须以下列原则为基础：多元化民主，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独立，不干涉，自决和边界不容侵犯。

欧洲共同体和孔塔多拉集团各国部长们呼吁中美洲各国同时紧急采取措施，以创造相互信任的气氛，从而表明达成协议的政治决心。

21. 部长们重申他们深信，与该区域有关和在该区域有利益的一切国家，必须切实对建立有利气氛作出贡献，以期把中美洲和孔塔多拉集团各国的目标，落实为一个适当的协议，使该区域达成持久的和平与稳定。此外，部长们同意，为了维持必要的相互信任，以执行此项协议，必须建立适当的执行机构和贯彻机构。

22. 欧洲共同体国家重申它们准备在能力范围内，支持有责任执行将来的《孔塔多拉和平与合作文件》的规定，尤其是对执行机构和贯彻机构作出贡献的那些国家的行动，如果它们提出这样的要求。

23. 各国代表团同意，按照轮流原则，下一次会议将于明年在欧洲举行。

附　件　二

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和巴拿马于 1987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国家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会议后发表的联合经济公报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和巴拿马（以下称为中美洲地峡国家）高兴地注意到 1985 年 11 月 12 日在卢森堡签署的合作协定已获批准，即将生效，该协定表明两个区域之间的经济合作已获加强和制度化。

在这方面，中美洲地峡国家对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欧洲共同体感到满意，并表示深信这将有助于加强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地峡国家之间的联系。

1. 共同体和中美洲地峡国家都深信，主要在中美洲地峡经济一体化进程范围内进行的区域经济合作，是促进经济相互依存和团结的最好途径，这有助于提高生活水平和促进中美洲地区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部长们重申，重要的是，采取具体行动以加强经济、贸易和金融方面的合作，中美洲地峡国家之间发展方面的合作，和这些国家与欧洲共同体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的增长。

部长们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表示，对于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地峡国家于 1985 年 11 月 12 日在卢森堡签署的合作协定即将生效，感到高兴。他们建议联合委员会于其后三个月内举行会议，主要目的为明确规定合作的准则和方式，并通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委员会第一年活动的工作计划。

2. 部长们注意到世界经济、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的经济连续四年不断增长。但是各国的增长率有很大差异。

尽管国际利率和石油价格下降，中美洲地峡国家仍继续受以下几点的影响：世界贸易的增长很低；中美洲地峡国家出口的初级商品的国际价格负面波动；贸易条件的趋势仍然不利；全球贸易不平衡的状况；无法在不影响生产部门和社会部门的情况下大量减少进口；尤其是偿还债务方面的巨大负担。此一情况严重影响中美洲地峡国家原已极端脆弱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从而加深其政治和社会的不稳定。

3. 共同体重申保证按照在卢森堡签署的合作协定附件二所载声明大幅度增加其对中美洲地峡区域的各种形式的援助总额。

中美洲地峡国家外交部长注意到即使在合作协定生效之前的 1985 年，援助已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在对区域项目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方面。他们并表示希望此一趋势在协定生效之后继续维持。

共同体和中美洲地峡国家外交部长同意必须在联合委员会的范围内研究区域性的优先项目，以期实现合作协定内所述的目标。

4. 中美洲地峡国家外交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共同体成员国在双边和多边范围内，尤其是通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他们亦满意地注意到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打算更好地协调其努力，使个别的行动更为有效。

5. 部长们和委员会重申决心支持推动、复兴和改革中美洲在区域内贸易、改革和补充工业部门和关税及海关方面的经济一体化方案。他们深信必须达成平衡的发展，促进出口商品的生产以及促进区域内贸易上长期有赤字的国家的出口。此外，并需加强关于以下事项的各种方案：工业、农工业和农业发展；基本供应；保健、农村住房发展；粮食安全；促进合作社。这些方案可以利用中美洲地峡国家相互增补的能力。

6. 中美洲地峡国家外交部长们重申决定加强中美洲现有的区域一体化机构。共同体方面决定加强对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支持，优先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共同体并宣布准备研究中美洲地峡国家就举行中美洲议会普选提出的援助要求，此项选举是制度上一大进步。

7. 部长们和委员会确认，在两区域的合作上，培养和训练人力资源很重要。他们深信，除了别的之外，必须执行专业、技术和科学方面的培训方案。看重对社会有影响的项目。此外，他们注意到，共同体准备建立专门培训工务人员和工会及企业干部的方案，培训领域以中美洲地峡国家打算发展其区域合作的领域为主；这些方案的建立可能同成员国协调进行。

8. 部长们和委员会强调他们重视促进两区域间的贸易，并强调产品和市场多样化以及进一步稳定出口收益，对中美洲地峡国家的重要性。

鉴于上述一切共同体表示愿意：

(a) 在执行同中美洲地峡国家合作目标的范围内，特别注意由于其初级商品出口收益额变动而造成的问题；

(b) 支持中美洲地峡国家为使其传统商品能在欧洲共同体市场和第三国市场销售而作出的努力；

(c) 采取特别行动和方法，使中美洲地峡国家能够充分利用欧洲共同体的普遍优惠制，并在合作协定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的范围内，研究其他改进普遍优惠制办法；

(d) 在非传统出口商品部门，促进中美洲地峡国家生产可出口的商品，以及提倡其欧洲共同体市场和第三国市场输出的商品，同时适当地考虑到改进执行普遍优惠制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共同体表示愿意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促进通过中美洲、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机构协会这一区域组织，使出口品多样化。

9. 部长们和委员会认识到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对该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在这方面，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共同体在同该机构合作方面已采取主动，特别是通过同一个成员国共同供应资金的办法，有效参与发展中小型企业方案。中美洲地峡国家外交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共同体打算加强该项合作。

在另一方面，他们注意到该银行开放给非中美洲的合伙

人参加。他们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成员国有意参与该银行的活动，甚或与该银行合股，同时还考虑到必须加强该银行的结构和管理。

10. 部长们和委员会确认双方在合作协定的执行范围内加强工业、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是有用的。在这方面，他们研讨可以促使欧洲经济势力参与本区域发展工作的各种步骤，特别是混合投资的办法，其中尤其包括指定对小型和中型企业的投资。

11. 部长们重视增加欧洲的私人投资，这种投资可以补充本国的投资，有助于改善中美洲地域的经济情况及其发展，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亟须创造适当条件，以利于通过奖励、刺激和保障投资的协定，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12. 部长们和委员会满意地看到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缔结协定，共同开发本区域内称为“三地交界区”(El Trifino) 的共同边界地区。

中美洲地域各国外交部长感谢欧洲共同体对这一计划提供的支持。同时，他们敦促在和本区域接壤的其他的地区推动类似的步骤，以便对中美洲一体化的进程作出贡献。

13. 中美洲地域各国外交部长高兴地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已表示愿意执行一项区域粮食安全方案，并为此在中美洲建立一个区域储粮中心，以便在紧急情况下提供迅速、及时的援助。

14. 部长们和委员会承认需要在遵守国际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维持并加强多边贸易制度，还强调他们决心帮助缓和国际贸易方面的紧张局面，阻止和反对保护主义和其他各种限制性措施，以便保证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都能得到扩展贸易的利益。

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在埃斯特角作出的决定，即展开新的一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以期在历来影响到中美洲地域各国的许多部门，促使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

15. 部长们强调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重要性，这届会议让各方有机会来共同反省和讨论与外债、发展、贸易、国际筹资办法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这项反省应引导大家进行一次建设性的讨论，以便取得进展，进一步加强南北两方的合作。

中美洲地域各国外交部长表示高兴地看到中美洲一个国家——哥斯达黎加——被选为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拉丁美洲筹备会议的地点，并感谢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援。

16. 部长们和委员会表示担忧偿债的问题，因为偿债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中美洲地域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一项沉重的长期负担。

在这方面，他们提到联合国大会最近关于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期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第 41/202 号决议，其中特别强调需要在一项经过加强和改进的国际社会合作战略的范围内讨论外债问题，以期找出持久、公平、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同时，他们认识到这项决议所载一系列要点的重要性，寻求的是促进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与发展，并且特别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尤其是债权国、债务国、多边金融机构和国际私营银行，都一起参加。

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的部长们表示他们打算在中美洲地域国家与欧洲共同体的合作范围内，特别注视中美洲地域国家的外债问题。

17. 欧洲共同体的部长们和委员会肯定表示愿意在各个有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上同中美洲地域国家合作并协调，以期加强南北两方的关系。

18. 鉴于一批批的难民继续留在本区域的某些国家境内，部长们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中美洲进行的卓越工作，并一致认为需要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支持旨在实现难民自愿遣返的方案。

部长们也一致认为应当制订方案，使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能重新参加本国的生产工作。

19. 中美洲地域各国外交部长表示感激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去年十月地震摧毁兄弟的萨尔瓦多共和国首都造成人命和财产惨重损失时，向该国提供援助。

部长们和委员会重申坚决支持萨尔瓦多，肯定地表示决心与其各成员国进行适当协调，据此参加萨尔瓦多的重建努力。

20. 最后，部长们和委员会确认亟须加强中美洲地域各国代表与欧洲共同体设在布鲁塞尔各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及委员会和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派驻这些国家的代表与中美洲地域各国政府和中美洲的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的联系。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关于如何有效进行合作协定中所设想的合作，应由协定中规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作出建议。

S/18727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27* 日〕

谨随函转递 1987 年 2 月 25 日罗纳德·里根总统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就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冲突问题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安排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赫伯特·奥肯（签名）

---

* 以 A/42/158-S/18827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 年 2 月 25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发表的声明

1 月 23 日，伊朗向伊位克部队发动的攻击尤为猛烈，我再次表示，美国对两伊战争给海湾地区带来的痛苦和不稳定局势深为关切。自 23 日以来，虽然伊拉克在巴士拉以东阻遏了伊朗的攻势，并迫使伊朗部队后退了一些，但这场不幸冲突的战事仍在陆地、空中和海上进行。

显然，只有通过谈判结束这场冲突，才能使该区域各国人民感到安全。伊拉克政府已屡次提出通过谈判解决冲突，我们多次呼吁伊朗领导人共同为此而努力。尽管人们作出种种努力来敦促伊朗在战争政策上采取理智和克制的态度，伊朗政府至今一直不予理会。伊朗政府坚持通过恐怖主义和恫吓手段颠覆邻国。

我们继续努力寻找一个能保持伊朗和伊拉克两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解决办法。为此，我已请国务卿乔治·舒尔茨带头在国际上作出努力来促使伊朗参加谈判。国务卿舒尔茨最近指派被任命为副国务卿的埃德·德温斯基负责我们的停止战争行动。我完全支持这项努力。

正如我 1 月已强调过的那样，这场冲突威胁到美国的战略利益，并威胁着我们在该区域的所有朋友的稳定与安全。我们继续坚决支持我们在该区域的朋友进行自卫，最近我们把一些海军部队调到波斯湾，作为这种支持的后盾。我们还继续坚决地致力于确保石油能自由流过霍尔木兹海峡。最后，我们决心协助尽早通过谈判结束战争。从这项目标出发，美国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举行谈判和撤离边界。我促请国际社会在适当的论坛和通过适当的机制来协调努力。对这场危险的摧毁性战争采取行动现已刻不容缓了。

S/18728 号文件

1987 年 2 月 27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2* 月 *27* 日〕

谨随函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过去几个星期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到前所未有的一连串空袭和导弹袭击，致使 4，000 多名无辜平民丧失了宝贵的生命，10，000 多人被打伤。因此，伊朗欢迎你 1987 年 2 月 26 日发表的声明，并呼吁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根据声明中的原则立场起而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使国际法有关敌对行为的规则得到严格遵守。

你知道，我们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自卫行动，抵御侵略战争的。如果由于真主的帮助和由于伊朗穆斯林人民作出了英勇牺牲，使我们在正当的自卫斗争中幸而取得胜利，国际机构不应该采取对侵略罪犯和受害者各打五十大板的“所谓”的不偏不倚立场。

正如你所知，在这场强行发起的战争中，面对伊拉克故意袭击人口稠密地区的野蛮行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实行了高度的自我克制。联合国的记录可以证明，伊郎伊斯兰共和国曾尝试通过各种渠道迫使巴格达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只有在这一切尝试都不起作用之后，伊朗才采取了目前这种有限的和有克制的报复措施。甚至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伊斯兰战士不情愿发出、便又不得不发出的报复炮火也只是打向伊拉克的经济和工业地区，而且还事先充分警告居住在邻近地区的平民撤离我国所要攻击的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甚至在采取报复措施时也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伊拉克相对来说极低的平民伤亡数字就是明证。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本国符合公认国际法准则的原则立场出发。仍然认为有必要严格遵守关于敌对行为的法律规则。但是，伊拉克政权却不仅发动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略战争，而且发动了对城市的战争，将人口稠密地区作为攻击目标。此外，伊拉克统治者还一再正式宣布有意大规模袭击和蓄意屠杀无辜平民作为其战争行动的一部分及其整个侵略战争战略中的一个战术；这一政策显然追随纳粹全面战争的信条，否定了有关敌对行为的公认重要准则，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任何可核实的国际主动行动，特别是你采取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使 1984 年 6 月宣布的暂停期重新生效。伊朗宣布支持这种努力并保证在这个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充分提供合作。伊朗还将参与任何有意义和有效的国际努力，防

止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进一步削弱，并就此提供合作。该《议定书》是一项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文件，但伊拉克的非法行径和多次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已严重削弱了它的权威。

根据《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就此采取可见而有效的措施，并确实放弃它面对侵略而无动于衷的政策。国际舆论希望安全理事会为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及稳定发挥作用，谴责并惩罚因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动侵略战争而犯有破坏和平罪，以及因一再正式宣布违反有关敌对行为的一切国际法基本原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而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签名）

S/18729号文件

1987年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3月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前几封有关伊朗政权决心坚持侵略伊拉克、攻击其城镇和公民的信（最近一封已作为S/18719号文件印发）——内载伊拉克最新和平倡议，其目的在于使平民免受战争的危难，却引来了伊朗政权代表引人惊诧的评论（S/18725号文件）——之后，谨转递给你伊朗议会议长拉夫桑贾尼和伊朗政权总统哈梅内伊的一些言论。这些言论除了证明伊朗政权领导人和其他人物宣称他们使城镇免遭军事行动的影响是谎言外，还暴露了当今德黑兰统治者患有政治虐待狂和执意干涉他国事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在德黑兰电台1987年1月30日18时55分星期五第二次布道时，伊朗议会议长拉夫桑贾尼说：

“目前伊拉克有25座城镇处于我炮兵的射程之内。炮火比轰炸更能造成杀伤，因为飞机每天出动一二次，扔下炸弹后就返回。大炮则能整日轰击，所以大炮能在任何时候不断轰击，使居民处于精神崩溃的状态。那25座伊拉克城镇内的情况就是如此。巴格达也处于我们导弹的射程之内；事实上所有城镇都在我们导弹的射程之内。巴士拉就处于这种情况。我们的飞机在有限的程度内对伊拉克城镇执行任务。事实是，由于伊拉克人民士气低落并反对萨达姆，那些受到炮击和空袭的城镇中的情况极为糟糕。我们的战士正在伊拉克北部作战，那里在炮火射程之内的城镇现在几乎空无一人；工作都停顿下来了。”

1987年2月20日18时50分，伊朗政权总统哈梅内伊在德黑兰电台星期五布道结束时说：“但是不管城镇是否受到了攻击，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将继续在前方发出致命的打击，直到萨达姆完蛋为止。”

S/18730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3 月 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伊朗罪恶政权于 1987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上午对我第三军团控制的地带发起了新的攻击，这是伊朗政权对伊拉克停止轰炸伊朗城镇的主动行动所进行的一系列破坏活动中的又一起事件。

伊拉克在 1987 年 2 月 19 日起的两周内停止轰炸伊朗城镇的承诺是按我国政治领导人 1987 年 2 月 18 日声明〔*S/18704*〕所列条件作出的。上述破坏事件再次解除了伊拉克的这一义务。因此，伊朗政权须对继续侵略伊拉克的后果及伊朗决定攻击伊拉克领土和城镇所招致的严厉的有效报复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734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2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4 日*〕

谨提请你注意 1987 年 1 月 19 日和 2 月 3 日喀布尔当局给你的两则电文（已经作为联合国 A/42/91-S/18612 号和 A/42/117-S/18655 号文件分发），并驳斥其关于巴基斯坦当局妨碍阿富汗难民返国的荒谬指控。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过去也曾经提出，但难民继续涌入巴基斯坦的事实证明这完全是谎言。难民仍然在涌入巴基斯坦，正在向难民提供援助和救济的国际组织的报告证实了这一事实。

目前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人数已逾 3 百万，比世界任何国家的难民人数都多。他们进入巴基斯坦并非是我国怂恿的。他们在我国领土内避难是为了逃避迫害以及外国对阿富汗长达七年之久的军事干预造成的无法忍受的状态。最近，来自阿富汗方面的飞机袭击了边境附近的一座难民营和两座村庄，打死 90 名无辜者（其中大多数是难民），打伤 230 名。这一事件暴露了喀布尔政权对难民冷漠无情的态度，说明喀布尔大叫要求遣返难民完全是虚情假意。

巴基斯坦纯粹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为阿富汗难民提供了居所。难民们如果愿意，可以在任何时候返回其本国。然而，很明显的是，只有在为他们安全而体面地回去创造了条件之后他们才会返回本国。要实现这一点，必须按照大会、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一系列决议和决定中一再提出的要求，撤出外国军队，在这个基础上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

---

* 以 A/42/161-S/18734 双号分发。

目前还没有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因此，不难理解的是，还看不出难民们有返回其本国的意愿。联合国或其机构可以自行核查，看这些难民是否愿意在目前的条件下回去。

在这种情况下，喀布尔政权关于包机接载难民回国的提议，只能视为一种宣传手法，不得不加以拒绝。

谨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尼苏丁·艾哈迈德（签名）

S/18735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2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4* 日〕

继我们 1987 年 2 月 25 日的信〔*S/18722*〕之后，谨通知你，1987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发生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下列严重事件：

2 月 26 日 12 时 20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飞机 16 架袭击两座巴基斯坦村庄内手无寸铁的平民，死 40 人，另约有 200 人受伤。大概有 150 家商店完全被毁，另有 50 家商店受损。

2 月 27 日 12 时 53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飞机 6 架再次侵犯巴基斯坦领空，轰炸库兰特区的村庄，打死多名平民（到目前为止统计的死亡人数为 50 名），另打伤 30 名。死伤者包括阿富汗难民和当地居民。

这些粗暴野蛮的袭击所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是空前的。

目前的一轮日内瓦间接会谈刚刚开始，便发生了上述袭击事件。这说明喀布尔政权不愿为谈判造成有利的气氛，反而故意使紧张局势恶化，损害谈判的前景。这表明喀布尔政权根本没有严肃对待这次谈判。

从今年年初以来，发生了 296 起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事件，次数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一倍。

3 月 2 日，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了阿富汗代办，就这些对巴基斯坦境内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的粗暴、野蛮袭击向他提出强烈抗议。外交部还告诉他：喀布尔当局必须对这些危害日内瓦谈判的罪行的后果承担责任。

就此附上巴基斯坦总理关于最近阿富汗空袭事件的评论以及伊斯兰堡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请你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尼苏丁·艾哈迈德（签名）

附 件 一

巴基斯坦总理对 1987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阿富汗的空袭事件所作评论摘要

1. 穆罕默德·汗·居内久总理表示，对“宝贵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深感悲伤和遗憾”，并强烈谴责“阿富汗的无端空袭”。

2. 总理对过去两天里阿富汗飞机的轰炸造成许多无辜人民丧生表示深切关注。他说他已“下命令在巴基斯坦领空内加强警戒，以便不致再次发生这种袭击事件”。

3. 总理指出，“每次开始举行日内瓦会谈时，喀布尔方

---

* A/42/162-S/18735 双号分发。

面都要加强对巴基斯坦的空中和陆上的侵犯”。他又说，空袭“只不过是企图破坏日内瓦会谈”。

4. 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解决办法，总理先生重申，“巴基斯坦只要求苏联军队撤出阿富汗和阿富汗难民返回其本国。至于组织其自行选择的政府，这是阿富汗人的事。”

附 件 二

1987 年 3 月 2 日巴基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关于 1987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阿富汗空袭事件的声明

巴基斯坦政府极端关注 2 月 26 日喀布尔政权的飞机对赛德盖村和古拉姆汗巴扎尔村手无寸铁的平民恣意进行的野蛮袭击事件，此次袭击造成不少人死亡，并有多人受伤。巴基斯坦政府对喀布尔当局这种罪恶的暴行表示非常愤慨。它保留进行适当反击的权利。喀布尔当局要对其持续的犯罪行径所造成的后果负责。这些罪行除其他事项外，危害了日内瓦谈判。

这次恣意袭击事件是在日内瓦当前一轮的会谈开始一天之后发生的，这表明喀布尔政权并不是在谋求建立一种有利的气氛，而是蓄意加剧紧张局势和破坏会谈的前景。这显示出喀布尔政权方面完全缺乏认真的态度。

S/18736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4 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4* 日〕

谨此转交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 1987 年 3 月 3 日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先生东南亚之行发表的公报。

请将公报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薄拉西（签名）

---

* A/42/163-S/18736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 年 3 月 3 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的公报

1. 近日苏联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先生访问一些东南亚国家期间，出现了一些关于柬埔寨问题的传言。苏联和越南对待这一问题的真实意图何在？全世界人民正在探寻这两个国家实际行事的端倪。

2. 迄今为止的事实表明，苏联继续援助越南侵略和占领柬埔寨的战争；这一战争有增无已。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苏联愿意停止这种援助，或是越南愿意停止战争并从柬埔寨撤走占领军。越南共产党第六届代表大会相当明确地表示越南要继续推行“印度支那联邦”战略并继续占领柬埔寨。苏联在那次大会上信誓旦旦地重申将继续支持越南占领柬埔寨。这些众所周知的情况都可归因于越南的“印度支那联邦”战略和苏联的全球战略。苏联继续控制着金兰湾和岘港的军事基地，其目的是要成为左右东南亚和太平洋的大国。

3.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再次申明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如下的立场：越南是侵略者，柬埔寨是越南侵略的受害者。过去八年来，国际社会日益增多的压倒多数一

直通过联合国谴责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和占领，并要求越南从柬埔寨撤军。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作出承诺遵守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在这一基础上谋求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

此外，民主柬埔寨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于1986年3月17日代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宣布了关于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八点计划〔*S/17927*，附件二〕。这是一份公正、公平和合理的和平计划，符合柬埔寨和越南两国的利益，也有利于东南亚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同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与正义的国家一起坚定地认为，柬埔寨问题只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即所有越南占领军撤出柬埔寨。否则在柬埔寨的这场战争将继续下去，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仍将受到威胁。

4.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借此机会呼吁曾谴责越南侵略柬埔寨、要求越南从柬埔寨撤军并主张柬埔寨人民自决权利的116个国家，所有曾表示支持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八点和平建议的国家以及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和正义的其他国家和人民继续支持大会有关柬埔寨的各项决议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八点和平建议，直到越南接受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从柬埔寨撤走全部侵略军。

S/18737号文件*

1987年3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3月5日*〕

继我们1987年3月2日的信〔*S/18735*〕之后，谨通知你，喀布尔当局指称2月28日巴基斯坦空军一架侦察机在宁加哈省尼宰安地区附近侵入阿富汗领空，巴基斯坦政府认为这一指控毫无根据，因此予以拒绝。

巴基斯坦已于1987年3月2日将拒绝该指控的立场转达阿富汗驻伊斯兰堡代办，并要他转告喀布尔当局，不要再作出这种虚构的指控。我们还向他明确指出，喀布尔当局一再重复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只表明它企图将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诿责于巴基斯坦。

同时还向喀布尔当局指出，这种虚构的指控掩盖不了事实。实际上，他们正在巴基斯坦境内进行无端、野蛮和肆意的空袭，造成许多手无寸铁的平民的伤亡。至于大量的财产损失，我们已通知该临时代办，喀布尔当局必须对其不断犯下的罪行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这种罪行，除其他以外，还危害到日内瓦谈判。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尼苏丁·艾哈迈德（签名）

---

* 以A/42/164-S/18737双号分发。

S/18739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5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5 日*〕

继我们 1987 年 3 月 2 日的信〔*S/18734*〕之后，谨通知你：3 月 3 日发生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严重事件。该日 13 时（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飞机四架轰炸了奇特拉尔县德罗什泰西尔的凯苏难民营，造成两名阿富汗难民死亡，另外五名难民受伤。几座房屋被摧毁。阿富汗飞机还向兰加尔巴特边区盲目投弹，炸死几头牛，并使附近一处丛林起火，造成巨大损失。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纳赛尔·米安（签名）

· 以 A/42/165-S/18739 双号分发。

S/18742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4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6 日*〕

我谨通知阁下，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 1987 年 3 月 1 日中午召见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代办，并由第一政治司司长提请他注意以下情况：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报告说，尽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了多次抗议，但巴基斯坦军事当局仍然继续干扰和侵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土。

“其例之一，巴基斯坦军队的一架战斗机于 198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2 时 20 分从 1，500 米高度进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楠格哈尔省纳齐安区马络纳地区的领空，进行了十分钟的侦察飞行后才离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土。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再次谴责这种侵略行为，并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抗议。我们要求巴基斯坦军事当局停止这类挑衅行为，这类行为只能导致边境地区局势恶化。”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A/42/168-S/18742 双号分发。

S/18743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4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6* 日〕

谨此通知你，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 1987 年 3 月 2 日中午召见了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代办，并由第一政治司司长请他注意下述情况：

“尽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屡次提出抗议，但巴基斯坦空军仍然继续侵犯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空。

“1987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时 2 分至 6 时 7 分，巴基斯坦空军战斗机一架经斯宾博尔达克进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空，在不同的高度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领土进行了四次侦察飞行。

“鉴于上述情况，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抗议，并要求巴基斯坦军事当局特别是于此两国高级官员在日内瓦进行谈判之际避免再次作出此类侵略行径。采取这种不负责任的行动将对正在进行的日内瓦谈判产生不利影响。

“这类挑衅性侵略行动的消极后果应由巴基斯坦军事当局承担。”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 以 A/42/169-S/18743 双号分发。

S/18744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6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6* 日〕

谨随函附上伊朗内科医生伊斯兰协会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附　件

1987年2月7日伊朗内科医生伊斯兰协会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伊拉克强加于伊朗的战争，最近又一次扩大了规模。伊拉克政权通过使用化学武器、加紧轰炸城镇、住宅区和毁坏学校、大学、医院和工厂等手段，正一心要夷平整个伊朗，并屠杀国境线内手无寸铁的无辜儿童、妇女和男人。伊拉克罪行的主要受害者是手无寸铁的无辜人民，他们遭受到了空前的屠杀和灾难。

伊拉克政权践踏了人道主义原则，违反了关于战争的国际法规则，以发动这种攻击。但不管伊拉克政权及其支持者如何竭力指控伊朗政府对战争的持续负有责任，他们终究不能以此种诬告作为对伊朗境内手无寸铁的无辜百姓实行轰炸和导弹袭击的借口。

你代表最高国际组织的主管当局，我们恳请你尽一切努力制止这种残酷的屠杀。

S/18745号文件*

1987年3月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3月6日*〕

谨通知你，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1987年3月5日上午10时30分召见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临时代办，并由第一政治司司长提请他注意下述情况：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土一再受到侵犯表示关切。巴基斯坦军事当局不但不积极作出反应，反而变本加厉。

“例如，1987年3月3日上午9时20分至下午6时，巴基斯坦空军的一架战斗机以时速750公里及2,000至2,500米的高度，11次侵犯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斯宾博尔达克地区的领空。

“同一天上午10时45分至11时，巴基斯坦空军的一架飞机进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空，飞行时速750公里，高度2,000米，在进行了15分钟的侦察飞行后，离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土。

“同样，3月4日9时48分，巴基斯坦空军的一架战斗机进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斯宾博尔达克地区的领空，以750公里的时速在2,000至5,200米的高度进行了10分钟的侦察飞行，然后离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空。

“另外，3月4日下午4时24分，巴基斯坦空军的一架飞机进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斯宾博尔达克地区的领空，以750公里的时速在不同的高度进行了10分钟的侦察飞行，然后离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空。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这种侵略和犯境行为，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并要求巴基斯坦政府避免重犯这种行为，否则巴基斯坦当局须对其严重后果承担责任。”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 以A/42/170-S/18745双号分发。

S/18747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9 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10 日*〕

继我国 1987 年 3 月 5 日的信〔*S/18739*〕之后，谨向你报告 2 月 20 日和 21 日以及 3 月 1 日和 3 日发生了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土和领空的严重事件如下：

2 月 20 日下午 12 时 50 分至下午 5 时(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了 12 发炮弹，落在库拉姆特区的卡拉基地区。

2 月 21 日：

(a)上午 11 时 1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 5 发炮弹，落在巴朱尔特区的查克海地区，炸伤一名巴基斯坦国民；

(b)下午 12 时 2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 20 发炮弹，落在北瓦齐里斯坦特区的古拉姆汗基里地区，打伤一名巴基斯坦国民。

3 月 1 日下午 3 时 4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六架阿富汗战斗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在库拉姆特区投下一枚炸弹，炸伤一名巴基斯坦国民。

3 月 3 日下午 1 时 7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三架阿富汗战斗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在奇特拉尔地区投下七枚炸弹和发射了两枚火箭，炸伤两名阿富汗难民并毁坏财产。

3 月 9 日，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了阿富汗代办，就这一无端发动的攻击向他提出强烈抗议。并请他转告阿富汗当局，若不停止这种攻击，其严重后果将完全由喀布尔当局承担。

我还要借此机会通知你，喀布尔当局妄称一架巴基斯坦空军飞机于 1987 年 3 月 1 日侵犯坎大哈省斯宾布尔达地区的阿富汗领空，巴基斯坦政府已驳斥了这项毫无根据的指控。巴基斯坦于 3 月 9 日向阿富汗代办传达了对这项指控的驳斥。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纳赛尔·米安(签名)

---

* 以 A/42/172—S/18747 双号分发。

S/18748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9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3 月 11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许多关于伊朗部队坚持轰击伊拉克纯粹平民目标的信之后，谨附上有关伊朗于 1987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进行的新的一连串轰击的资料。

请将本函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1. 1987 年 2 月 22 日晚上和 2 月 23 日日间，巴士拉市居民区受到伊朗远程大炮轰击，炸死炸伤平民，造成若干物质损失。

2. 2 月 24、25、26、27、28 日和 3 月 2、5、6 日，该市若干居民区受到同样炮轰，造成若干物质损失。

S/18750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11 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12 日*〕

继我国 1987 年 3 月 9 日的信〔*S/18747*〕之后，谨通知你，喀布尔当局指控说，1987 年 3 月 3 日，巴基斯坦空军飞机侵犯了坎大哈省斯宾布尔达地区和楠格哈尔省纳齐安区的阿富汗领空，巴基斯坦政府已驳斥了这一毫无根据的指控。巴基斯坦于 3 月 11 日向阿富汗驻伊斯兰堡代办传达了对这项指控的驳斥。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纳赛尔·米安(签名)

---

* 以 A/42/175 - S/18750 双号分发。

S/18751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12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87* 年 *3* 月 *12* 日〕

继我先前代表委员会所送交的信件〔*S/18682* 和 *S/18713*〕之后，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度身分再次提请你紧迫注意贝鲁特和蒂尔附近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局势；这一局势继续使人感到最大的忧虑。

根据最近的情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得以进入布拉杰奈堡营地输送食品和药品两次（2 月 25 日和 3 月 3 日），进入夏蒂拉营地输送食品一次（2 月 27 日）。但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夏蒂拉营地输送药品受阻。据说该营地已被完全摧毁。近东救济工程处自运送了上述物资后又被阻止进入这些营地。虽然蒂尔地区的其他难民接到了接济的物品，但近东救济工程处一直未曾获准进入拉希迪耶营地；该营地仍在围困之中。

根据上述情况来看，很明显，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局势仍然极为严重，若不采取紧急措施则势必进一步恶化。因此，委员会再次急切呼吁你及所有有关各方竭尽全力，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紧急救济，因为国际社会对他们负有特别的责任。

请将本信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马萨姆巴·萨雷（签名）

* 以 A/42/176 - S/18751 双号分发。

S/18752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11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1987* 年 *3* 月 *13* 日〕

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987 年 3 月份主席的身分，向你转递 3 月 10 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塞尔·基德瓦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该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侯赛因·沙利（签名）

* 以 A/42/177 - S/18752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3月10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7年2月24日的信〔*S/18720*〕之后，谨提请你立即注意以下情况，借以了解巴勒斯坦难民营内正在恶化的局势。

3月6日，近东救济工程处发表声明（编号PAL/1647）说，2月25日和3月3日将食品和医药送进了布拉杰奈堡难民营，并于2月27日送进了夏蒂拉难民营。拉希迪耶难民营则未收到任何救济物品。我们要立即补充说明的是，自那时以后，救济物品再也未曾进入这些营地。

上述声明中报告了一个危险的动向，即近东救济工程处"……无法为后续车队作出应有的安全安排，并被告知在近日内不要再设法前往这些营地"〔着重号为我们所加〕。

此外，对这些巴勒斯坦难民营的炮击重又开始，难民营的局势因而达到了危急的阶段，国际社会对此不应继续坐视。局势正朝着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场新的灾难演进，这也是很明显的。

我奉命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动用联合国在黎巴嫩现场的所有能力，结束难民营中巴勒斯坦人民的危难，从而落实安全理事会的多次呼吁，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1987年2月13日的声明〔*S/18691*〕，其中安理会成员国"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实行停火，并容许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入这些难民营。"

S/18754号文件

1987年3月6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进一步呼吁它们自愿捐款资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1987年3月13日*〕

谨函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紧急财政状况。部队派遣国对目前的状况深感不满，因此于1986年12月10日联名写信〔*S/18517*〕给我，明确申明了我在这方面一再表示的关切。

阁下想必记得，安全理事会在1964年成立联塞部队的时候，授权秘书长接受自愿捐款，用以支付该部队的开支。虽然前几任秘书长和我本人屡次作出呼吁，多年来自愿捐款还是远远不足以支付联合国承担的开支，尽管联合国承担的部分仅是维持联塞部队总经费的一小部分。谨随函附上联塞部队目前财政状况的详细资料。

截至1987年2月底，在1986年12月15日截止的任务期间内，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累计赤字已达到令人吃惊的14,450万美元。此外，联合国在1987年6月15日截止的本任务期间，估计支出为1,440万美元，但仅收到130万美元。毫无疑问，这种状况使部队派遣国承担着不公正的过重负担，它们要承付不断增加的费用，而对它们要求偿还的费用，联合国却只能付到1987年12月。我在给安全理事会上次报告〔*S/18431*〕中表示，部队派遣国给我的联名信中也指出，联合国组织所获得资源与联塞部队费用之间的巨大差距，再也不能无限期地容忍下去。

安全理事会一致反复强调，联塞部队具有维持和平的重大使命。联塞部队已经并将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维持塞浦路斯的平静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我几乎无需再来强调，塞浦路斯的平静局面，对我根据安全理事会委托秘书长的斡旋任务，正在进行的推动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是十分必要的。

鉴于联塞部队所起的重要作用，和它面临的日益拮据的财政状况，谨请向贵国政府转达我的向联塞部队捐款的紧急呼吁。我希望贵国政府将给予该事项以应有的注意，并向联合国这一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慷慨捐款。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状况

1. 自 1964 年以来，共有 74 个国家提供自愿认捐，支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截至 1987 年 2 月 28 日止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提供的捐款以及最近三个任务期限内的捐款细目见附表。

2. 为了向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部队派遣国政府调动本国现役部队和其他资源，其费用由各国不断支付。据它们目前估计，每六个月约需 3,600 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a)部队的正规薪饷和津帖及正常军用品费用，按照现行安排，部队派遣国不要求联合国偿还这笔费用，因此这笔费用是部队派遣国政府直接负担的维持联塞部队费用；(b)部队派遣国政府为联塞部队支付的某些额外和特别费用，根据现行安排，部队派遣国政府有权要求联合国偿还，但它们已同意自行负担，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捐助。

3. 将上述两项费用包括在内，截至 1987 年 6 月 15 日的六个月期间维持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活动的实际费用共约 5,070 万美元，细目如下：

百万美元

1	(a) 部队的正规薪饷和津贴及正常军用品费用；	
	(b) 部队派遣国政府直接负担的某些额外和特别费用 ……	36.3
2	联合国必须支付的直接费用（包括提供特遣队的政府要求偿还的额外和特别费用），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	14.4
	费用共计	50.7

4. 由联合国承担的上述第二项费用，完全靠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支付。但是收到的捐款一直低于支付有关费用所需数额。因此，在 1987 年 6 月 15 日截止的任务期间内，如不收到其他捐款，预计联塞部队帐户的累积赤字将达到 15,740 万美元左右。

截至1987年2月28日止，
1964年3月27日至1987年6月15日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认捐情况

（以等值美元计）

国家	第49期（1985年12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	第50期（1986年6月16日至1986年12月15日）	第51期（1986年12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	认捐总额	实收额	
澳大利亚	50,000	50,000	—	3,019,889	3,019,889	a
奥地利	125,000	125,000	—	4,690,000	4,690,000	a b
巴哈马	1,000	1,000	—	13,000	13,000	
巴巴多斯	500	500	—	5,500	5,500	
比利时	107,065	107,066	—	4,800,777	4,800,777	
博茨瓦纳	—	—	—	500	500	
文莱国	—	—	—	5,000	5,000	
喀麦隆	—	—	—	28,082	23,727	
加拿大	—	—	—	—	—	a
科特迪瓦	—	—	—	60,000	60,000	
塞浦路斯	—	—	—	5,081,359	5,081,359	
民主柬埔寨	—	—	—	600	600	c
丹麦	118,421	—	—	5,391,303	5,391,303	a b
芬兰	—	—	—	1,050,000	1,050,000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56,311	656,312	—	25,464,228	25,464,228	
加纳	—	—	—	76,897	76,897	
希腊	400,000	400,000	—	22,120,312	22,120,312	
圭亚那	—	—	—	11,812	11,812	
冰岛	5,750	5,750	—	118,157	118,157	
印度	—	—	—	100,000	100,000	
印度尼西亚	2,500	2,500	—	5,000	5,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94,500	94,500	
伊拉克	—	—	—	50,000	50,000	
爱尔兰	—	—	—	50,000	50,000	a
以色列	—	—	—	26,500	26,500	
意大利	—	—	—	8,581,645	8,547,128	
牙买加	—	—	—	33,033	33,033	
日本	200,000	200,000	—	5,640,000	5,640,000	
科威特	—	—	—	165,000	165,000	

国家	第49期（1985年12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	第50期（1986年6月16日至1986年12月15日）	第51期（1986年12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	认捐总额	实收额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1,500	1,500
黎巴嫩	—	—	—	5,194	5,194
利比里亚	—	—	—	13,321	11,8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50,000	50,000
卢森堡	2,750	2,750	—	140,893	140,893
马拉维	—	—	—	6,363	6,363
马来西亚	—	—	—	7,500	7,500
马耳他	—	—	—	5,710	5,710
毛里塔尼亚	—	—	—	4,370	4,370
摩洛哥	—	—	—	20,000	20,000
尼泊尔	400	100	—	2,400	2,400
荷兰	—	—	—	2,518,425	2,518,425
新西兰	—	—	—	71,137	71,137
尼日尔	—	—	—	2,041	2,041
尼日利亚	—	—	—	45,570	45,570
挪威	305,000	305,000	—	10,138,265	10,138,265
阿曼	—	—	—	8,000	8,000
巴基斯坦	1,500	1,500	—	59,791	59,791
巴拿马	—	—	—	1,000	1,000
菲律宾	—	—	—	12,430	12,430
葡萄牙	—	—	—	12,000	12,000
卡塔尔	—	—	—	21,000	21,000
大韩民国	—	—	—	16,000	16,000
塞内加尔	—	—	—	4,000	—
塞拉利昂	—	—	—	46,425	46,425
新加坡	—	—	—	9,000	9,000
索马里	—	—	—	1,000	1,000
斯里兰卡	—	—	—	4,000	4,000
瑞典	—	—	—	7,120,000	7,120,000
瑞士	253,127	253,127	—	7,417,418	7,417,418
泰国	—	—	—	6,500	6,500
多哥	1,264	1,264	—	5,334	1,0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2,400	2,400
土耳其	—	—	—	1,839,253	1,839,253

国家	第49期（1985年12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	第50期（1986年6月16日至1986年12月15日）	第51期（1986年12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	认捐总额	实收额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30,000	30,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51,753	1,248,511	1,291,193	75,669,036	75,669,036 [a,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7,000	7,000
美利坚合众国	4,306,500	—	—	177,334,177[e]	173,016,292
乌拉圭	—	—	—	7,500	7,500
委内瑞拉	2,500	2,500	—	43,000	43,000
越南	—	—	—	4,000	4,000 f/
南斯拉夫	—	—	—	60,000	60,000
扎伊尔	—	—	—	30,000	30,000
赞比亚	—	—	—	44,343	44,343
津巴布韦	738	738	—	24,940	9,616
总计	7,792,079	3,363,918	1,291,193	369,555,330	365,173,435

a 六个月期间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承担的费用的指示性数字如下：澳大利亚$500,000，奥地利$1,900万，加拿大$1,070万，丹麦$650,000，爱尔兰$64,000，瑞典$350万和联合王国$1,900万。

b 以抵消该国政府要求偿还的费用的方式支付或将以此方式支付。

c 1964年收到的捐款。

d 1967年收到的捐款。

e 最后捐款数将视其他政府的捐款而定。

f 1964－1966年收到的捐款。

S/18755号文件

1987年3月18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3月1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我们最近关于伊朗政权继续攻击伊拉克境内纯为民用的目标的多封信件（最近的一封信载于S/18748号文件），谨通知你：1987

年3月9日，尚达里住宅区遭到伊朗远程炮火的轰击，造成住宅区和平民财产的损失。

3月16日，巴士拉市的住宅区遭到远程炮火的轰击，造成一些房屋和平民财产受损。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757号文件

1987年3月1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3月19日*〕

谨沉痛地通知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社自波恩报道：1987年3月13日（星期五），又一位在前线被伊拉克化学武器所伤的伊朗战士在西德雷克林豪森一家医院伤重毙命。

死者名叫哈桑·阿里·阿什拉夫。他和另一些被化学武器所伤的战士一起于数月前被送往西德作进一步治疗。

伊拉克政权践踏一切国际公约，在战场上一再对伊朗战士使用化学武器。尽管伊拉克复兴党政权过去几年不断使用毒气，但安全理事会始终没有履行其宪章规定的义务，制止伊拉克这一全然不顾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1]的政策。当政治考虑在一个国际组织中占上风时，首先受到威胁的是这个组织存在的理由。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758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19 日
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 年 *3* 月 *20* 日〕

谨此转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 1987 年 3 月 13 日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部长理事会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第三次会议之际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利奥·塞萨尔·卢皮纳西（签名）

---

* 以 A/42/184 - S/18758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 年 3 月 13 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部长理事会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第三次会议之际发表的新闻公报

1. 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出席了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外交部长理事会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蒙得维的亚市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他们同巴拿马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共和国外交部长进行磋商，一起评价了中美洲的局势以及媾和进程的前途。

2. 外交部长们指出，他们于 1987 年 1 月间同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执行的和平使命得以查明了互相分歧的立场、阻碍谈判的障碍以及该区域复杂局势的前景。当时于墨西哥城发表的公报〔*S/18637*，附件〕中，外交部长们确定的主要目标是重新开展政治对话和恢复关于一系列基本协议要点的谈判。

3. 在这方面，外交部长们对五个中美洲国家之间恢复对话表示满意，这是在危地马拉与欧洲共同体和孔塔多拉集团举行会议时倡议的。他们还对即将举行所有中美洲国家首脑参加的埃斯基普拉斯最高级会议表示满意，并表示希望各方将有谈判的诚意。

4. 他们欢迎新出现的、体现了孔塔多拉进程基本原则的和平倡议，这意味着，这些倡议将能均衡地顾及各方最基本的合法利益，对和平作出贡献。

5. 孔塔多拉和支援集团的外交部长们表示，他们继续举行协商，以加强他们为最近将来通过谈判解决中美洲争端而作出贡献，使埃斯基普拉斯会议成为迈向和平的一步。因此，他们表示，《目标文件》〔*S/16041*，附件〕和《卡拉瓦列达公告》〔*S/17736*，附件〕是得到该区域五国政府同意的共同政治遗产，是在谈判中取得进展的有效基础。

S/18759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23 日
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395(1976)号决议，兹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下述事项。

北爱琴海石油公司是一个由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合股组成的国际财团的营业公司。自 1970 年代初期，该公司按照与希腊政府的协定，在北爱琴海萨索斯岛附近一带的海上油田作业。1987 年 2 月 24 日，公司总裁宣布，国际财团计划于 3 月底在希腊 6 海里领水范围外的萨索斯岛以东 10 海里钻探石油。

在爱琴海 6 海里领水范围外的海洋区域是土耳其与希腊之间的争议地区。自 1976 年以来实行的法律安排规定，两国不得采取任何与爱琴海大陆架有关的活动。可以指出，希腊曾经就土耳其一艘无护航的无武装民用船在爱琴海领水范围外进行地震调查一事提出控拆。因此，1976 年 8 月安全理事会曾就此事审议了土耳其-希腊在这个地区的争执，并于 1976 年 8 月 25 日一致通过第 395(1976)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表现最大程度的自制，减轻该地区现有的紧张局势，要求两国政府就它们的歧见恢复直接谈判，并呼吁双方竭力保证谈判产生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395(1976)号决议之后，土耳其和希腊按照该项决议的要求，就爱琴海大陆架的划界问题开始直接谈判。1976 年 11 月 11 日，两国政府在伯尔尼达成一项协定，并将第 395(1976)号决议中关于自我克制和减轻紧张局势以及两国政府恢复直接谈判的两项基本要素载入协定中。伯尔尼协定第 1 条规定：

> “当事双方约定，以坦率、认真的态度诚意展开谈判，按照彼此同意原则就两国之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达成一项协定。”

该协定第 6 条并规定：

> “当事双方保证不采取与爱琴海大陆架有关的对谈判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倡议或行动。”

上述条款构成伯尔尼协定的根本要素。在达成伯尔尼协定后土耳其与希腊展开了谈判，这些谈判有助于消除紧张局势，以及改善两国之间的气氛。但是，1981 年希腊选 出的新政府却终止谈判过程。中断谈判的决定完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 1976 年的决议和伯尔尼协定。随后几年，土耳其政府曾经在各个场合中强调对话的必要，并呼吁希腊政府恢复切实的谈判。但是，希腊政府无意与土耳其进行任何对话，它甚至表示强烈反对谈判解决两国之间爱琴海的问题。

希腊政府的立场是基于一项荒谬的主张：尚未划界的爱琴海大陆架全部属于希腊。这一主张不仅完全不讲公道，而且蓄意蔑视 1976 年 9 月 11 日国际法院就希腊请求法院明示临时保护措施的问题所作的裁决。[1]国际法院拒绝了希腊一方的要求，其指令第 28 段指出爱琴海大陆架是“争议地区，对于这个地区，土耳其也曾提出勘探和开采的权利主张。”因此，在“争议地区”尚未划界以前，不得将爱琴海大陆架称之为希腊或土耳其的大陆架。

然而，希腊政府继续将爱琴海领水以外的地区称作“希腊大陆架”。这完全是毫无法律根据的专横态度，因为土耳其和希腊之间尚未在爱琴海大陆架划界。国际法院1976年9月11日的裁决第29段指出，“任何有关国家就有争议地区单方面作出的让与或单方面进行的勘探活动，均不能产生新的权利或剥夺其他国家可能依法拥有的任何权利”。

应当指出，希腊政府于1981年中断了与土耳其的谈判进程，有好几年继续遵守1976年伯尔尼协定，根据这一协定，两国保证不采取对该问题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倡议和行动。实际上，在土耳其和希腊政府的外交换文中，希腊于1982年承担义务不在爱琴海有争议的地区开展任何活动。

现在，希腊采取了无视这一基本要求的立场。土耳其提请希腊政府注意，计划在希腊领水外的萨索斯岛以东10海里进行钻探活动违反伯尔尼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395(1976)号决议。因此，土耳其要求希腊政府不要采取会加剧爱琴海局势的任何此种行动。土耳其还强调，由于这些活动而造成的局势的政治责任将由希腊政府承担。然而，希腊当局声称，在希腊政府按照计划接管北爱琴海石油公司之后，他们在萨索斯岛附近为钻探活动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都与伯尔尼协定无关，因为土耳其和希腊未就爱琴海大陆架进行谈判，希腊认为这一协定已经“失效”。希腊当局还证实，计划钻探地点在希腊领水之外，接管北爱琴海石油公司之后，他们将在同一位置进行钻探。

是希腊政府在1981年中断了土耳其和希腊的谈判进程。现在，希腊却利用它自己应负责任的未进行谈判这一状况作为借口，宣布伯尔尼协定“无效”。这种自相矛盾的态度是不能容忍的。

此外，希腊违背了希腊本届政府于1982年3月给土耳其关于不对爱琴海大陆架采取行动的书面保证，这个保证是在希腊中断谈判进程后重申1976年的伯尔尼诺言。

应当强调指出，只要两国，特别是在希腊于1981年中断谈判后，仍然遵守伯尔尼协定的保证，不采取与爱琴海大陆架有关的任何倡议或行动，两国还能防止这一法律争端陷入不愉快的危险局势。

土耳其政府奉行这一遏制政策，严格履行其保证，迄今一直严格遵守伯尔尼协定规定的义务，因此未对其领水以外的爱琴海大陆架采取任何行动。如果双方赞同伯尔尼协定，土耳其政府将继续这样做。

虽然土耳其和希腊互相承诺不对爱琴海大陆架开展任何活动，但是两个沿海国都同样有权自由使用约占爱琴海50%的爱琴海公海。爱琴海公海上方的国际空域同样如此。

土耳其政府极其密切地关注局势的发展，并且决不会默许希腊单方面对爱琴海大陆架采取的行动。土耳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关注土耳其和希腊之间涉及爱琴海严重局势。土耳其政府认为，按照安理会第395(1976)号决议，希腊不得在其领水以外的爱琴海大陆架上开展任何活动，并应同意按照1976年伯尔尼协定恢复同土耳其谈判。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名)

S/18762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26 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26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 1987 年 3 月 26 日土耳其空军再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一事，其详情如下：

上午 9 时 45 分至 10 时，两架编队飞行的土耳其喷气式战斗机从圣约尔伊奥斯附近的被占领区非法进入塞浦路斯领空，并飞越斯基卢拉、孔泰梅诺斯、米尔图、圣埃莫劳斯、卡托迪科莫、基奥内利和卡拉瓦斯的上空。

上午 10 时 32 分至 11 时 06 分，两架土耳其喷气式战斗机从阿波斯托洛斯、安德里亚斯角附近地区非法进入塞浦路斯领空，并沿北部沿海地区飞至被占领的拉皮索斯村。

上午 11 时 16 分至 11 时 30 分，三架编队飞行的土耳其喷气式战斗机从凯里尼亚地区非法进入塞浦路斯领空，并飞越被占领的基斯雷亚、坎塔拉和圣阿姆弗罗西奥斯等村庄的上空。

土耳其的上述侵略和挑衅行动再次发生于塞浦路斯问题的一个高度敏感性阶段，我代表我国政府对这些行动提出强烈抗议。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

* 以 A/41/983－S/18762 双号分发。

S/18763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26 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26 日*〕

我谨随函附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给你的函件。

请将该函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 以 A/42/187－S/18763 双号分发。

1987 年 3 月 26 日
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函件

继我 1987 年 2 月 2 日的函件〔*S/18655*〕请你协助暂居巴基斯坦和伊朗的阿富汗人归国之后，兹特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来自各方面的消息都表明，不仅这两国当局同阿富汗反对派武装集团首领勾结制造的人为障碍依然存在，而且它们还进一步采取措施，恐吓那些愿意归国的人们。在这方面，据报发生了无数起威胁、肉体惩罚、关押甚至处决事件。

巴基斯坦当局在一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信件〔*A/42/161－S/18734*〕中规避讨论这一问题，他们不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关于包租飞机运载阿富汗难民返国的具体建议作出积极的答复，却重申他们毫无道理的顽固立场，不负责任地将我方严肃诚恳的建议说成是宣传伎俩。

与此同时，阿富汗驻这两国的外交和领事机构收到了几份很长的暂居巴基斯坦和伊朗的阿富汗人中愿意迅速回国者的名册及其完整的身份情况。

事情很明显，无论是我方在双边一级的努力或是你的斡旋都未能使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政府的态度发生积极的转变。

许多被限制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交通隔绝的营地中的阿富汗人设法悄悄地同阿富汗驻这两国的外交和领事机构接触，请求帮助和保护他们回国。

此信的目的是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自己的人道主义职责，调查现状并采取具体行动来保证阿富汗难民有效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归国权利。

鉴于这一事态的严重性和它对围绕着阿富汗的整个局势的重大影响，我促请你不遗余力地协助遣返阿富汗难民顺利回国。

S/18764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26 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27 日*〕

继我们 1987 年 3 月 11 日的信〔*S/18750*〕之后，谨向你通报从阿富汗一方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下列严重事件。

198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4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三架阿富汗飞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 2 公里，闯入南瓦齐里斯坦特区，在安哥尔亚达村（Angoor Ada）投掷三枚炸弹，造成 20 人死亡，22 人受伤。

后来在下午 12 时 1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四架阿富汗飞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 4 公里，闯入库拉姆特区，向特利文尔村（Teri Mangal）发射火箭 6 枚，投掷炸弹 12 枚，造成 65 人死亡，101 人受伤。

3 月 24 日，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了阿富汗临时代办，就上述蓄意发动的挑衅性攻击事件提出强硬抗议。外交部告知阿富汗临时代办，已警告阿富汗当局停止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发动这种野蛮的放肆攻击

* 以 A/42/188－S/18764 双号分发。

行动，同时，巴基斯坦保留采取适当报复行动的权利。并且告诉他，上述无端侵略我国领土的行动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完全由喀布尔当局负责。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S/18765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25 日

加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27 日*〕

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谨请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

洛朗-玛丽·比福（签名）

S/18766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27 日

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 年 3 月 27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对于以安全理事会 S/18759 号文件分发的土耳其常驻代表 1987 年 3 月 23 日的信，谨提请你注意下述情况。

北爱琴海石油公司得到特许在北爱琴海希腊的萨索斯岛沿海油田进行勘探。土耳其常驻代表根据该公司董事长的讲话，对希腊提出了若干指控。然而，事实与这些指控正好相反，实际情况是：

北爱琴海石油公司董事长确实说过，“财团计划于 3 月底在希腊领海 6 海里以外的萨索斯岛以东 10 海里的地方钻探石油”。然而，土耳其代表却闭口不提已正式通知该国政府的一件事，即希腊政府已作为紧急事项向国会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这项法律草案授权希腊政府购买加拿大“丹尼森”公司（北爱琴海石油公司的成员）的股份。从而拥有北爱琴海石油公司的多数股份。因此，正如希腊政府所称，“如何、何处和何时”钻探石油的问题，将由希腊政府，而不是由其他任何人作出决定。我已强调指出，既然土耳其政府已正式获悉此事，土耳其代表却只字不提，实在令人惊讶。

土耳其代表忽略的另一点是 1976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5(1976)号决议。该决议确实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表现最大程度的自制，减轻该地区的紧张局势”。然而，决议还

“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适当的法律途径特别是国际法院，对于解决当前争端中它们可能确定的任何现存法律歧见，能够作出的贡献”。

在这方面应强调指出，甚至在通过该决议前，希

腊就已于 1975 年 1 月 22 日向土耳其提出建议，根据一项调解方案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1975 年 2 月 6 日土耳其同意进行双边讨论，以拟定调解方案。1975 年 5 月 31 日，两国总理卡拉曼利斯先生和德米雷尔先生在布鲁塞尔会晤时，决定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然后根据国际法院的裁决继续谈判，以实际划定大陆架的界限。

1976 年 8 月 10 日，希腊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请国际法院着手划定两国间的大陆架。但土耳其却拒绝出庭。

从此以后，土耳其的立场和作法不断倒退。这十分清楚地表明，土耳其的目的并不是划定大陆架的界限，而是根据土耳其提出的岛屿没有自己的大陆架的主张来分割大陆架。土耳其的活动不断升级，直至派出“SISMIK I”号研究船屡次侵犯利姆诺斯岛和列斯沃斯岛附近的希腊大陆架。希腊政府诉诸于安全理事会，于是通过了上述的第 395(1976)号决议。

在这种情况下，于 1976 年 11 月 11 日议定了伯尔尼议事录。然而，从议事录第 6 条(“双方保证不就爱琴海大陆架问题采取任何可能妨碍谈判的倡议或行为”)——土耳其代表引用了这一条——可明显地看出，议定议事录的唯一目的是，在第 8 条范围内创造有利于谈判的条件。第 8 条规定，

“双方同意研究关于这一主题的国家惯例和国际规则，以期得出若干实际原则和标准，帮助划定两国之间的大陆架。”

土耳其随后改变了立场，1977 年 7 月 31 日在伦敦举行的双方专家会议上，土耳其宣称“希-土谈判应是一场政治谈判，不应牵涉国际先例或法规”。

土耳其在 1980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双方外交部秘书长会议上重申其不考虑国际法规则的立场。土耳其代表当时发言说，土耳其方面接受岛屿自有其大陆架的原则，但坚持认为大陆架应予限定，这显然是按其要求设限而言。

1981 年 9 月在希腊现政府执政以前，两国外交部秘书长再次会晤，会上为解决僵局作出了最后的努力。但会议未取得进展，接触的中断全属土耳其的责任，因为土耳其坚持上述国际法规则不适用于这一争端的无理立场，这是很明显的。

因此，宣称“谈判进程被 1981 年选举后产生的希腊新政府所中断”是全然失实的。这样说是为了给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加上政治性质，这违反了国际法院 1978 年判决[20]第 31 段；该段指出：“因此本院裁定，希腊和土耳其间就爱琴海大陆架问题存在一个法律争端。”

因此，说“希腊政府乞灵于爱琴海大陆架整个属于希腊这一荒谬主张”是全然失实和无根据的。如前所述，事实上希腊过去和现在的立场仍然如下：按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判例，沿岸国在事实上一开始就拥有对大陆架的权利，不需要采取任何法律措施来确认这一权利的有效性。就希腊同土耳其的争端而言，希腊坚信，这一争端的性质是纯法律性的。国际法院 1978 年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判决第 31 段重申了这一看法。换言之，希-土争端不涉及分割大陆架的问题。它仅仅是关于为大陆架划界的技术性问题，这也就是说，确实事实上一开始就拥有的权利伸延到哪一点为止。因此，希腊认为争端的根本在于爱琴海大陆架的划界，而不是分割这一大陆架。

土耳其声称希腊对对话没有兴趣，反而顽固抵制，这同样是不真实的。如前所述，事实是希腊多次致力于解开僵局，减少现有的紧张。希腊现政府一执政便建议和实施暂停某些活动，并在大使级开始讨论经济和旅游事务。不幸的是，所有这些努力因土耳其对希腊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一系列挑衅而告失效。

在这些挑衅行动之后，土耳其政治领导人一再扬言，向希腊的领土完整提出挑战，其中土耳其总理厄扎尔先生 1986 年 4 月 26 日的讲话最为登峰造极。他说“经验表明，我们失去了某些岛屿，这些岛屿是土耳其祖国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土耳其代表，蒂尔克门先生的另一种说法，即希腊政府于 1982 年 3 月向土耳其重申信守以上提及的伯尔尼议事录。这种说法是全然失实的。在以下所附的 1982 年官方函件(附件三和附件四)中两国政府都没有提到伯尔尼议事录，

这足以证明这种说法不合事实。相反，希腊政府多次极为明确地正式告知土耳其政府，自从希腊与土耳其之间的谈判因土耳其的顽固态度而告中断以后，该仅仅同此谈判有关的伯尔尼议事录即告过时和失效。

土耳其还声称其政策是自我克制的政策。但与此同时，土耳其侵犯了爱琴海一些希腊岛屿的大陆架，土耳其颁发勘探许可证并宣布将对这些岛屿的大陆架进行勘探。然而另一方面，土耳其常驻代表却声称希腊应当避免在爱琴海大陆架上进行任何活动。矛盾是显而易见的。

以上分析得出的结论是，虽然谈判的目的是制订某些共同原则和实际标准，但是土耳其在谈判各阶段的顽固态度阻碍了谈判进程的继续进行。

尽管土耳其采取了消极的态度，希腊政府仍然根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通过外交部副部长卡普西斯先生，于 1987 年 3 月 26 日召见土耳其驻雅典大使，请他向本国政府转达希腊政府的一项建议，在协定和习惯国际法的基础上，将大陆架的划分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众所周知，这项建议曾在过去许多场合向土耳其政府提出过。

因此，希腊愿意立即与土耳其举行谈判，准备达成妥协，以便使这项具有严格法律性质的争端通过所提议的公正司法程序获得解决。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米哈利斯·宗塔斯（签名）

附 件 一

1975 年 5 月 31 日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康斯坦丁·卡拉曼利斯先生和苏莱曼·德米雷尔先生在布鲁塞尔会晤之后发表的联合公报

两位总理在会晤过程中有机会审议了导致两国关系现存状况的一些问题。

两位总理决定，这些问题应当通过谈判方式和平解决，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问题应当由海牙国际法院解决。他们确定了构成两国政府代表今后会晤基础的一般方针。

在这方面，两国总理决定将关于爱琴海大陆架问题的专家会议和关于领空问题的专家会议日期提前。

两国总理一致同意，双方都应当作出努力，在希腊和土耳其之间创造并保持良好的气氛，以便能解决现有问题，为两国相互之间的利益重新合作。

最后，两国总理同意支持在维也纳举行的两族之间的谈判。

附 件 二

关于希腊和土耳其之间大陆架划界应循程序的议事录

1. 双方同意谈判应坦率、深入和诚意地进行，以期就双方之间大陆架划界问题达成一项以双方同意为基础的协议。

2. 双方同意此项谈判依其性质应绝对机密。

3. 双方保留各别对大陆架划界问题的立场。

4. 双方保证，对于本文件内的规定以及此项谈判期间任何一方可能作出的提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在此项谈判的范围之外予以利用。

5. 双方同意不就谈判内容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或泄密，除非双方共同协议另作决定。

6. 双方保证不就爱琴海大陆架问题采取任何可能妨碍谈判的倡议或行为。

7. 双方保证在其双边关系上不采取任何旨在使对方丧失名誉的倡议或行为。

8. 双方同意研究关于这一主题的国家惯例和国际规则，以期得出若干实际原则和标准，帮助划定两国之间的大陆架。

9. 为此目的，应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由国家代表组成。

10. 双方同意，在互相进行协商后，对谈判进程采取渐进方式。

以法文订成，一式两份，1976 年 11 月 11 日于伯尔尼。

希腊代表团团长　　让·楚尼斯
土耳其代表团团长　　苏阿特·比尔吉

附 件 三

1982年2月19日土耳其驻雅典大使给希腊外交部的通知

最近的消息提到希腊在爱琴海某些区域——在萨索斯岛东西两边——再度颁发特许证，而且北爱琴海石油公司在这些区域进行地震研究。在这方面，消息还明确提到在爱琴海中的伯罗奔尼撒半岛四周区域也进行了类似的活动。

希腊工业和能源部刚刚发表了一个声明，证实了这些消息。

鉴于上述情况，土耳其大使馆奉本国政府的命令，请外交部赐示进行地震研究的爱琴海区域是否处于希腊领海之外。

附 件 四

1982年3月12日希腊政府给土耳其驻雅典大使的答复

关于1982年2月19日土耳其驻雅典大使的通知，外交部经过调查研究以后，谨通知如下：一家外国公司因持有若干年前希腊所颁的特许证而于最近在萨索斯岛附近进行了单单一次为期很短——约一星期——的地震研究。

这里要指出，希腊研究方案目前不准备于最近的将来在爱琴海进行有关地震的活动。

S/18767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原件：英文〕

〔*1987*年 *3*月 *31*日〕

1. 我按照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第15段，于1985年9月6日曾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7442*〕。本报告将向安理会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执行有关这一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想必记得，安理会在第566（1985）号决议第11段中，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这将为安理会通过一项授权决议将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付诸实施铺平道路。

3. 因此，我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就选择选举制度问题恢复协商。在我同冯席尔恩丁大使商谈时，我继续敦促南非政府重新考虑对此问题的立场，并紧急地把南非选择的选举制度通知我，以便推动联合国计划的实施。

4. 博塔外交部长在1985年11月12日给我的来函〔*S/17627*，附件〕中指出，南非政府不反对采用按比例代表制进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设想的选举。他还说必须就实际上如何执行比例代表制达成协议。

5. 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安全理事会第2624至2626次、第2628次和第2629次会议恢复审议纳米比亚局势。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关于此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S/17631*〕未获通过。

6. 同各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商谈以后，我于1985年11月26日复信给外交部长博塔〔*S/17658*〕。我在信中申明，关于第435（1978）号决议建议的选举采取比例代表

制，已取得协议。我解释道，根据解决方案的建议〔*S/12636*〕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我的特别代表及行政长官将在联合国计划开始执行时起，就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制订后续性行动，以确定如何实行比例代表制。

7. 我在给外交部长博塔的信中强调，在采用何种选举制度方面取得协议后，有关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也都解决了。在这方面，我指出安全理事会本身已不只一次拒绝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毫不相干的外交问题联系解决，因为不符合第435（1978）号决议。因此，我向他建议着手确定尽早停火和执行该决议的日期。

8. 我将上述发展情况随时通知了安哥拉多斯桑托斯总统。我还同担任为前线国家主席的赞比亚总统卡翁达保持联系，将我的工作进展情况随时向他通报。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驻纽约的代表对我的努力表示支持，要求作出协调的努力，着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他们特别强调1986年2月3日和4日，在卢萨卡举行前线国家外交部长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就南部非洲政治局势所通过的共同立场〔见*S/17809*，附件〕的重要意义。在联合公报中，外交部长们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使在联合国计划内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努力陷于僵局。他们重申第435（1978）号决议的中心地位和适切性，这项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独立问题的唯一合法基础。部长们要求不再拖延立刻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斥责将这个问题与古巴从安哥拉撤军联系起来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企图。此外，他们认为纳米比亚境内的所谓临时行政当局是完全无效的，是违反第435（1978）号决议而成立的，呼吁所有国家不向它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9. 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1986年2月22日在给我的信中也强调，就选举制度取得协议后，有关联合国计划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已全部解决。因此，他建议我主动与南非政府接触，推动实现停火和不再拖延地全面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10. 我于1986年3月3日收到外交部长博塔的信〔*S/17892*〕，他提前向我通报了南非总统拟在3月4日南非议会联席会议上发表的讲话。在该讲话中，南非政府建议将1986年8月1日定为开始执行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基础的解决计划的日期，但是必须在该日之前能就古巴从安哥拉撤军问题达成确实和令人满意的协议。

11. 我于1986年3月5日就南非总统的宣布发表声明，说明我准备于1986年8月1日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不附带先决条件。我说明南非为开始执行决议提出一个具体日期是一项重要发展，我欢迎这一发展，同时我指出该建议同安理会和我本人都认为与纳米比亚问题不相干的一个问题相联系。在这方面，我再次强调应将纳米比亚问题本身看作重大问题。我表示希望不论形势多么困难，凡参与为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的有关各方都将作出重大努力，通过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协助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并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安哥拉政府对安全的合法关注。

12. 1986年3月15日，我在斯德哥尔摩会见卡翁达总统和西南非民组主席，讨论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发展。同一天，我同安哥拉外交部长阿丰索·范迪嫩先生进行协商，他交给我多斯桑托斯总统1986年3月13日的一封信〔*S/17931*〕。我重申了我对南非1986年3月4日建议的立场（见上面第11段），并再次确认我准备于1986年8月1日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不附带先决条件。我表示我打算与有关各方举行进一步协商。大家同意我的纳米比亚特别代表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应前往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详细讨论，以便协助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13. 多斯桑托斯总统在1986年3月13日给我的信中说明了安哥拉政府对南非3月4日建议的立场。他说仅仅抽象地订出一个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本身不能被认为是足够的，因为“没有提出一连串补充步骤”。不但如此，多斯桑托斯总统说，这又违反了美国和安哥拉之间签定的《明德卢文件》，以先行就古巴从安哥拉撤军达成协议作为条件。在拒绝联系解决这一先决条件时，多斯桑托斯总统说明安哥拉政府曾提出一套具体建议，这些建

议已载入安哥拉政府的纲领及其补充文件，并于1984年11月转交给我〔*S/16838*〕。他说这些文件载列了根据《明德卢文件》"逐步撤出古巴国际主义部队"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最后，多斯桑托斯总统表示，就联合国而言，秘书长有责任进行谈判，尽快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导致纳米比亚独立和该地区的安全与和平。据此，他建议我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4. 阿提萨里先生1986年3月底4月初访问了罗安达和卢萨卡，就我在斯德哥尔摩的会见进行后续讨论。他又于1986年5月第二次访问两首都，进一步交换意见。在这两次访问过程中，他在罗安达同多斯桑托斯总统以及西南非民组主席进行了讨论，他在卢萨卡受到卡翁达总统的接见。在讨论中，各方都表示支持我的努力，重申他们反对联系解决的先决条件，要求于1986年8月1日这一预订日期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不附带先决条件。卡翁达总统说，他将召开前线国家首脑会议，讨论南非1986年3月4日的建议，并说他将建议他的同事协助我进行努力。他强调前线国家有必要就情况发展继续同我保持密切联系。

15. 前线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6年4月8日在罗安达举行。西南非民组主席出席了会议。会议表示全力声援和明确支持安哥拉政府。关于纳米比亚，会议对持续的僵持状况表示遗憾。各国领导人注意到南非建议的1986年8月1日这一日期，但重申拒绝将古巴从安哥拉撤军与纳米比亚独立联系解决的概念。他们还重申支持我的努力，并敦促我毫不拖延地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16. 1986年5月30日，我在纽约会见了各前线国家和尼日利亚的外长以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同他们交换意见，并向他们通报了我的努力的进展情况。我还将安哥拉、各前线国家以及西南非民组对南非建议的反应告知冯席尔恩丁大使。我向所有的人说明我将继续进行协商，谈判如能取得进展，我打算于1986年6月中前后正式对南非建议作出答复。

17. 我在1986年6月12日给博塔外长1986年3月3日来函的答复〔*S/18150*〕中，向南非政府保证，只要有关各方合作，我随时准备于1986年8月1日开始执行联合国计划，不附带先决条件。我说明多斯桑托斯总统向我重申，安哥拉政府坚决拒绝联系解决办法，并再次确认安哥拉坚决维护1984年9月纲领〔*S/16838*〕及其附加条款，他说纲领及其附加条款是达成确保纳米比亚独立和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全面协定的基础。我在信中还说，各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向我转达它们支持安哥拉的立场。它们并敦促毫不拖延地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我还说明西南非民组主席重申西南非民组随时准备同南非安排停火，以便能于1986年8月1日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18. 考虑到以上各种因素，我着重向博塔外长说明，有关各方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采取断然行动，以便于1986年8月1日这一预定日期开始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我表示希望，在按计划规定为纳米比亚独立最后作出必要安排时，能指望南非的合作和支持。

19. 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期间，我有机会于1986年7月7日同西南非民组主席在维也纳再度会晤。他再次向我重申西南非民组随时准备同南非安排停火，以便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他敦促再提出新的倡议，以便获得南非首肯，着手执行该计划。

20. 博塔外长在1986年7月28日给我的信〔*S/18241*〕中说，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构成对纳米比亚安全的严重威胁，致使不可能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关于他本国政府1986年3月4日的宣布，他表示，古巴撤军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他说，南非曾经希望，在发出1986年3月4日的宣布之后，将会规定1986年8月1日为开始执行以第435（1978）号决议为基础的解决计划的日子，但以在8月1日前能够就古巴人员撤出安哥拉一事达成确实和令人满意的协议为限，那样将进一步增加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的机会。他还说，南非感到遗憾的是，安哥拉政府没有现实地处理这个问题，以增进和平的前景。不过他说，南非仍然随时准备进行讨论，设法解决古巴撤军问题。为此他说，他赞同秘书长1986年6月12日信〔*S/18150*〕中的呼吁，所有有

关各方现在都应采取果断行动，开始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21. 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在1986年8月1日这一预定日期开始执行联合国计划。

22. 在我的高级幕僚同多斯桑托斯总统多次讨论中，总统重申安哥拉愿意协助按照它的纲领（见上面第13和17段）通过谈判获得解决办法。但是他强调，南非仍然在破坏和平进程，因为它不断越界攻击安哥拉。我曾经再三敦促南非不要进行这种攻击，因为这种攻击只能使该区域的紧张和冲突更趋恶化，更难于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23. 1986年9月30日，我同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萨苏·恩格索上校进行讨论。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恩格索总统表示完全支持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的立场，也完全支持我为及早解决而进行的努力。

24. 1986年10月3日，我会见了津巴布韦罗伯特·穆加贝总理，他是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主席。关于纳米比亚，穆加贝总理向我转告不结盟运动对迟迟不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非常关切。他促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协助及早解决这个问题。

25. 在后来的讨论中，南非大使冯席尔恩丁告诉我，他本国政府已经注意到安哥拉的纲领，但是认为这件早在1984年9月拟定的纲领已经过时，所以不能做为一项谈判解决的基础。他强调，南非政府将继续坚持在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之前就古巴部队完全撤出安哥拉取得协议。在这一先决条件下，他说他本国政府将准备考虑安哥拉政府对这个问题所提的任何新建议。

26. 1986年12月9日，我会见各前线国家、尼日利亚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把南非政府的立场转告他们。我说，在当时情况下，我无法就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提出进一步的进度报告。

27. 1987年2月12日，我又会见那些代表，审查事态的发展。他们对我说，既然没有进展，他们打算发起协商，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在同一天稍早的时候，南非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莱斯利·曼利大使曾向我呈递他的全权证书。我告诉各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说，我预期要同曼利大使再讨论有关纳米比亚的问题。

28. 我在3月13日会见曼利大使，向他重申联合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立场，并强调说，该决议仍然是在纳米比亚达成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我促请南非政府合作，以便加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不再迟延。我特别强调南非政府有必要重新考虑它以联系解决为先决条件的立场，以便为确定日期在纳米比亚停火和派遣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前往纳米比亚扫清道路。

29. 曼利大使回答时表示，他本国政府愿意合作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但是必须能就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达成确实和令人满意的协议。他说，他本国政府仍然准备在任何时候进行对话，设法解决古巴撤军的问题。曼利大使还就安哥拉控诉南非侵犯主权和领土完整〔*S/18638*〕一事向我重申南非政府的立场〔*S/18710*〕。关于纳米比亚的内部发展，曼利大使举出1987年2月24日行政长官路易斯·皮纳尔先生的声明。行政长官在声明中说，不会破坏领土的国际地位和南非共和国的国际承诺。因此他强调，可能破坏南非共和国对外关系的全国选择或全民投票是不会被容许的。

30. 3月30日，我再与曼利大使会晤，以便检讨他本国政府对纳米比亚问题的立场。他向我重申他本国政府愿意着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设想的解决计划，但在执行之前必须能就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达成确实而令人满意的协议。他表示南非政府一贯奉行对话政策，愿意就这个问题同安哥拉政府进行直接会谈。

结　论

31. 安全理事会成员都知道，1985年11月就第435(1978)号决议设想的选举所采用的比例代表制同有关各方达成协议。这项协议意味着有关联合国计划的最后一个悬而未决问题已获解决。实际上，大家都希望这将铺平道路，以便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授权决议，派遣过渡时期援助团去纳米比亚。为此，我于1986年11月26日向南非政府建议，请它与我

一同订立停火和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最早日期。

32. 遗憾的是，南非提出定1986年8月1日在执行联合国计划日期的建议却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大相径庭，因为它重申在执行计划之前，必须首先就古巴部队全部撤出安哥拉问题达成协议。因此，整个建议无法成为着手执行联合国计划的合法基础。这个自1982年就想提出来的联系解决先决条件，是目前阻挠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执行的唯一障碍。我既不承认联系解决这个先决条件的合法性，也不能接受它为进一步拖延纳米比亚独立的借口。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另一个问题，应由直接有关各方在其主权权限内处理。

33. 我坚决认为南非政府应紧急重新考虑它对联系解决这个先决条件的立场，使联合国能够着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我要求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决努力，于1987年派遣过渡时期援助团前往纳米比亚。我本人矢志努力不懈，以实现为纳米比亚争取独立的目标。

S/18769号文件

1987年3月31日
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3月31日*〕

谨请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兼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
穆登格（签名）

S/18770号文件*

1987年3月30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3月31日*〕

继我1987年3月26日的信〔*S/18764*〕之后，谨向你报告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下列严重事件：

1987年3月26日上午11时（巴基斯坦标准时间），四架阿富汗战斗机闯入巴基斯坦领空四公里，在库拉姆特区特里曼加尔地区投掷两枚炸弹并发射六枚火箭，致使五名阿富汗难民遇难，八名阿富汗难民受伤。

其后在16时（巴基斯坦标准时间），六架阿富汗战斗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六公里，在南瓦齐里斯坦特区扎瓦尔查（齐里克尔）地区投掷31枚炸弹，致使边防军团六人受伤。

* 以A/42/190-S/18770双号分发。

我国外交部于1987年3月29日在伊斯兰堡召见阿富汗代办，就上述无端的空袭向他提出了强烈抗议，并要求该代办转告阿富汗当局，这类攻击如不停止，喀布尔当局须为其严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我并借此机会向你通报，巴基斯坦政府已将喀布尔当局关于1987年3月20日至24日间自巴基斯坦境内发射的炮火给阿富汗库纳尔、帕克蒂亚和巴克第卡三省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的指控，斥为毫无根据。巴基斯坦对这一指控的驳斥已于1987年3月29日在伊斯兰堡通知阿富汗代办，并要求他转告阿富汗当局停止编造这类虚构的指控。我方还向他明确指出，经常重复这类毫无根据的指责只是反映了喀布尔当局妄图把人们对阿富汗国内事态的责难转嫁到巴基斯坦头上。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S/18771号文件*

1987年3月31日
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 *3*月 *31*日〕

1987年2月28日大赦国际报告说，在1986年12月第三个星期，叙利亚部队侵入黎巴嫩北部城市特里波里，屠杀200多名手无寸铁的平民。死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其中有些头部中弹。另有数百名失踪者至今仍然生死不明。该报告说，“杀人是蓄意的，同战斗扯不上关系。”

遗憾的是，叙利亚嗜杀一点也不新鲜。1982年，叙利亚部队在叙利亚的哈马城屠杀10，000多名平民。他们杀人的手法是，先将该城包围起来，切断同外界联系，然后轰击建筑物，使死难者葬身于废墟之下。在特里波里，叙利亚重施故伎。他们将逊尼区包围起来，然后设置路障不让任何人逃走。他们也决不让任何人进来，特别是新闻记者。叙利亚突击队随后入侵该区，使用机关枪、手榴弹和坦克。据《大赦国际报告》中引述的目击者忆述，“他们将平民从家里拖出来，随即在街上枪杀。”同在哈马城一样，叙利亚人将建筑物夷为平地，然后用推土机挖掘万人冢，埋葬死者。

大赦国际发布关于特里波里大屠杀的报告后两个星期，叙利亚外交部长公布一封信——此信在1987年3月10日A/42/173号文件中散发，指控以色列采取“镇压性”措施，驱散在戈兰高地的非法示威游行。（一名受伤的示威者经急送至海法的拉姆医院，但随后不幸死亡）。

叙利亚的意图是很明显的。它希望转移世人对它在特里波里所干的大屠杀的注意力。这个伎俩是不会得逞的。叙利亚现在是公认的世界上最粗暴践踏人权的国家之一。特里波里大屠杀只不过是叙利亚所干的无数次暴行之外又一次新的暴行而已。叙利亚妄想转移题目的做法是骗不了人的，特别是骗不了世界上各地那些真正致力于维护人权的人。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本杰明·内塔恩亚胡（签名）

---

* 以A/42/202－S/18771双号分发。

注

1.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XCIV(1929)卷,第 2138 号)。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7 卷,第 14903 号。

3.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4.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八年,195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3097 号文件,附录 A。

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 次会议,第 19 段。

6.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VI. A. 1)。

7. 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8. 本《补编》中没有复制这些图片,可在秘书处案卷中查阅。

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10. 本《补编》中没有复制该文件,可在秘书处案卷中查阅。

11. A/40/1078,附件一。

12. 1975 年 1 月 15 日葡萄牙政府和安哥拉三个解放运动组织在葡萄牙阿尔沃尔签署的协定。

13. 《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控告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判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 年》,第 14 段。

1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2 次会议》,第 72 段。

15. A/39/539,附件。

16.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17. 第九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最后文件》,1948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波哥大,泛美联盟,1948 年,华盛顿,第 39 页。

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

19. 《爱琴海大陆架案(希腊控告土耳其),请求指示临时保护办法,1976 年 9 月 11 日命令,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6 年》,英文第 3 页。

20. 《爱琴海大陆架案(希腊控告土耳其),1978 年 12 月 19 日判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8 年》,英文第 3 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1986 年 7 月 11 日至 1987 年 1 月 11 日)

更　正

在报告所附地图的图例内,误将表示以色列国际军阵地的符号和表示南黎巴嫩军阵地的符号颠倒了。红色实块应指南黎巴嫩军阵地,而红色虚块指以色列国防军阵地。

جنوب لبنان

黎巴嫩南部 • SOUTHERN LEBANON

LIBAN MÉRIDIONAL

ЮЖНЫЙ ЛИВАН • LÍBANO MERIDIONAL

一九八七年一月联黎部队部置情况

UNIFIL DEPLOYMENT AS OF JANUARY 1987

DÉPLOIEMENT DE LA FINUL AU MOIS DE JANVIER 1987

ДИСЛОКАЦИЯ ВСООНЛ НА ЯНВАРЬ 1987

DESPLIEGUE DE LA FPNUL EN ENERO DE 1987

وزع قوة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ؤقتة في لبنان اعتبارا من كانون الثاني/يناير ١٩٨٧

UNIFIL HQ
SWEDBDG
FRENCHBDG
ITALBDE
MP COMPOSITE MP COY
DGL

مركز مراقبة 观察所 Observation post Poste d'observation 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Puesto de observación

حاجز طريق 路障 Road block Poste de contrôle routier Заграждение на дороге Barrera de caminos

قاعدة 基地 Base Base База Base

موقع مؤقت 临时阵地 Temporary position Position temporaire Временная позиция Posición provisional

حدود عمليات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ؤقتة في لبنان 联黎部队活动范围的界限 UNIFIL operational boundaries Limites des zones d'opérations de la Force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НЛ Li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Fuerza

وحدة لبنانية 黎巴嫩单位 Lebanese unit Unité libanaise Ливанское подразделение Unidad libanesa

موقع لقوة الدفاع الإسرائيلية 以色列国防军阵地 Israel Défence Forces position Position des Forces de défense israéliennes Позиция израильских сил обороны Posición de la Fuerza de Defensa de Israel

موقع "الجيش جنوب لبنان" "南黎巴嫩军"阵地 "South Lebanon Army" position Position de "l'Armée du Liban du Sud" Позиция "южноливанской армии" Posición del "Ejército del Líbano meridional"

موقع لقوة الدفاع الإسرائيلية و/أو "جيش جنوب لبنان" 以色列国防军和（或）"南黎巴嫩军"阵地 Israel Defence Forces and/or "South Lebanon Army" position Position des forces de défense israéliennes et/ou de "l'Armée du Liban du Sud" Позиция израильских сил обороны и/или "южноливанской армии" Posición de la Fuerza de Defensa de Israel y/o del "Ejército del Líbano meridional"

لم تبيّن المواقع الخارجة عن نطاق منطقة ورع قوة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ؤقتة في لبنان . 联黎部队部署地区以外的阵地未予标明

Positions outside UNIFIL area of deployment are not indicated

Les positions situées en dehors de la zone de déploiement de la FINUL ne sont pas indiquées

Позиции за пределами района размещения ВСООНЛ не указаны

No se indican las posiciones fuera de la zona de despliegue de la FPNUL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or territory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MAP NO. 3000 REV. 20 UNITED NATIONS JANUARY 1987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93-93508—January 1994—70